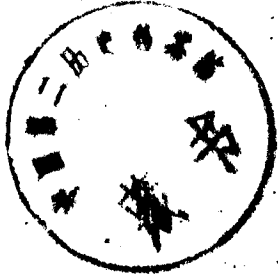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八年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二十八册

第95至97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九十五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要亦保學地帶法草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獸疫預防條例草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江蘇省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江蘇省二十五年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追認救國公債條例修正條文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呈復審議各地方預算所列縣市政府經費改稱協助費一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部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核定緊縮成數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部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第二次總預算案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鑛業法條文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南京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草案及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草案兩案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陸海空軍助賞條例草案案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授與條例草案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修正開羅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丙節一案報告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獸疫預防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

條例文

修正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修正陸海空軍勛賞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三八七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審議由

- 第五四一號訓令 省警務處組織法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 第五七七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審議由
- 密字第八九號訓令 抄發救國公債條例修正條文令仰查照追認由
- 密字第九六號訓令 抄發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核定緊縮成數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各一份令仰遵照由
- 密字第一〇八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案原則令仰查照詳訂條例具報由
- 密字第一二六號訓令 檢發商業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各草案各原則草案暨修正商會法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 密字第一三四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審議由
- 第一八六一號指令 山東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
- 第一八九一號指令 追認京滬滬杭甬鐵路沿綫各市縣及鄞縣鎮海等處宣告戒嚴案呈悉由
- 第一九〇八號指令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經照案公布原有該法施行條例亦經明令廢止通行知照由
- 第一九〇九號指令 軍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九四一號指令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業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 第二〇一七號指令 要塞堡壘地帶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〇一九號指令 獸疫預防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〇二七號指令 江蘇省二十五年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
- 第二〇二九號指令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一號指令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

第二一二號指令 鑛業法修正各條業經照案明令公布由

第二一三號指令 通過救國公債條例一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一九八號指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照案公布由

第二二〇〇號指令 南京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案應准公布由

第二二〇一號指令 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第二次預算案應准公布由

第二二〇二號指令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一三號指令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一七號指令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業經明令修正通行飭知由

第二二一九號指令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密字第二二六號指令 關於會議通過陸地測量局擬增航測科飛機修理所機械員八員一案呈悉由

密字第二二六號指令 據呈會議通過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核定緊縮成數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

出預算及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惟對於專案呈請核定之各項經費將來仍應彙編修正應支確數發
交審議等情業已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查照并令主計處遵照辦理由

公牘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常歲入歲出第二次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改續業法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獸疫預防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江蘇省二十五年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威海衛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為修改修正救國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由

行政院咨請核議南京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為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一案修改還本付息表請連同原條例一併從速核議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授與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抄送開羅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丙節原文修正文及譯文請查照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草案由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抄送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發行原則還本付息表希查照審議由

行政院函說明擬將各省地方預算所列縣市政府經費一律列作協助費緣由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陳 地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修正該會組織條例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行政院呈復關於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院建議四點奉批行知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五分

所在地 法官訓練所禮堂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岷崙

姚傳法

梁寒操

程中行

黃右昌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蘇克敬

衛挺生

王秉謙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祁志厚

史維煥

朱和中

蕭淑宇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吳煥章

何遂

史尙寬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張西曼

傅秉常

陳長蘅

盧仲琳

王毓祥

梅恕曾

胡宣明

呂志伊

吳尙鷹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李仲公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四十六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羅運炎

凌冰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

夏晉麟

連聲海

關素人

劉振東

劉盤訓

- | | | | | | |
|-----|------|-----|-----|-----|-----|
| 楊鈞 | 補英達賴 | 劉廷芳 | 馮自由 | 盤珠那 | 張國元 |
| 李登輝 | 劉克儔 | 馬寅初 | 陳茹玄 | 溫源寧 | 陳顧遠 |
| 林庚白 | 貢覺仲尼 | 王曾善 | 簡又文 | 狄膺 | 盛振為 |
| 趙琛 | 林柏生 | 張維翰 | 瞿曾澤 | 劉積學 | 鍾天心 |
| 杭錦壽 | 鄭洪年 | 彭醇士 | 黃一歐 | | |
- 委員缺席四十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維

速記長 胡彥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山東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施行業已分令飭

遵案

三 追認京滬滬杭兩鐵路沿線各市縣及鄞縣鎮海等處宣告戒嚴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核准案

四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公布其原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亦經明令廢止並已通行知照案

五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六 軍政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 陸地測量總局增設航測科飛機修理所機械員額八員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核准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獸疫預防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蘇省二十五年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上午七時至七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法官訓練所禮堂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岷崙

姚傳法

梁寒操

周緯

楊公達

衛挺生

王秉謙

鄧公立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祁志厚

劉監訓

朱和中

蕭淑宇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吳煥章

史尙寬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張西曼 傅秉常 陳長蘅 林庚白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呂志伊 張維翰 吳尙慶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李仲公 樓桐孫

委員出席四十二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羅連炎 凌冰 戴夏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艾沙 徐元誥 李光漢 緜克敬 夏晉麟
 戴修駿 連海聲 關素人 劉振東 楊幼炯 史維煥
 補英達賴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邴 張國元 何遂
 李登輝 劉克儁 彭養光 馬寅初 陳茹玄 溫源寧
 陳順遠 貢覺仲尼 王毓祥 簡又文 盛振爲 趙琛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彭醇士
 黃一歐 羅鼎

委員缺席四十四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維

速記長 胡彥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屆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獸疫預防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五 江蘇省二十五年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救國公債條例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各省地方預算所列縣市政府經費應改稱補助費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難時期各

項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核定緊縮成

數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核定緊縮成數之二十六年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第二次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礦業法各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七時至七時五十五分

所在地 法官訓練所禮堂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岷崙

姚傳法

梁寒操

黃右昌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衛挺生

王秉謙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郝志厚

劉盪訓

朱和中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何遂

史尙寬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張西曼

傅秉常

陳長蘅

陳願遠

林庚白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呂志伊

張維翰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李仲公

樓桐孫

委員出席四十四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羅連炎

凌冰

戴夏

吳經熊

程中行

徐元誥

李光漢

緜克敬

夏晉麟

戴修駿

連聲海

- | | | | | | |
|------|-----|-----|-----|------|-----|
| 關素人 | 劉振東 | 楊幼炯 | 史維煥 | 補英達賴 | 吳煥章 |
| 劉廷芳 | 馮自由 | 盤珠祁 | 張國元 | 蕭淑宇 | 李登輝 |
| 劉克儂 | 吳開先 | 馬寅初 | 陳茹立 | 溫源寧 | 王毓祥 |
| 貢覺仲尼 | 簡又文 | 盛振為 | 趙琛 | 林柏生 | 瞿曾澤 |
| 鍾天心 | 杭錦壽 | 鄭洪年 | 彭醇士 | 黃一歐 | 羅鼎 |
- 委員缺席四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胡彥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六年十月九日本屆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事錄

二 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核定緊縮成數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核定緊縮成數之二十六年年度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分別令飭遵照案

照案

三 救國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業已通飭知照案

四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案

五 修正礦業法各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上午七時至八時二十分

所在地 法官訓練所禮堂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 | | | | | | |
|-----|-----|-----|-----|-----|-----|
| 王岷崙 | 姚傳法 | 梁寒操 | 黃右昌 | 艾沙 | 周緯 |
| 楊公達 | 衛挺生 | 王秉謙 | 鄧公玄 | 鄧鴻業 | 周一志 |
| 葉夏聲 | 祁志厚 | 劉盥訓 | 朱和中 | 吳煥章 | 趙文炳 |
| 林彬 | 凌鉞 | 董其政 | 何遂 | 史尙寬 | 蔡瑄 |
| 趙迺傳 | 彭養光 | 張西曼 | 傅秉常 | 陳長蘅 | 陳願遠 |
| 林庚白 | 王曾善 | 狄鑄膺 | 梅恕曾 | 胡宣明 | 呂志伊 |
| 張維翰 | 吳尙鷹 | 劉積學 | 梅汝璈 | 劉通 | 趙懋華 |

樓桐孫

委員出席四十三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羅運炎

凌冰

戴夏

吳經熊

程中行

徐元誥

李光漢

緜克敬

夏晉麟

戴修駿

連聲海

關素人

劉振東

楊幼炯

史維煥

補英達賴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蕭淑宇

李登輝

劉克儻

吳開先

馬寅初

陳茹玄

溫源寧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毓祥

簡又文

盛振爲

趙琛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羅鼎

委員缺席四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維

速記長 胡彥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據行政院呈復關於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本院建議四點批交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海空軍勛賞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授與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七時至九時

所在地 法官訓練所禮堂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岷崙 姚傳法 梁寒操 黃右昌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衛挺生 王秉謙 鄧公立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祁志厚 劉盟訓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何遂 史尙寬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張西曼 傅秉常 陳長蘅 陳願遠

林庚白 王曾善 胡宣明 呂志伊 狄膺 梅恕曾

張維翰

吳尙膺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樓桐孫

王毓祥

凌冰

蕭淑宇

盧仲琳

羅鼎

程中行

貢覺仲尼

委員出席五十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羅運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緱克敬

夏晉麟

戴修駿

連聲海

關素人

劉振東

楊幼炯

史維煥

補英達額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劉克儂

吳開先

馬寅初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爲

趙琛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彭聿士

黃一歐

缺席委員三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胡彥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屆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開羅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內節交際外交委員會報告無須經過批准手續案

三 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常臨時等入表出第二次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通令飭遵案

四 南京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表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案

五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 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各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並通行飭知案

八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九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商業同業公會法草案案

四 審議工業同業公會法草案案

五 審議輸出業同業公會法草案案

六 審議修正商會法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四案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審議修正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審議追加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經費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預算書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審議追加二十六年年度國家建設事業專款預算關於開辦新疆省衛生院經常等費案

十 審議追加二十六年年度國家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增撥南京市建設補助費案

議 決 以上二案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井 記 一 卷 第九十回 之 終 卷 終 終

115

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草案報告

爲密呈具報事：竊奉

鈞長密令，交付審查修改要塞堡壘地帶法草案一案。本會遵於本月四日上午九時，開第四屆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本案修改要點：一爲第二條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原法僅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基點，現增加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爲基綫，以由此基點或基綫爲起點，自此點之外緣至前方規定之距離均屬之。一爲第三條增加天空區之規定，並於本條內增加第三項一項說明航空之限制。一爲新增之第七條全條，以示天空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者，均尙適當。至其條文則自原第七條遞改爲第八條至第十七條止。結果照案通過。惟原法第六條內所列各項，尙嫌欠週，並爲增加第五項一項。所有審查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抄附審查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草案一份，是否有當，敬祈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遂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獸疫預防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獸疫預防條例草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即函請委員羅鼎，趙迺傳，趙懋華，董其政，胡宣明初步審查。嗣據羅委員等報告稱，於九月十日開初步審查會議，提出討論，結果除將原標題修正二字刪除外，並將條文酌加修正，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九月十四日開大會第四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原案標題修正二字刪除，改為獸疫預防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獸疫預防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委員史尙寬代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報
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奉

鈞長第一八七九號訓令交付審查。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財政部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付初步審查，並請財政部電詢湖北省政府，現在已入非常時期，（一）

此項公債條例原定用途有無變更，如有變更應另具用途計劃；（二）非常時期以後營業稅入，勢將短絀，屆時此項公債基金，是否仍能足敷。旋准財政部抄送湖北省政府電函復過會，當將原函付初步審查委員參考。茲准初步審查委員提出審查報告，並附修正案一件過會，經即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審議，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修正案，檢同財政部抄送湖北省政府復電原函油印一件，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蕪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江蘇省二十五年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江蘇省二十五年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奉

鈞長第一九三一號訓令，交付審查。遵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蘆

擬定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入臨時會計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前年度決算	款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1	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入臨時會計		636,238	636,238	增	
	1	地方事業收入		1,361	1,361	增	
	2	補助收入		601,472	601,472	增	
	3	債收入		28,616	28,616	增	
	4	其他收入		1,789	1,789	增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二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出臨時合計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擬定總預算書

前年度決算數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較前減數		說明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增	減	
	1			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出臨時合計	636,238 元		636,238 元		
		1	建設費		636,238		636,238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項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1			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經常歲入	元 1,361		元 1,361		
		1		地方事業收入	1,361		1,361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百

前年度決算數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增	減	
	1		江蘇省地方普通 第二次追加經常 建設費	元 31,801		元 31,801		係江南海塘歲修及全省汽車管理費
		1	建設費		31,801	31,801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一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1	1	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出建設費	第...次追加歲出建設費	604,434 元		604,434 元	係...路工程電話工程飛機場建築及車務人員訓練等費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二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九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季報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議追認救國公債條例修正條文案報告

呈爲密呈具報事：查救國公債條例修正條文案一案，奉

鈞長第一九四一號密令抄發原件，交本會查照，提會追認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時有若干委員意見，以爲該項公債關係至鉅，爲求易於推銷起見，似應規定：（一）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繳納一切賦稅，（二）國難解決後，得自由買賣抵押。惟財政部列席人堅請再加考慮，當決定俟財政部對上述二點書面答復，再行審議。嗣准財政部公字第三三九五二號函，以「此項公債條例，奉國防最高會議主席核准，復經

國民政府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條文案業已頒行，募額已有成數，若於追認時，再加增改，轉恐致滋疑義。且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本可即時領取現款，若僅規定得繳納一切賦稅，反覺用途不廣。且中央地方一切賦稅，得因債票息票繳納，其間收支劃撥手續繁重，亦多不便。况中央債券條例，向無此項規定，此次似不應獨異，如爲廣推銷售起見，本部自可將此種效用於勸募時，加以宣傳。仍希勿於條文內增加規定」等因。准此，當提出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二次會議討論，正在開會間，又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知，「救國公債條例第三條內所載「分期發行第一期」七字，准即刪去」等由。遂一併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依中央政治委員會通知，於第三條刪「分期發行第一期」七字，餘照原條文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救國公債

條例修正條文案審查修正案，檢同財政部公字第三三九五二號函油印一件，並抄繕中央政治委員會通知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救國公債條例修正條文十條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鼓勵人民集中財力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救國公債
-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救國之用者按照其所繳數額於本公債給予之
-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自民國二十七年每年八月底一次付給
-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起還本分三十年還清每年抽籤還本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指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奉鈞長第一九四八號訓令交付審查。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衡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追加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第 百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一款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追加經常歲入	63317.17		63317.17		此款係行政收入項下車輛牌照四千五百十七元一角七分及其他收入項下官地傳價一千八百元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
	第一項地方行政收入	42517.17		42517.17		
	第二項其他收入	12800		12800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日

編製機關長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頁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追加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用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追加經常歲出 第一項協助費	元 6,317.17		元 6,317.17		該公署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奉令辦理禁煙事宜此款奉准撥充禁煙經費
		6,317.17		6,317.17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日

編製機關長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 一、威海衛管理公署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經常歲入歲出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六千三百一十七元一角七分
- 二、中央政治委員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本院財政委員會呈復審議各省地方預算所列縣市政府經費改稱協助費一案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長第一八七八號令開，

「准行政院第五二一九八〇號函開，「查本院前以預算法已定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各級地方預算，依法均應有獨立單位，而各省所屬各縣市政府經費，除安徽省二十五年預算係列爲補助費外，其餘均係列於省地方預算行政費項下，各縣市地方預算內，未列縣市政府本身經費，於預算輪廓尙有未備。爲劃清省縣收支，充實縣市地方預算，以作實施預算法時之準備計，應自二十六年度起，將各省預算所列各縣市政府經費，改列於歲出經常門協助費項下，作爲補助縣市地方之款，並於各縣市地方概算分別收支。本年五月間，本院審查河南省二十六年度概算時，卽已照此改列，令飭該省政府遵照，並經飭由財政部通飭各省財政廳自二十六年度起，編製省概算時，所屬縣市政府經費，一律依照此例列作協助費在案。茲奉國民政府公布安徽省二十五年預算一案，內載貴院原呈意見第一點，以該省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市政府經費，列爲補助費，名實不符，仍飭於決算案內，改列爲行政費一節，適與上項辦法歧異。因查在二十五年內，僅安徽一省如此編列，自可飭令改列爲行政費，以歸一律。奉令前因，業已照案轉行財政部及安徽省政府遵照。惟自二十六年度起，

本院擬將各省地方預算所列縣市政府經費一律列作協助費緣由，係爲實施預算法之準備，諒荷贊同。除分函主計處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見復」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核復」

等因。奉此，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及財政部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僉以各省地方預算所列縣市政府經費，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後，應依該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改稱補助費。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核定緊縮成數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密呈具報事：查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核定緊縮成數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核定緊縮成數之二十六年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案，九月二十八日奉

鈞長密令，檢發原件交本會等審查，辦畢仍繳等因。遵經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通過。惟對於專案呈請核定之各項經費，將來仍應彙編修正應支確數，發交本院審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原件，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朱和中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第二次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總預算案，奉鈞長第一八三二號訓令，抄發原件交本會等審查。遵經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朱和中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追加總預算書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總額
 別紙第...號

第...頁

目次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數	核對本年度概算數	核定理由
1	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301,394	无						
2	國有事業收入	40,950							
3	國家行政收入	240,260							
	其他收入	20,184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楊汝梅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三九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〇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追加總預算片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項 目	要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數	核定前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1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臨時門	關 稅	11,832,263.19						
2	國家普通歲入	國有事業收入	141,569.55						
3	國家普通歲入	國家行政收入	76,820.20						
4	國家普通歲入	其他收入	1,010,069.52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五期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〇二號

國印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調查報告

四四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八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項 目	摘 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核定前年度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1	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費	2,099,734.39					
2	黨國軍內	務費	200,000					
3	外交	務費	117,508.76					
4	教育	費	30,554					
5	司法	費	231,212					
6	司實	費	247,190.10					
7	交運	費	17,390.92					
8	建設	費	489,494					
9	補助	費	87,448					
10	補助	費	12,392					
11	補助	費	222,497.02					
12	補助	費	275,000					
			168,928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查報告

五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鑛業法條文案報告

呈爲密呈事：案查修正鑛業法條文案，前奉

鈞長密令經濟委員會審查具報等因；遵經交付姚委員傳法、周委員一志、梅委員恕曾初步審查。由姚委員傳法召集。嗣經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經開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討論，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鑛業法修正條文案及修正各條原條文並理由，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尚鷹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發修正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即函請委員楊公達、彭醇士、董其政、呂志伊初正審查。嗣據楊委員等報告稱，於本年十月十二日在法制委員會會議室開初步審查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原案將現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第九各條加以修正通過，繕附修正草案報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 總理陵園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第九各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吳經熊

委 員 史尙寬代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南京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南京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奉

鈞長第一九六四號訓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附呈南京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原件全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南京地方普通歲入經臨合計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1		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歲稅	10,842,958元	9,937,425元	905,533元	64,134元	
		1	田	地稅	65,866	130,000			
		2	土	契稅	996,057	716,296		344,816	
		3	業	房稅	372,000	293,460		101,140	
		4		捐	397,600	660,000		158,000	
		5	房	捐	504,000	660,000		158,000	
		6	車	捐	760,200	760,200			
		7	船	捐	760,200	760,200			
		8	地方財產	收入	34,210	21,610		12,640	
		9	地方事業	收入	1,233,832	1,357,367		127,535	
		10	地方行政	收入	138,555	47,496		91,060	
		11	地方營業	純益	211,071	481,071		237,901	
		12	補助	收入	30,172	419		29,521	
		13	債	收入	2,309,801	2,009,800		300,000	
		14	其他	收入	2,470,000	2,500,000		230,000	
					1,280,361	518,886		761,678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經臨合計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第 五 頁

擬定總預算書

前年度決算數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	減數	說明
1			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10,842,958	9,937,425	905,533		
	1	行	財政	費	1,725,264	1,167,221	560,010		
	2	財	務	費	369,806	1,909,310		720,501	
	3	教	育	費	2,956,358	2,261,796	691,562		
	4	實	業	費	52,092	63,761		15,972	
	5	協	建	費	1,976,310	706,556	569,781		
	6	協	助	費	2,959,211.6	2,472,900	119,216		
	7	撫	恤	費	478,100	226,501	251,609		
	8	借	債	費	3,600	6,000		2,100	
	9	地	方	費	832,000	630,000	252,000		
	10	業	務	費	529,981	1,201,921		519,977	
	11	獎	資	費	30,000		30,000		
	12	預	備	費	1,472,993	257,151		1,097,856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二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第 九 五 五 號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第 九 五 五 號

五 尺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地方普通南京市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	數	說明
	1	1	南京市地方普通經 常歲入	賦稅	6,596,598 元	5,767,425 元	799,173 元	增	61,131 元	本款原列6,788,098元茲因 移補助款收入199,000元 於黨時門故減列如左數 如預算將本項列入土地 稅項內茲提另立一項
		2	田	地稅	65,866	100,000	996,057	增	311,896	
		3	契	稅	996,057	716,806	101,140	增	156,000	
		4	營業	稅	397,600	293,460	101,140	增	156,000	
		5	房	捐	501,000	660,000	156,000	減		
		6	車	捐	760,200	760,200		增		
		7	船	捐	760,200	760,200		增		
		8	地方財產	收入	34,210	21,600	12,610	增	11,895	
		9	地方事業	收入	285,472	297,367	11,895	增		
		10	地方行政	收入	138,556	97,196	41,060	增		
		11	地方營業	純益	241,071	481,072	237,001	增	237,001	
		12	補助	收入	30,172	618	29,524	增		A項原列2,259,800元 茲將首都建設補助費19 2,000元移列黨時門故 減列如左數
		13	其他	收入	2,067,800	2,099,000	23,000	增	23,000	
			共	收入	660,561	198,886	461,678	增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每年度決算數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1	1	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	地方財產收入	4,286,360	4,180,000	106,360	本款原列4,094,360元係由經常門補助收入項下省都建設費192,000元移入本門收增列如左數
	2	補助款收入	補助款收入	951,360	1,060,000	105,640	
	3	債款收入	債款收入	2,170,000	2,880,000	330,000	本項原列50,000元終由經常門移入省都建設費92,000元故增列如左數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630,000	350,000	300,000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立法院

第九十五號

立法院秘書長陳其采

六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南京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款項	科目	II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1	1	南京市地方普通經費	6,033,591	4,816,294	1,187,300	
	1	行政費	1,196,264	334,224	462,040	340,504
	2	教育費	360,806	710,310	516,492	15,972
	3	文化費	1,560,153	343,666	516,492	
	4	實業費	52,092	68,064	338,684	
	5	衛生費	918,160	579,476	81,216	
	6	建設費	612,116	530,900	251,600	
	7	協助費	478,100	226,500	2,400	
	8	撫恤費	3,600	6,000	24,000	
	9	信務費	366,000	310,000	30,000	
	10	準備金	30,000			本項原列預備費內茲提出另立一項
	11	準備金	117,298	257,154	109,856	
	12					
	13					
	14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款項	科目	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1	1	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歲出	費	4,809,361 元	5,091,131 元	281,767 元	
	1	行政	費	529,000	431,000	98,000	
	2	財務	費		380,000	280,000	
	3	教育文化	費	1,096,200	921,130	175,070	
	4	衛生	費	158,180	127,080	31,100	
	5	建設	費	1,980,000	1,942,000	38,000	
	6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529,384	104,921	519,937	
	7	債務	費	516,000	240,000	276,000	

總說明

- 一、該市本年度概算歲入歲出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計各款一千零八十四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元
- 二、原概算歲行移動及改列之處均經本處代為更正
- 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 四、該市本年度營業概算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循例備案故不編送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行政院 總務處 會計科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草案及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草案兩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奉國府令，准中政會函開，呈請政府函達立法院審議廢止省警務處組織法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案意見，及立法院孫院長建議到會，經決議一，省警務處組織暫行規程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暫行條例草案，改爲省警務處組織法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草案，交立法院審議，二，在各該組織法未公布前，准其試行，兩項請照辦等由，仰查照審議，令交會同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等委員黃右昌、趙迺傳、劉望訓、趙琛、葉夏聲初步審查；嗣據黃委員等報告稱，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會審查，討論結果，將省警務處組織法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通過，茲將兩修正草案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草案，及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史尙寬代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陸海空軍勛賞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第一九八二號，交付審查增製國光勛章並修正陸海空軍勛賞條例一案，本會遵於本月二十八日，開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在此抗敵作戰時期，衛國禦侮功績卓著者，敝勛行賞，誠所急需，所擬勛章式樣，及修正陸海空軍勛賞條例草案，均尙允當，一併照案通過。所有審查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附修正條文，並繳勛章圖樣一紙。是否有當，敬乞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授與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第一九八四號，交付審查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授與條例草案一案，本會遵於本月二十八日開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此次抗敵應戰，空軍將士，迭奏殊勳，論功行賞

，自可特頒榮典，以資激勵，當將該項榮譽勳章授與條例草案，詳加審查，結果修正通過。所有審查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抄附修正草案，並繳勳章圖樣一紙。是否有當，敬乞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本年五月奉

鈞長抄發原件令交本會等審查，遵經於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邀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以該公債用途及發行日期均有變更，即席請財政部代表轉請財政部迅電魯省府徵詢意見，並推吳委員尙鵬，史委員維煥，陳委員長蘅，張委員維翰，狄委員膺初步審查。嗣財政部抄送山東省政府韓主席電過會，當送初步審查委員參攷。旋准初步審查委員報告，以此項公債，中央政治委員會發交原則所定用途爲完成全省地籍圖測量，而山東省政府韓主席來電，擬仍照原案註明辦理土地陳報及試辦地籍圖測量，究應如何規定，請會函抄送

財政部呈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後再行由會審查等由，到會，經即將初步審查報告抄送財政部，函請查照辦理。旋奉

鈞長第一九一五號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據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據山東省政府呈，公債用途擬請仍照原案，辦理土地陳報及試辦地籍圖測量，請轉呈核定見復，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准如山東省政府原呈所擬，交行政立法兩院，相應函達查照；轉令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應交財政委員會會同土地法委員會等因，計抄發行政院函及山東省政府呈各一件。嗣又奉

鈞長第一九七九號令，以准行政院咨，據山東省政府呈，擬將此項公債重定發行日期，票面只印萬元一種，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審查具報，計抄發山東省政府呈一件，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件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與初步審查報告一併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繕具修正案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土地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吳尙鷹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呈爲密呈具報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一案，奉

鈞長本年十月十四日密令交付審查；遵經於同月二十七日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修正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修正開羅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丙節一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修正開羅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丙節一案，前奉本年十月二十日第一九七八號鈞令，交付本會審查；當即先交周委員緯，楊委員公達初步審查。嗣又奉同月二十七日第二

九八五號

鈞令，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行政院呈報修改開羅國際郵政公約，請鑒核備案一案，奉批准予備案，並行知立法院等由，令仰本會查照等因，遵即轉交初步審查委員參考。旋據周委員緯，楊委員公達報告：

「查院令交付審查修正開羅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內節案，前奉大函交緯等初步審查，遵即開會討論，僉以該公約第十條內節修正條文，將丹麥屬地冠詞重加修改，瑞士政務部通知我國，純屬備案性質，且已經交通部令飭郵政總局按照修改，自本年十月十六日起實行，本案無須經過批准手續，亦無須經院會討論，擬請呈報 院長列入院會報告事項。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等由，到會。即於本月三日開本會第四屆第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本案呈請列入院會報告事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七〇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

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佐及軍用文官，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非陸海空軍人員，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陸海空軍獎章。

二、光華獎章。

三、干城獎章。

四、比賽獎章。

五、陸海空軍褒狀。

六、獎金。

七、記功。

八、嘉獎。

前項第七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軍佐及軍用文官，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 二、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 三、陷入外敵自拔反正，並著戰功者。
- 四、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 五、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六、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 七、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於國防者。
- 八、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九、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 十、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 十一、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第四條 非陸海空軍人員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具材料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三、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四、協同出力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國防保全地方治安者。

五、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六、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效績者。

凡外國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第五條

有前兩條之事績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事人員之獎勵，以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與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為限。

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其個人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第六條

陸海空軍獎章及光華獎章干城獎章之區分如左：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

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第七條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

一、績學獎章。

二、射擊獎章。

三、騎術獎章。

四、操舟獎章。

五、飛行獎章。

六、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爲一等、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第八條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附給執照。

第九條 海陸空軍褒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第十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二、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十一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獎金。

第十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二、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十三條 應行賽獎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一、陸海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比賽賽章由訓練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一、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行政院轉

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二、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三、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予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

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嘉獎之權。獎勵後，均

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佈，或集合告達之。

第十七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

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

受同種者，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晉受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第二十條

受獎人員身故時，獎章及執照均免繳銷。

第二十一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二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十三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二十六年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兵役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軍需署。

兵工署。

軍醫署。

第五條

總務廳分文書、人事、管理、交際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機密事項。

二、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三、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四、關於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五、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分軍事、兵務、防務、整備、要塞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三、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四、關於審擬軍事法規事項。
- 五、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留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 六、關於各兵科裝備，器材及其本務事項。
- 七、關於演習、校閱、點驗、檢視事項。
-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籌設，及營房支配事項。
- 九、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本務及其教育事項。
- 十、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軍隊調配、衛戍、警備及綏靖事項。
 - 十二、關於國防工事設備事項。
 - 十三、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口令、信號事項。
 - 十四、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 十五、關於動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 十六、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 十七、關於要塞建設、改進及要塞行政教育事項。
 - 十八、關於要塞教育機關事項。
 - 十九、關於要塞整理及要塞地帶事項。
- 第七條 兵役司分管區、役務、徵募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及推行事項。
 - 二、關於管區各項業務之考核及人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兵役法規之編撰、修訂事項。
 - 四、關於兵役之宣傳獎懲及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壯丁之調查、檢査、抽籤事項。
 - 六、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分配、入伍、退伍、歸休事項。

七、關於常備士兵之服役軍士籍，兵籍及統計事項。

八、關於國民兵之服役名籍簿、調查、統計、管理、召集及教育事項。

九、關於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十、關於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之考查、登記、召集、服役事項。

十一、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教育、召集事項。

第八條 馬政司分牧政、馬事、獸醫、屯墾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佐調查、指導、督促馬事等進步事項。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六、關於改良馬種，并闢有種馬與民馬交配、蕃殖事項。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及水利事項。

八、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第九條

- 九、關於地方馬騾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 十、關於獸醫、蹄鐵、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 十二、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三、關於移兵屯墾之設計，及屯墾地區之調查，配置事項。
 - 十四、關於屯墾業務管理、指導、統計事項。
- 交通司分總務、設計、通信、運輸、汽車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 三、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 五、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 六、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議事項。
 - 八、關於軍運票照管理事項。
 - 九、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及燃料之保管、補

給、統制等事項。

第十條 軍法司分軍法行政、執法、監獄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 七、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署掌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財務司。

儲備司。

營造司。

第十二條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銓叙、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 三、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五、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六、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三條

財務司分經理、出納、軍人儲蓄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 五、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金冊表事項。
 - 六、關於儲金提取彙報及儲戶轉調事項。
- 第十四條 儲備司分經理、糧秣、保管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被服、裝具、糧秣、陣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 二、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三、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四、關於軍需品料廠章事項。

五、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第十五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房及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關於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兵工署掌兵工技術、軍火製造、軍械行政事務，設署本部及左列各司。

製造司。

技術司。

軍械司。

第十七條 兵工署署本部分祕書室、參謀室、顧問室、總務處（財務、事務兩科），掌左列

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兵工人員之銓叙、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翻譯、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四、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七、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週轉事項。

八、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九、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項。

十、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八條 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核料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職員之任免升補事項。

三、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四、關於各廠所用護照、執照及運輸事項。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製造費及經費之支配、預算、計算及賬務之審核

及各廠會計制度之規定事項。

六、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具、工作之分配、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七、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稽核事項。

八、關於各種圖樣公差詳表及其他標準規格等之整理、頒行、保管事項。

九、關於各廠材料之支配、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關於各廠工具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一、關於廢料、廢品之稽核及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籌備及各廠新建設之指導、督促事項。

第十九條

技術司分理化研究、設計、教育三處，及彈道、步兵器材、砲兵(要塞)器材，運輸器材、特種兵器、工兵器材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器彈藥之制式劃一事項。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三、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兵工原料材料之檢驗、審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纂譯述事項。

五、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出國考察、調查事項。

六、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案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條

軍械司分總務、補充、庫儲、機械兵器、器材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二、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三、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四、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調事項。

五、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械彈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理、調查、統計等事項。

九、關於械彈代金之核議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

審核、處理事項。

十、關於械彈廢品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備、購置、管理、檢驗等事項。

十二、關於各兵種器具有關及化學戰諸器材之籌劃、配備、存儲、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醫署掌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視察室。

第二十二條 第一處分人事、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動員事項。

三、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六、關於本署庶務、軍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二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置事項。

三、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管理事項。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六、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隊、資遣、轉院事項。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檢傷核卹事項。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九、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三處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健、防疫、防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三、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看護士兵、担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各種教程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六、關於軍醫行政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編訂事項。

七、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第二十五條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襄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揮事項。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第二十六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軍政部及各署司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軍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第二十九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十條 軍政部設參事三人至七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十二人，編撰、傳譯各種文牘。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署長三人，司長十一人，處長八人，視察主任一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軍需署、軍醫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兵工署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及各廳、署、司、處設祕書、副官、科長、主任、科員、軍法官、檢驗員、看守員、視察員、譯電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員等，分任事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部长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中少校及同中少校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薦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第三十九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院公報 第九十五期 法 規

九二

政

司 政 馬				司 役 兵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同計全司官佐四七員	電 聖 科	獸 醫 科	馬 事 科	牧 政 科	副官 上尉(一等軍需佐) 校一	徵 募 科	役 務 科	管 區 科	副官 上尉(二等軍需佐) 校一	要 塞 科	合計全司官佐七九員
	科長上校(少將) 一	科長一等獸醫正 一	科長上校 一	科長上校 一	書記同上 中尉一	科長上校 一	科長上校 一	科長上校 一	書記同上(中)尉二	科長上校(少將) 一	
				科員上 中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司書同准(少)尉二	科員中校六 少校六 上尉七	書記同上(中)尉三	司書同准(少)尉二			
				(上)							
				技正同上(中)校 一							
				技士同上(少)校 一							
				技佐同上(中)尉 一							
				測量佐(一)(二)等 一							
				書記同上(上)尉 四							
				司書同准(少)尉 九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五期 雜 類

九六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五期 法規

部											
長											
軍署副		司法軍					交通				
一		將	少	同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合計署本部官佐一員		合計全司官佐五一員					合計全司官佐九六員				
秘書同上(中)校三		監獄科	執法科	軍法行政科	副官少校	副官上尉	汽車科	運輸科	通信科	設計科	總務科
副官中尉(二等軍需佐)		科長同上校一	科長同上校一	科長同上校一	書記同上(中)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二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中(上)校一
書記同上(中)尉一		書記同上(中)尉三	書記同上(中)尉三	軍法官同上(中)尉三	科員同上(中)尉三	科員同上(中)尉三	科員同上(中)尉三	科員同上(中)尉三	科員同上(中)尉三	科員同上(中)尉三	科員同上(中)尉三
司書同准(少)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特務員同上(中)尉二	特務員同上(中)尉二	特務員同上(中)尉二	特務員同上(中)尉二	特務員同上(中)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看守員同上(中)尉二	看守員同上(中)尉二	看守員同上(中)尉二	看守員同上(中)尉二	看守員同上(中)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技正同上(中)尉二

總署		軍長		需軍		總需	
總務	處	財	務	司	備	司	備
長	一(監需軍)需軍等	司	長	一	長	一	一
人事科 正一科長二(一)等軍需	文書科 科長一等軍需正一	副官 少校(三等軍需正) 上尉(二等軍需佐)二 書記同上(中)尉二	經理科 科長一等軍需正一 出納科 科長一等軍需正一 軍人儲蓄科 科長一等軍需正一	合計全司官佐六人員	被服科 科長二等軍需正一 糧秣科 科長一等軍需正一 保管科 科長一等軍需正一	副官 少校(三等軍需正) 上尉(二等軍需佐)二 書記同上(中)尉二	合計全司官佐五五員
科員二等軍需正五 三等軍需正八 一等軍需佐一〇 二等軍需佐一〇 司書同准(中)尉三 尉一	科員二等軍需正八 三等軍需正一〇 一等軍需佐一〇 二等軍需佐一〇 司書同准(中)尉三 尉一	科員二等軍需正八 三等軍需正一二 一等軍需佐一三 二等軍需佐一三 司書同准(中)尉三 尉九	科員二等軍需正八 三等軍需正一二 一等軍需佐一三 二等軍需佐一三 司書同准(中)尉三 尉九	科員二等軍需正八 三等軍需正一〇 一等軍需佐一〇 二等軍需佐一〇 司書同准(中)尉三 尉六	科員二等軍需正八 三等軍需正一〇 一等軍需佐一〇 二等軍需佐一〇 司書同准(中)尉三 尉六	科員二等軍需正八 三等軍需正一〇 一等軍需佐一〇 二等軍需佐一〇 司書同准(中)尉三 尉六	科員二等軍需正八 三等軍需正一〇 一等軍需佐一〇 二等軍需佐一〇 司書同准(中)尉三 尉六

長

中

兵署

中

長

製

部

本

司	專員同中校一	總務處		專員兼任三級一 科員兼任三級二 譯述員(由顧問處調用)	主任秘書簡任六級一 秘書同中校二 科員同中校四 同中校八 書司同准少尉三 參謀上校一	副官少校一 科員上尉一	副官少校一 科員上尉一	專員兼任三級一 科員兼任三級二 譯述員(由顧問處調用)	合計全署官佐二五四員	司	營	建	設	副官少校(三等軍需正)一 書記同上(中)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二
		一級六任簡長處	事務科											
司	專員同中校一	事務科	財務科	科員少校五 上尉六 中尉七 副官上尉一	司書同准尉四 尉五	科員一等軍需正(簡任少正)一 科員二等軍需正(簡任技正)一	科員一等軍需正一	合計全司官佐六七員	司	營	建	設	副官少校(三等軍需正)一 書記同上(中)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二	
司	專員同中校一	事務科	財務科	科員少校五 上尉六 中尉七 副官上尉一	司書同准尉四 尉五	科員一等軍需正(簡任少正)一 科員二等軍需正(簡任技正)一	科員一等軍需正一	合計全司官佐六七員	司	營	建	設	副官少校(三等軍需正)一 書記同上(中)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二	
司	專員同中校一	事務科	財務科	科員少校五 上尉六 中尉七 副官上尉一	司書同准尉四 尉五	科員一等軍需正(簡任少正)一 科員二等軍需正(簡任技正)一	科員一等軍需正一	合計全司官佐六七員	司	營	建	設	副官少校(三等軍需正)一 書記同上(中)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二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五期 法規

上

工

任 簡) 將

司 技 司										司 造				
一 級 四 任 簡 長 司										一 級 四 任 簡 長				
工 兵 器 材 科	特 種 器 材 科	運 輸 器 材 科	砲 兵 器 材 科	步 兵 器 材 科	彈 道 科	教 育 處	設 計 處	理 化 研 究 處	事 務 主 任 (上) 校 一	秘 書 荐 任 六 級 一	合 計 全 司 官 佐 九 八 員	核 料 科	考 工 科	會 計 科
科 長 簡 任 六 級 一	科 長 簡 任 六 級 一	科 長 簡 任 六 級 一	科 長 簡 任 六 級 一	科 長 簡 任 六 級 一	科 長 簡 任 六 級 一	處 長 簡 任 六 級 一	處 長 簡 任 六 級 一	處 長 簡 任 六 級 一	科 長 簡 任 六 級 一	科 長 簡 任 六 級 一	科 長 簡 任 六 級 一	科 長 簡 任 六 級 一	科 長 簡 任 六 級 一	科 長 簡 任 六 級 一
技 正 簡 任 六 級 三 技 士 薦 任 三 級 三 技 佐 薦 任 四 級 二 委 任 三 級 四 委 任 五 級 一 委 任 六 級 二 五 七 七 四 三 九 三 三 四										技 正 簡 任 六 級 三 中 薦 任 六 級 二 委 任 七 級 四 委 任 九 級 二 委 任 七 級 五 委 任 七 級 四 委 任 五 級 三 委 任 三 級 二 一 二 三 五 四 九				
科 員 委 任 三 級 三 委 任 七 級 二 委 任 七 級 二 委 任 九 級 二 委 任 九 級 二 委 任 九 級 二 委 任 七 級 二 委 任 七 級 二 委 任 五 級 二 委 任 三 級 二										中 薦 任 三 級 九 委 任 六 級 四 委 任 七 級 五 委 任 七 級 五 委 任 九 級 五 委 任 九 級 五 委 任 九 級 五 委 任 七 級 四 委 任 七 級 四 委 任 五 級 三 委 任 三 級 二				

合計全司官佐一三三二員

海陸公報 第九十五號

五〇〇

將

醫

長 署
軍 長
醫 軍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九 十 五 期 法 規

第 三 處			第 二 處			第 一 處		
醫 署	軍 長	處	醫 署	軍 長	處	醫 署	軍 長	處
統 計 室	教 育 科	衛 生 科	材 料 科	傷 病 處 理 科	醫 務 科	會 計 室	事 務 科	一 監 (藥 司) 醫 軍 正 (藥)
主任同中校一	科長一等軍醫正一	科長一等軍醫正一	科長一等司藥正一	科長一等軍醫正一	科長一等軍醫正一	主任二等軍需正一	科長二等軍醫正一 (中校) (司藥)	會計室
同中(少)尉一	同中(中)尉一 一等軍醫佐四 二等軍醫正一 三等軍醫正一	科員二等軍醫正一 二等(一)等軍醫正一 二等(二)等軍醫正一 三等軍醫正一 一等軍醫(司藥)正一	科員二等司藥正一 二等司藥正一 三等司藥正一	科員二等軍醫正一 二等軍醫(司藥)正一 三等軍醫正一 一等軍醫佐四 同中(少)尉一	科員二等軍醫正一 二等軍醫(司藥)正一 三等軍醫正一	會計員三等軍需正一 同中(少)尉一 二等軍需佐一 一等軍需佐一 二等軍需佐一	同上(中)尉四 同中(少)尉三	同上(中)尉四 同中(少)尉三
統計員同中(少)尉三	助理員同中(少)尉一	技士委任五十六級一 技佐委任一十六級一 同中(少)尉(准)			科員一(二)等司藥佐四			

附 記	一				
	二				
	署	總 醫 處		視 察 室	
	一	一 監		一 監	
會計處編制表另定之	合計全署官佐一一八員	主任視察室 一 監		一 監	
		視 察		一 監	
		司書同准(少)尉一		一 監	
一、本表所規定之員額。係最大限，各署處司處科如非業務實在極繁時，不得任用足額。 二、本表所定員額之外，如因臨時增加業務，或有外勤業務者得呈請核准增用服務員，其額數不定，隨事務為增減。 三、軍需署除本表規定員額之外，猶有營產調查員，事務員及各項建築工程之監工員等，不列表內，另案呈核規定任用。		一等軍醫正二 二等軍醫正二 二等司藥正一		合計全處官佐二九員	
		視 察		一 監	
		合計全室官佐七員		一 監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二、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四、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五、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七、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八、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於

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條 於對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用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爲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綫爲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及天空區，規定如左。

一、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三、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爲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逐一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塞司令對於禁航區域，得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前項各區 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

第五條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坟墓、窰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爲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爲建築物之部份，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
- 二、非經軍政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間飛行。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爲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五、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畜養鴿類、犬類或施放鞭炮煙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第七條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二、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三、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第三章 懲罰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

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担負。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收沒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

第十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长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週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

第十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會商軍政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獸疫預防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之獸疫預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獸疫，為左列各種。

牛瘟。

傳染性胸膜肺炎。

牛結核病。

傳染性流產病。

豬瘟。

豬傳染性肺炎。

豬丹毒。

炭疽。

鼻疽及皮疽。

口蹄疫。

羊瘟。

其他經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指定者。

第三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會同設立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管理全國獸疫預防事宜。

各省市政府設立獸疫預防委員會，受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監督、指導、管理各該省市獸疫預防事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及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於必要時，對於省市間運輸之牲畜及其產品，得施行檢查。

第二章 發病死亡報告及獸醫或防疫員之派遣

第五章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斷之獸醫，如發現染疫牲畜，或疑似染疫牲畜時，應報告地方警察或自治機關，轉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即報告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並轉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

染疫或死亡之牲畜，如係舟車運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於舟車最初停止時，即向停止地之獸疫預防機關或警察或自治機關，或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報告。

第六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獸疫發現時，應即通知該處駐軍，倘該處駐軍發現獸疫，亦通知該管縣政府，或主管局。

第七條 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實施防疫工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協助防疫工作。

第三章 防疫區域之劃定及禁令之解除

第八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接到獸疫發生報告，應即派員調查。經查實後，即以命令劃定防疫區域。在防疫區域內，得禁止牲畜之出入集聚或宰殺及其產品死體或染毒物品之搬運。於緊急時，得斷絕該區內及該區與區外之一切交通。

第九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必要時，得於防疫區域之附近，禁止牲畜之集市或其他集合家畜之設施。

第十條 防疫區域之禁令，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接到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獸疫肅清報告後，解除之。

第十一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因預防獸疫之必要，得呈請行政院以命令停止牲畜及其產品之出口入口，或在國內之運輸。

第四章 染疫牲畜及其死體之處置

第十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獸疫流行時，應在防疫區域內檢驗牲畜

，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菌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
置。

第十三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施行防疫工作時，得商請地方政府或駐軍，調派軍醫團丁協助。

第十四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疫牲畜宰殺，並應同時報告該管或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十五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得酌量情形，指定埋葬染疫死畜地點，並得由縣政府或主管局規定期限，禁止人畜接近該地。

第十六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菌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並不得將染疫之牲畜或死畜售賣。

第五章 染毒人染毒場所及物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染毒或疑有染毒之人及場所，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消毒。

第十八條 染毒物品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處置，非經其許可，物主或保管人不得移動或買賣。

第十九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毒物品掩埋或燒燬，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政府或主管局。

第六章 損失補償及懲罰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督促地方或警察及自治機關人員，協助防疫工作，其協助不力者，得分別輕重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法院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斷之獸醫，不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報告者。

二、防疫區域內之人民，於防疫期間，不遵守依本條例所頒布之禁令者。

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四、物主或保管人或染毒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委員之處置指揮者。

第二十三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因防疫而宰殺牲畜燒燬或掩埋物品，應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派員，會同估計價值，酌給補償費。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給補償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續築公路，整理內河航業，撥繳銀行股本，辦理武昌市政建設，及省內非常時期之建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伍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二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以抽籤行之。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除撥充前發公債基金外之餘款，及內河航業收入，年撥一十二萬元爲基金，由財政廳及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之

規定：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列收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九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籤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七	三	三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	九	三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	三	三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	九	三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	三	三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	九	三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	三	三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	九	三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三	三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九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	三	三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	九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三	三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一	一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九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一	一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	三	三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	九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	三	三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	九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六	三	三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六	九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七	三	三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七	九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九	三	三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九	九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	三	三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	九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八	九三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三	三三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
二七九	九三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七二・五〇〇
三七三	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六九	九三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三六三	三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二五九	三三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三〇二・五〇〇
二五三	三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二四九	三三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三四三	三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三三九	三三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三二九	三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三二三	三三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三一九	九三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
三一三	三三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計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
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公佈

第二一條 本法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銻鑛。

鎳鑛。

鈷鑛。

鋅鑛。

鋁鑛。

汞鑛。

鈹鑛。

雲母。
石棉。
水晶。
砒礦。
鎳礦。
硫磺礦。
鉀礦。
鈉礦。
錳礦。
鎘礦。
銦礦。
鈷礦。
鉻礦。
鉍礦。
鉑礦。
鉀礦。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銀鹼鹼。

硝酸鹽。

硼砂。

鐵鎂。

綠松石。

沸石。

火粘土。

滑石。

長石。

磁土。

大理石。包括方解石

粘土石。包括白雲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寶石類。包括玉

冰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礦，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民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礦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設定礦業權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礦業。但應經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有。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派之代表人。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由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選派。

前項中外合辦礦業之規定，不適用於民營礦業，但前已依法成立之民營中外合

辦鑛業，得繼續有效。

第九條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於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一項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其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實業部認為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一、錫鑛。

二、錳鑛。

三、鉛鑛。

四、銻鑛。

五、鉍鑛。

六、銻鑛。

七、鉀鑛。

八、磷鑛。

九、鉍鑛。

十、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十條

鑛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鑛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六、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七、民營鑛業違背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確有證據者。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實業部管理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官署辦理。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鑛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該小鑛業呈請案仍然有效。

前項小鑛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鑛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土地因使用其定着物必須遷移者，鑛業權者應給予必要之遷移費，但以確有原主者爲限。

第一百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三、民營鑛業違背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確有證據者。

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責如左。

一、護衛陵墓。

二、管理陵園。

三、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

四、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五、指導陵園內新村之建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二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之下，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警衛兩處。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之，擔任陵園全部設計事宜。

第五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處理陵園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分設文牘、會計、事務三課、及工程、園林兩組，園林組分設森林、園藝兩股及植物園。置主任七人，工程師一人，技師四人或五人，專員一人，課員十四人至十七人，工務員六人或七人，技術員九人至十二人，並酌用雇員。

第七條 警衛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督率本處所屬各職員，辦理護衛陵墓，保衛園林，並警備陵園治安事務。

第八條 警衛處分設總務，管理兩課，及警衛大隊。置主任一人，大隊長一人，課員六

人至八人，副隊長二人，並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處長簡任，主任工程師技術大隊長及專員荐任或聘任，其他職員荐任委任或聘任，職員俸額由本委員會制定，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條 總務處各課組之職掌如左。

甲 文牘課。

- 一、會議紀錄。
- 二、撰擬文稿。
- 三、編輯報告。
- 四、收發文件。
- 五、保管印章案卷。
- 六、辦理關於印刷公布事項。

乙 會計課。

- 一、編造預算決算。
- 二、掌管銀錢出納。
- 三、核算登記帳目。
- 四、保管帳册契據。

丙 事務課。

- 一、管理地畝農佃。
- 二、測量地畝區劃經界。
- 三、保管地畝圖冊。
- 四、管理地租。
- 五、改進鄉村。
- 六、清查戶口。
- 七、取締商販。
- 八、管理公有建築。
- 九、木處庶務。
- 十、其他不屬於各組各股事項。

丁 工程組。

- 一、監造陵墓工程。
- 二、監造管理全園一切建築。
- 三、建造修養全園道路橋樑涵洞。
- 四、辦理工程設計及測繪事宜。

五、辦理全園公衆衛生。

六、其他關於工程一切事宜。

戊 園林組。

一、規劃全園造林布景及其他種樹養植事宜。

二、管理陵墓樹木花草。

三、管理全園森林菓木花草苗圃及其他種植物。

四、改良園林生產整理農田水利。

五、改良農戶生產事項。

六、管理花房水井水池魚塘。

七、管理陵園各項生產事項。

八、其他關於園林進行事宜。

第十一條 警衛處各課及警衛大隊之職掌如左。

甲 總務課。

一、撰擬文書編製圖表，及收發、校對、編輯、繕寫、管卷等事項。

二、會計出納事項。

三、庶務及購置事項。

四、糧食及軍械、服裝、傢具用品之保管事項。

乙 管理課。

一、警衛調查事項。

二、本處及警衛大隊一切醫藥診治事項。

三、陵堂及本處衛生清潔事項。

四、交際招待事項。

五、本處勤務兵伏役訓練整頓事項。

丙 警衛大隊。

一、護衛陵墓。

二、保護森林及園林生產。

三、維治全園治安及交通。

四、取締違警事項。

五、其他關於公安消防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辦事細則暨職員服務規程，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省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省警務處設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部长遴員提請任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

第四條 省警務處得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省警務處設三科或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省警務處得設視察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秘書、科長、視察，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荐任，科員由處長呈請省政府核委，辦事員由處長委用。

第八條 省警務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由處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

以南京市之區域爲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南京市政府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應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部长遴員提請任命，綜理廳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祕書二人至四人，由內政部呈請荐任，承廳長之命，掌理文牘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督察處。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呈請內政部核准，臨時增設管理外事人員。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 二、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編譯、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及修繕營造事項。
- 六、關於服裝、槍械之經理事項。
- 七、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八、關於庶務事項。
- 九、不屬於其他各科處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五、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第九條

- 六、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九、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 十、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條

-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 二、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一、關於違警案件處分事項。
 - 二、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 三、關於拘留人犯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 五、關於指紋檢查及保管事項。
 - 六、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三、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四、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關於情報事項。

六、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七、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五人，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

長二人至六人，督察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稽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務。

前項科長、處長、督察長由內政部呈請荐任，科員督察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稽查員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因辦理特種事項，得設特務組，設組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

特務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由廳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分承長官之命，掌理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四人，由廳長委用，並得酌用僱

員。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得就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局。

第十六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承廳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一人至三人，輔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

前項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局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第十七條 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巡官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十八條 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及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保安、交通、消防、偵探、水上各警察隊或大隊，以大隊長、大隊附、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長警分任各該隊職務。前項大隊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大隊附、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用，長警依照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以所長，教務主任、事務主

任、總隊長、隊長、副隊長、教官、教員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數務主任、事務主任、總隊長、隊長、副隊長、教官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教員由廳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因辦理員警治療，得設警察醫務所，以所長、警官、司藥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警官、司藥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隊、所編制員額，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服務規則，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於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戰功或勳績者，其敘勳行賞，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之勳賞，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

一、國光勳章。

二、青天白日勳章。

三、寶鼎勳章。

四、雲鷹勳章。

五、勳刀。

六、榮譽旗。

第三條 國光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著有特殊戰功者，頒給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戰功卓著者，頒給之。

第五條 寶鼎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攝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雲鷹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勳績或鎮攝內亂立有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七條 勳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晉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

勳績者，給與之。

第八條 榮譽旗不分等級，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於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頒

給之。

第九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勳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

寶鼎或雲鷹勳章。

第十條 勳章、勳刀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並填給勳章勳刀證書。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除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外，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

造具勳績調查表，在陸軍人員逕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

機關註冊。

第十二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勳章之頒給，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須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第十三條 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

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但功勳特異者，得由國民政府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給之。

第十四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領勳章、勳刀或榮譽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初授寶鼎勳章雲麾勳章勳刀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由最低等起給，但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晉授勳章時，應將其前授之勳章呈繳主管機關轉報核銷，勳刀晉授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繳銷其勳章勳刀。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明令褫奪勳章勳刀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勳章勳刀。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有期徒刑尚未滿期者。

第十九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

第二十條 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改編或解散時，所受榮譽旗應繳還註銷。

第二十一條 勳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聲叙原保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給。但原件查獲時，應立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二條 勳章勳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勳章勳刀追繳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勳章勳表勳刀之制式章綬刀穗之色別，與授勳儀式，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為辦理全省土地陳報及試辦地籍圖測量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分二期發行，第一期定額五十萬元，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發行；第

二期定額二百萬元，定於民國廿七年一月一日發行。均專充抵借商款擔保之用。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面額定為萬元，概不記名。

第六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實收。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第一期公債以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行之；第二期公債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第一期以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為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兩次償還，每次抽還總額二分之一，計二十五萬元；第二期以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二年四次償還，每次抽還總額四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各期還本月份十五日在省府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並由銀行界推舉代表會同監視，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廳於於全省田賦收入項下劃撥一部份作為基金，按期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存中央、中國、交通及山東省民生銀行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界推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十條 本公債以前條指定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民政廳廳長、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明票內。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還本付息表

期別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計	備考
第一期	二七	八	二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期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發行
	二八	二	二八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八	三	一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合 計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第二期	二七	六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二期於二十年一月一日發行
	二八	二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八	六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總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二九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二九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完成本省公路，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按照額面九八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期定為十五年。第一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九次抽還，每半年抽還一次。第一次至第二十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三，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七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八次及第二十九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之十五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

計部、省政府派員，當地商會及銀錢業公會推舉代表，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以已成公路營業盈益為第一基金，歛昱路公債基金餘款為第二基金，二十四年公路公債基金餘款為第三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三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存安徽省地方銀行，收入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另在省庫收入項下按月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安徽省地方銀行及分行辦事處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分百元、十元、五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為替代品，其中簽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地方捐稅。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由安徽省財政廳、建設廳會同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公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七	三	三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無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三	一二	一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三一・二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五・六〇〇	三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	四五・六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九一・二〇〇	九三・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	九六・六〇〇	九八・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三・八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共	九	四一	九	四〇	九	三九	九	三八	九	三七	九	三六	
	三〇	三三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〇四六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	二七・六〇〇	二九・四〇〇
	三・〇四六・四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	八九・六〇〇	九二・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	九六・八〇〇	九九・二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八七・六〇〇	八九・四〇〇	

命令

國民政府第三八七號訓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函開；

「前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二零號函送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轉請核辦到會，當交財政，土地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並擬具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發行原則，請公決前來，經本會第四十四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附原則，行政院原函，原擬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四一號訓令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函開：

「准政府函送立法院函陳審議廢止省警務處組織法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案意見，

並准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孫科建議到會，經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一)省警務處組織暫行規程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暫行條例草案，改為省警務處組織法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草案，交立法院審議。(二)在各該組織法未公布前，准其試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前據該院陳送審議廢止省警務處組織法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案意見到府，經轉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並行行政院各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七七號訓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略開，據湖北省政府呈請發行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五百萬元，經飭據財政部核復認為可行，並擬具發行原則，提由本院第三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抄同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發行原則各草案，囑查照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

准湖北省發行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五百萬元，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致本會祕書處原函，暨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函達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密字第八九號訓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密函開，「案查前准函送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請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並擬具公債條例，轉請備案一案。當經本會准予備案，並函准政府令行知照在案。嗣准函轉行政院呈請修正該項公債條例，另擬修正條文十條，請轉陳備案。正核辦間，又准函轉行政院呈稱，公債利率，改爲年息四厘，並請將修正條例第四條條文准予更正，請轉陳更正等由。經併案陳奉主席批，准予備案，並交立法院追認。奉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將修正條文令發行政院知照。並令立法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關於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送救國公債條例，請轉送備案一案，前經函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由府令飭行政院知照。嗣據行政院另擬修正條文十條，又續請將公債利

率改爲年息四厘，並請將修正條例第四條條文准予更正等情，經先後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分別備案更正各在案。茲據簽呈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救國公債條例修正條文，令仰該院查照追認。此令。

國民政府密字第九六號訓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密函開：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第十一次會議，據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主任秘書陳立夫，行政院秘書長魏道明，財政部政務次長鄒琳等摺呈稱，「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業經頒行。關於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及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所列支出各款，自應依照上項辦法，分別裁減，以便實施。茲經會同商討擬具實施條款，並就各該預算項目，分別簽註，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語。當經決議，（一）國難時明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通過。（二）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及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預算之執行，照簽註所擬裁減意見修正通過。相應檢同通過各件，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令遵行」

等由。並附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核定緊縮成數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

歲出總預算，及核定緊縮成數之二十六年建設專業專款總預算各一份到府，應即通行飭遵。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密字第一〇八號訓令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十月三日密函開，「案准行政院函轉財政部呈覆，審核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案意見，附送條例草案，及所擬發行原則，請核定一案，經即轉陳中央政治委員會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爲所擬原則六項，尙屬可行，應交立法院詳訂條例，以完立法手續。惟該省完成公路，事關緊急，擬請先由行政院飭知該省政府遵照原則辦理，以免延誤事機」等語；奉主席批，知擬辦理。除提會報告並函行政院外，相應檢同原則及條例草案行政院抄函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飭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先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原則辦理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詳訂條例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密字第一二三八號訓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密函開：

「前據行政院函送商業、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各草案，及商業、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各原則草案，暨修正商會法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等由；當經函准中央民衆訓練部開具意見，正核辦間，復據行政院函，以對於商業同業公會法原則及說明字句，略有修正，抄送修正文請查照等由；相應檢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密字第一三四號訓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密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三三六次會議，財政部擬具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發行原則草案及整理辦法，經決議通過，抄送原附各件請核定一案；經提付國防最高會議第四次會議決議，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發行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財政部原提案、發行原則、條例草案、還本付息及整理辦法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六一號指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五七一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山東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施行。業已分令飭遵矣。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九一號指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五七六號呈一件，為京滬滬杭兩鐵路沿線各市縣及鄆縣鎮海等處宣告戒嚴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決議追認，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九〇八號指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請將前頒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予以廢止由。

呈件均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經照案修正公布。其原有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

例，亦經明令廢止，並已通行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九〇九號指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一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軍政部組織法，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軍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九一四號指令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第五八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一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繕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〇一七號指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一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要塞壘地帶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要塞壘地帶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〇一九號指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獸疫預防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獸疫預防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〇二七號指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八四號呈一件，爲議決江蘇省二十五年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矣。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〇二九號指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八五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二一號指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密呈五八七號呈一件，為本院議決通過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矣。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二二號指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密呈一件，為議決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鑛業法修正各條，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二三號指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密呈一件，為救國公債條例，業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六次會議決通過繕請鑒核通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一九八號指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五九四號呈一件，爲議決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第四第六第七及第八各條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〇〇號指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五九三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南京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〇一號指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五八八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通令飭遵矣。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〇二號指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五九五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呈件均悉。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二三號指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九九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二七號指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九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繕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業經明令修正，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一九號指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呈一件，為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繕具條文及附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密字第一二六號指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呈一件，為陸地測量總局擬請增設航測科飛機修理所機械員額八員一案業經本院會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密字第一六一號指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密呈一件為奉令發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核定緊縮成數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核定緊縮成數之二十六年度建設事業

專款總預算經本院會議通過。惟對於專案呈請核定之各項經費將來仍應彙編修正應支確數發交本院審議專案並呈報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查照，並令主計處遵照辦理。此令。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第二次預算

案由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四七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八日歲字第二四四號呈稱：「案查二十五年國家普通預算核定公布後，奉准追加之案，業經本處編具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擬定預算書，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在案。嗣後復准各機關續請追加之案多起，經本處先後呈請鈞府核轉在案。迭奉鈞府訓令，追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略稱，核定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各案，應照章辦理加預算，函達查照轉飭遵辦等由，令仰遵照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核定各案，計歲入一千四百九十七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元二角七分，歲出一千二百一十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元一角九分，收支相抵，尙餘二百八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元零八分，擬作爲下次追加預算財源之用。（另案編列）此次編具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預算書，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二百一十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元一角九分，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

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各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三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改鑛業法條文由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案據實業部呈稱：

「查鑛業法自民國十九年公布施行以來，已歷七載，舉凡國營或民營鑛業，均係依照該法處理。惟環顧國情，詳考事實，尙有不甚完全適合之點，或因此發生流弊，或因引起糾紛，實於整個鑛業行政，不無窒礙。如該法第二條所規定之鑛質，尙多遺漏或重複之處，第五第二十六六十一等條所規定之中外合辦鑛業，及縣市政府有優先權等，應再加以限制改正，并明白規定，以保國家權利，而免糾紛。第十第四十八等條所規定之國營鑛質，及保留區域，與國營鑛業之經營，應再略事擴充增改，俾富國家資源，而切事實。第四十一條所規定撤銷鑛業權，應加以補充。第七十七條所規定使用他人土地給予相當償金，亦應明白規定，庶免障害。擬即分別增刪改正，此外與上列各條有關條文內之詞句，亦均應酌加改正，以求合於實際情形，而利推行。理合將擬請修改鑛業

法各條條文，分別附註理由，另紙繕正，備文呈齎鈞院鑒核，並轉咨立法院審定，呈請公布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修改鑛業法各條文一份，咨請貴院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獸疫預防條例草案由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案據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會同呈稱：

「案奉鈞院年陸一三五三八號訓令開：「查該部本年五月六日呈送獸疫預防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一案，經於五月十五日及六月五日，召集該部暨軍政部衛生署開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核尙可行，惟草案第三條內載：「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會同設立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管理全國獸疫預防事宜。」是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卽爲管理全國獸疫預防之最高機關，所有各省市防疫處所，自應統歸該委員會指揮監督。願細譯其餘各條所定之預防事宜，則又規定統由政府所派之獸醫及防疫員辦理，對於該委員會與各省市所設之防疫處所以及政府所派獸醫及防疫員間之關係若何，並未見隻字之規定，將來實施時難免不發生困難。此點關係至爲重要，應由該部會同軍政部衛生署重加研討，修正呈核。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審查會紀錄，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部等遵

照鈞院指示各點派員會議、重加研討，將該項條例草案修正，理合繕同修正獸疫預防條例草案及會議紀錄，會呈鑒核轉送立法院核定施行。

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二五次会议，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條例草案，咨請

貴院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江蘇省二十五年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

預算案由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六三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三四八號呈稱，一案奉鈞府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八九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函開，一案准政府核轉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該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總概算暨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概算，前經鈞會第二十七次三十九次先後核定在案。茲據編送第二次追加概算，計列歲入歲出各為六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元，經主計處核以收入

大部份爲補助款，支出全係建設費用，尙無不合，轉請核定擬准如數追加」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主計處照編「追加預算」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江蘇省二十五年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三二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件，咨請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威海衛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六五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九日歲字第三七四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五八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案准政府核准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歲入歲出，各六

千三百一十七元一角七分。並說明該署二十四年度內，奉令辦理禁煙事宜，而經費無着，養在經常費內，墊墊共計六千三百一十七元一角七分。現經呈奉行政院核准，以徐裏奇官地售價一千八百元，及歲入預算車輛牌照項下增收之款四千五百一十七元一角七分，撥還歸墊，補請追加概算，以便記賬。經予審查，尙無不合，擬請如數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六千三百一十七元一角七分」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主計處照編追加預算」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查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三二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爲修改修正救國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由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案據財政部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三四二二號呈稱：

「查本部呈請修正救國公債條例一案，業奉鈞院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五三〇八號

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轉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陳奉 主席批，准予備案，並交立法院追認等因，在案。現准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宋會長子文，以修正條例第三條所載分期發行字樣，於目前勸募時，易滋疑慮，擬將該條「分期發行第一期」七字刪除，俾易募集。事關便利進行，經本部具摺呈奉 委員長刪侍祕京代電開，「應准照辦，即希轉呈 國府備案可也」等因。奉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並函知立法院」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轉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核議南京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六六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歲字第三九六號呈稱，「案奉 鈞府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八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經行政院召集主管各部會署初審發還重編之件，計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零八十四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元，較上年度各增九十萬零五千餘元。經主計處核以該市二十五年度對於稅收方面，尙能力求整頓，而關於各項事業費用，復能加以推進，至列收債款二百四十七萬元，雖嫌過鉅，究因各項建設事業，待舉孔殷，且據說明，當編製概算時，業已四次緊縮，苟能稍緩辦理者，仍不輕於舉債，以期兼顧等語，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核列，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一千零八十四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元。關於釐正科目之處應由主計處逕行修正」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主計處，照編預算」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南京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三三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一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

貴院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爲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一案修改還本付息表請連同原條例一

併從速核議由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六二五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山東省政府呈請將該省整理土地公債用途，仍照原案辦理土地陳報及試辦地籍圖測量一案，當經本會決議，准如山東省政府原呈所擬辦理，交行政立法兩院，囑查照轉行等由；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等因。當經分別轉飭山東省政府及內政、財政兩部知照。嗣據山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第一九號呈，擬將此項公債重定發行日期，票面只印萬元一種，檢附修正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復經飭交財政部迅核各在案。茲據財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四五零號呈復稱：

「查山東省政府請將整理土地公債二百五十萬元一案，其公債條例，早經呈奉鈞院核准，並轉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發行原則，嗣復奉決議准如山東省政府所請公債用途，改爲辦理土地陳報及試辦地籍圖測量，先後奉交立法院在案。是此項公債條例，俟經立法院通過，即可公布施行。至於行日期，省政府原呈，第一期五十萬元，擬定於二

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第二期二百萬元，定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發行，似無不可。惟實際上九月一日，又已過期，擬請由鈞院將此修改還本付息表，予以咨行立法院，請仍連同原訂公債條例，一併從速核議。所有此次修正之公債條例，於發行原則上，既無甚出入，似可仍照原訂條例辦理，不必另提修正案，以省手續，而昭簡捷。餘如以公債充作抵借商款擔保之用，及票面專印萬元一種，儘可令由省府自行酌量辦理，俾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鑒核。

等情。到院，應准如擬辦理。除令飭山東省政府遵照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山東省政府原呈及原附修改還本付息表，咨請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草案由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案准

軍事委員會函，為擬增製國光勳章一種，並擬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等因，經提出本院第三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咨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空軍榮譽勳章授與條例草案由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咨抄送開羅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丙節原文修正文及譯文請查照由

案據交通部二十六年十月九日第一五一號呈稱：

「案准外交部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國26字第七九三二號公函略開，「據駐瑞士公使館呈稱：「准瑞士政務部來函，關於開羅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丙節「發綠及格林蘭羣島作為丹麥之一部份，「應改為「發綠作為丹麥之一部份，格林蘭羣島以丹麥殖民地名義隸屬丹麥郵政。」於本年十月十六日生效。轉呈鑒核」等情。抄同瑞士政務部原函函請查照」等由，並附抄函一件。准此，查開羅國際郵政公約原文（法文）及譯文（國文）前經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審議通告，並經國民政府批准各在案。准函前由，除飭郵政總局通令各郵局將該公約第十條丙節按照修改，自本年十月十六日起實行外，理合錄同該公約第十條丙節原文及修正文並附國文譯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抄同該公約第十條丙節原文及修正文並附國文譯文咨請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草案由

二十六年十月

案據實業部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總字第三〇八七號呈稱：

「案據本部地質調查所呈稱，「案查本所組織條例，自經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公布以來，施行迄今，已有五年之久，因情勢之推移，內中不無與現狀不合之處，爲求適應目前需要計，似有提出修正之必要。查現行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燃料研究室內附礦物岩石研究室、化學試驗室、古植物學研究室及照像室。」此種系統之由來，係因燃料研究室最初在北平設立時，乃由私人捐款建築專屋，故將礦物岩石化學及古植物各室均附於其內。自本所由平遷京後，此種組織已無形改變，爲求符合事實計，應將第三條分爲兩項條文，修改如下，「三、礦物岩石研究室。四、化學試驗室，內附燃料研究室。」如此則原文第四、五、六、三項，應各改爲第五、六、七、三項。第七項地性探礦研究室下，應加「內附地震研究室，」原文第七項取消。此外又擬新加一項列爲第八，「八、測繪室。」又查第三條規定本所置所長一人，無副所長之設立，查本所範圍，日益擴大，事業日益廣汎，所長一人處理難周，擬請添設副所長一人，襄助一切。理合擬具修正條文，抄同原文一併呈送鈞部，仰祈鑒核指示祇遵」等情。附呈修正組織條例一份。據此，查所擬修改組織條例各項，切合現在情形，似屬必要，理合抄同所擬條文，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咨轉審議」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本月十九日第三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抄送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發行原則還本

付息表希查照審議由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據行政院函送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發行原則，還本付息表，請核辦等由；經本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准江西省發行民國二十七年建設公債二千萬元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行政院函，財政部呈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達。除函國民政府外，即希查照審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函說明擬將各省地方預算所列縣市政府經費一律列作協助費緣由請查照

由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查本院前以預算法，已定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各級地方預算依法均應有獨立單位，而各省所屬各縣市政府經費，除安徽省二十五年預算係列爲補助費外，其餘均係列於省地方預算行政費項下，各縣市地方預算內，未列縣市政府本身經費，於預算輪廓尙有未備。爲劃清省縣收支，充實縣市地方預算，以作實施預算法時之準備計，應自二十六年度起，將各省預算所列各縣市政府經費，改列於歲出經常門協助費項下，作爲補助縣市地方之款，并於各縣市地方概算，分列收支。本年五月間，本院審查河南省二十六年年度概算時，即已照

此改列，令飭該省政府遵照，并經飭由財政部通飭各省財政廳，自二十六年起編製省概算時，所屬縣市政府經費，一律依照此例，列作協助費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公布安徽省二十五年預算一案，內載

貴院原呈意見，第一點以該省將行政院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縣政府經費，列為補助費，名實不符，仍飭於決算案內改列為行政費一節，適與上項辦法歧異。因查在二十五年內，僅安徽省政府遵照。惟自二十六年起，本院擬將各省地方預算所列縣市政府經費一律列作協助費緣由，係為實施預算法之準備，諒荷贊同。除分函主計處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修正該會組織條例奉批交立法院

函達查照由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理字第二二三號呈，為本會原有組織條例，其於職員之官等數額，類多未經明確規定，似宜及時修正，用符法令，繕具本會組織

條例，仰祈鑒核示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據行政院呈復關於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

院建議四點奉批行知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逕啟者，查關於立法院通過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並建議四點一案，
前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分別決定辦法，函由政府分別令行在案。茲據行政院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五——二五八八號呈復，以立法院建議四點，其第一點「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問題」，已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本年度毋庸再辦。第二點「營業預算問題」，本年七月中曾由主計處
邀集各關係機關會查，本年度各國營業概算，業將完成，以戰事發生中止，似應仍由主計
處繼續辦理，如有困難，再行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辦法，聲述理由，報會察核。第三
點「庚子賠款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問題」，似亦應由主計處分別查明與各主管機關接洽編造
。第四點「財務費應謀減低問題」，自應由院令財政部查照辦理。除分別函令查照辦理外，
呈報鑒核等情到府。奉

國民政府批，「行知立法院，主計處，並報告

中央政治委員會一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
空軍
九十八期
公
版

一七八

立法院公報

28-17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九十六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二十次會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委員陳長衛 衛挺生 馬寅初 史維煥 周一志 劉通 審議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委員史尚寬 陳長衛 戴修駿 林彬 趙迺傳 陳頌 趙慧華 梅汝璈 衛挺生 馬寅初 史維煥 周一志 劉通 朱和中 樓桐孫 盧仲琳 審議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案報告

委員史尚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顯達趙懋華梅汝璈審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及內政部組織法兩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暫行審計法草案報告

委員樓桐孫朱和中盧仲琳審查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案報告

委員樓桐孫朱和中盧仲琳審查中國愛司托尼亞國友好條約案報告

委員史尚寬陳長蘅等審查中央造幣廠分廠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委員史尚寬戴修駿趙迺傳林彬陳顯達趙懋華梅汝璈審查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案報告

委員史尚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顯達趙懋華梅汝璈劉克儉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案案報告

條文案案報告

委員史尚寬陳長蘅等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及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兩案報告

委員史尚寬陳長蘅等審查經濟部組織法案報告

委員史尚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顯達梅汝璈趙懋華審查修正直隸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報告

委員史尚寬陳長蘅等審查經濟部銜治研究所組織條例案報告

委員史尚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顯達梅汝璈劉克儉趙懋華審議修正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第四

次預算案報告

委員史尚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顯達趙懋華梅汝璈審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報告

委員史尙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顯達梅汝璈趙懋華審議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案報告

委員史尙寬陳長蘅等審查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案報告

委員史尙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顯達梅汝璈趙懋華審查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案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工業獎勵法草案及修正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草案兩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與國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兩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草案暨修正組織系統表修正編制表草案案報告

委員陳長蘅衛挺生馬寅初史維煥劉迺周一志款府審查整理海關轉口稅辦法大綱及修正轉口稅則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庫法草案案報告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

修正商會法

商業同業公會法

工業同業公會法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修正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修正內政部組織第十六條條文

審計法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修正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

命令

府令

渝特字第一號訓令 抄發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十三號訓令 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及經濟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二二號訓令 抄發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五一號訓令 抄發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五四號訓令 抄發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及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七一號訓令 抄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及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七三號訓令 抄發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七九號訓令 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九一號訓令 抄發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一〇一號訓令 抄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一三一號訓令 抄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一四〇號訓令 檢發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令仰迅予審議具復由
- 渝字第一四二號訓令 檢發中國愛司托尼亞國友好條約令仰迅予審議具復由
- 渝字第一四三號訓令 檢發于院長右任擬具暫行審計法草案提案令仰遵限審議具復由
- 渝字第一四四號訓令 檢發公庫法原則及草案令仰遵限審議由
- 渝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特受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業經明令公布由
- 渝字第一四六號訓令 商業工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法及修正商會法業經明令分別公布由
- 渝字第一四七號訓令 關於開辦新贛省衛生院經費及增撥南京市建設補助費追加二十六年年度國家建設事業專款預算由

案業已令飭行政院分別轉行知照由

渝字第四〇號指令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四二號指令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五二號指令 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收入支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四二號指令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四三號指令 所有應經立法程序各案擬請令交審議業已分令飭知由

渝字第四九號指令 審計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四三號指令 中國愛司托尼亞國友好條約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四號指令 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五號指令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四八號指令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四九號指令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特字第一號指令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咨

行政院咨開核議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收入支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工業獎勵法及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及編製表組織系統表草案由

司法院咨請審議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條文草案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抄送軍委會制定政訓令兩達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六期 目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盧仲琳

狄膺

貢覺仲尼

劉通

史維煥

趙迺傳

王秉謙

周一志

羅鼎

王毓祥

董其政

張維翰

衛挺生

趙懋華

林庚白

陳願遺

林彬

陳長蘅

馬寅初

劉盪訓

戴修駿

趙文炳

樓桐孫

劉克儂

梅汝璈

史尙寬

朱和中

梁寒操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王岷崙

鄧鴻業

何遂

呂志伊

姚傳法

鄧公玄

蔡瑄

梅恕曾

黃右昌

葉夏聲

彭養光

吳尙鷹

艾沙

祁志厚

張西曼

劉積學

周緯

吳煥章

王曾善

凌冰

楊公達

凌鉞

胡宣明

蕭淑宇

程中行 羅桑堅贊 羅連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緜克敬 夏晉麟 連聲海 關素人 劉振東

楊幼炯 補英達顯 劉建芳 馮自由 盤珠那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扶為

趙琛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濤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傅秉常

委員缺席五十八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唐世濂 速記 胡彥雲 祝幼春 王宜漢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日本屈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訓令經交本院委員朱和中樓桐孫盧仲琳審議

認爲毋庸經過立法程序案

三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 商業工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法及修正商會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知案

七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八 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第三次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通令遵行案

九 追加二十六年國家建設事業專款預算關於開辦新疆省衛生院經常等費及增撥南京市建設補助費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令飭行政院分別轉行知照案

討論事項

二 本院委員陳長蘅衛挺生馬寅初史維煥周一志劉通報告審議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追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蘅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願遠趙懋華梅汝璈衛挺生馬寅初史維煥周

志劉通朱和中樓桐孫盧仲琳報告審議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追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委員會史尙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願遠趙懋華梅汝璈報告審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

一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追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委員史尙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願遠趙懋華梅汝璈報告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蔣作賓

出席委員 史維煥

吳煥章

陳顧遠

趙迺傳

盧仲琳

戴修駿

趙文炳

貢覺仲尼

張維翰

林彬

羅鼎

梁寒操

梅汝璈

衛挺生

朱和中

王毓祥

劉克儔

董其政

狄膺

陳長蘅

樓桐孫

周一志

梅恕曾

馬寅初

趙懋華

劉通

王秉謙

史尙寬

胡宣明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林庚白

劉監訓

王岷崙

姚傳法

黃右昌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鄧鴻業

鄧公玄

葉夏聲

郝志厚

- | | | | | | |
|------|-----|------|-----|-----|-----|
| 凌 鉞 | 何 遂 | 蔡 瑄 | 彭養光 | 張西曼 | 王曾善 |
| 呂志伊 | 吳尙鷹 | 劉積學 | 凌 冰 | 蕭淑宇 | 程中行 |
| 羅運炎 | 戴 夏 | 吳經熊 | 徐元詰 | 李光漢 | 緝克敬 |
| 夏晉麟 | 連聲海 | 關素人 | 劉振東 | 楊幼炯 | 劉廷芳 |
| 補英達賴 | 馮自由 | 盤珠祁 | 張國元 | 李登輝 | 吳開先 |
| 陳茹立 | 溫源寧 | 簡又文 | 盛振為 | 趙 琛 | 林柏生 |
| 瞿曾澤 | 鍾天心 | 杭錦壽 | 鄭洪年 | 李仲公 | 彭醇士 |
| 黃一歐 | 傅秉常 | 羅桑堅贊 | | | |

委員缺席五十七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 祝幼春 視同人
 程元斟 唐世濤 胡彥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屆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暫行審計法草案案

議決 審計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杜庚白

胡宣明

羅鼎

梅恕曾

趙文炳

趙迺傳

吳煥章

周一志

鄧公立

劉克儻

史尙寬

貢覺仲尼

董其政

史維煥

盧仲琳

王秉謙

王毓祥

戴修駿

陳願遠

衛挺生

張西曼

林彬

狄膺

楊公達

朱和中	彭醇士	張維翰	黃右昌	鄧鴻業	陳長衡
樓桐孫	梁寒操	劉通	馬寅初	梅汝璈	趙懋華

委員出席三十六人

王崑崙	劉盛訓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郝志厚	凌鏡	何遂	蔡蘊	彭養光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鵬	劉積學	凌冰	蕭淑宇	程中行
羅運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繆克敬
夏晉麟	連聲海	閻素人	劉振東	楊幼炯	劉廷芳
補英達賴	馮自由	盤珠那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為	趙琛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黃一歐
傅秉常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五十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澐 速記 胡彥雲
祝幼春 倪問人 冒維熊

主席讀恭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屆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委員樓桐孫朱和中盧仲琳報告審查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委員樓桐孫朱和中盧仲琳報告審查中國愛司托尼亞國友好條約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衡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願遠梅汝璈周一志衛挺生馬寅初史維煥劉通樓桐孫朱和中趙懋華盧仲琳報告審議中央造幣廠分廠暫行組織規程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吳煥章

林庚白

鄧鴻業

劉通

趙懋華

趙文炳

劉盪訓

梅恕曾

周一志

鄧公玄

史維煥

陳願遠

王毓祥

董其政

王秉謙

趙迺傳

彭醇士

朱和中

羅鼎

貢覺仲尼

張西曼

張維翰

黃右昌

戴修駿

馬寅初

史尙寬

劉克儂

梅汝璈

胡宣明

樓桐孫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林彬

盧仲琳

狄膺

簡挺生

楊公達

陳長衡

王崐崙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祁志厚

凌鉞

何遂

蔡瑄

彭養光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凌冰

蕭淑宇

程中行

羅運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緱克敬

夏晉麟

連海聲

關素人

劉振東

楊幼炯

劉廷芳

馮自由

補英達賴

盤珠祚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爲

趙琛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黃一歐

傅秉常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五十五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程抗

王宣漢
唐世濂

速記

胡彥雲
祝幼春

冒維熊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五月二日本屆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本院繼續舉行會議所有應經立法程序各案請令交審議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業已令飭知案

三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四 審計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委員史尚寬戴修騷趙迺博林彬陳顯漢趙懋華梅汝璈報告審議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追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委員史尙寬擬修廢法彰禮法草案經三讀通過
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各擬修廢法彰禮法草案經三讀通過
盧仲琳樓桐孫朱和中周一志報告審議修正交通部擬定法案

四 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各擬修廢法彰禮法草案經三讀通過
煥劉通周一志盧仲琳樓桐孫報告審議經濟部擬定法案

議 決 以上二案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向 國防最高會議建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建議文字由秘書長與法制委員會委員長草擬仍提下次院會報告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趙文炳

朱和中

陳長蘅

鄧公玄

盧仲琳

林庚白

趙迺傳

胡宣明

戴修駁

梅恕曾

周一志

吳煥章

劉克儻

董其政

樓桐孫

王秉謙

陳願遠

劉通

史維煥

彭醇士

劉盛訓

史尙寬

貢覺仲尼

張西曼

鄧鴻業

張維翰

羅鼎

林彬

黃右昌

馬寅初

王毓祥

衛挺生

彭養光

梅汝璈

梁寒操

缺席委員

趙懋華

周緯

王曾善

程中行

緜克敬

狄膺

葉夏聲

呂志伊

羅運炎

夏晉麟

楊公達

郝志厚

吳尙鷹

戴夏

連聲海

王隴器

凌鉞

劉積學

吳經熊

關索人

姚傳法

何遂

凌冰

徐元誥

劉振東

艾沙

蔡瑄

蕭淑宇

李光漢

楊幼炯

委員出席三十五人

楠英達顯

劉廷芳

馮自由

王琢那

張翼元

李登輝

吳開先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為

趙琛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黃一歐

傅秉常

羅榮堅費

缺席委員五十一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

胡彥雲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本屆一百二十三會議事錄

二 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

理案

三 中國愛司托尼亞國友好條約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

辦理案

四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五 本院祕書長梁寒操法制委員會代委員長史尙寬報告草擬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及經濟部組織法建議書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委員史尙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願遠梅汝璈趙懋華報告審議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追認並將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文字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蘅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願遠梅汝璈趙懋華馬寅初衛挺生史維煥劉通虞仲琳樓桐孫周一志朱和中報告審議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委員史尙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願遠梅汝璈劉克儂羅鼎趙懋華報告審議修正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案

議 決 照案追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十分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 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林庚白

史維煥

林彬

樓桐孫

史尙寬

劉克儂

陳願遠

劉通

陳長蘅

戴修駿

趙迺傳

盧仲琳

羅鼎

凌鉞

周一志

趙文炳

衛挺生

黃右昌

趙琛

張西曼

狄膺

王鏡祥

劉監訓

彭醇士

貢覺仲尼

鄧鴻業

朱和中

馬寅初

張維翰

梅恕曾

鄧公立 黃一歐 梁寒操 董其政 胡宣明 王秉謙
梅汝璈 彭養光

委員出席三十八人

缺席委員

吳煥章	趙懋華	楊公達	王崐崙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祁志厚	何遂	蔡瓊	王偉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凌冰	蕭淑宇	程中行
羅運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緱克敬
夏晉麟	連聲海	關素人	劉振東	楊幼炯	劉廷芳
補英達賴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爲	羅桑堅贊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委員缺席四十八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澂

速記

胡彥雲 祝幼春 冒維熊 倪岡人

三月未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屆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三 修正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第四次總預算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委員史尚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顯遠梅汝璈趙懋華報告審議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

條例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委員史尙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願遠梅汝璈趙懋華報告審議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追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史維煥 狄嘯 劉克儔 趙文炳 林庚白 彭贊光

賈覺仲尼	趙 琛	陳顯遠	戴修駿	黃右昌	凌 鏡
朱和中	梅恕曾	陳長蘅	梅汝璈	鄧鴻業	馬寅初
劉盥訓	盧仲琳	史尙寬	鄧公玄	黃一歐	胡宣明
董其政	王秉謙	張維翰	彭醇士	劉 通	周一志
張西曼	林 彬	趙迺傳	衛挺生	梁寒操	羅 鼎
樓桐孫					

委員出席三十七人

缺席委員

吳煥章	趙懋華	楊公達	王岷崑	姚傳法	艾 沙
周 緯	葉夏聲	祁志厚	何 遂	蔡 璫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凌 冰	蕭淑宇	程中行
羅運炎	戴 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緱克敬
夏晉麟	連聲海	關素人	劉振東	楊幼炯	劉廷芳
補英達賴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爲	羅桑堅贊	林柏生
聖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王德祥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世漢
程元斟 唐宜濬

速記

倪同人 祝幼春
胡彥雲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屆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衡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頤遠梅汝璈趙懋華馬寅初衛挺生史維煥劉通

盧仲琳樓桐孫周一志朱和中報告審議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案

議 決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委員史尙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頤遠梅汝璈趙懋華報告審議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

處組織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工業獎勵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案追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案追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組織系統表及編

制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委員陳長蘅衛挺生馬寅初史維煥劉通周一志秋齊報告審議整理海關轉口稅辦法

大綱及修正轉口稅則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凌 鉞

貢覺仲尼

馬寅初

趙迺傳

趙 琛

彭養光

鄧鴻業

狄 膺

林庚白

郝志厚

鄧公玄

林 彬

朱和中

戴修駿

黃一歐

陳願遠

胡宣明

劉克儻

趙文炳

衛挺生

羅 鼎

劉 通

王秉謙

梅汝璈

張西曼

黃右昌

梁寒操

史尙寬

彭醇士

張維翰

樓桐孫

周一志

劉盛訓

陳長蘅

委員出席三十四人

缺席委員

史維煥

梅恕曾

盧仲琳

董其政

吳煥章

趙懋華

楊公達

王崑崙

姚傳法

艾 沙

周 緯

葉夏聲

何 遂

蔡 道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 | | | | | | |
|------|-----|-----|------|-----|-----|
| 凌 冰 | 蕭淑宇 | 程中行 | 羅運炎 | 戴 夏 | 吳經熊 |
| 徐元誥 | 李光漢 | 緜克敬 | 補英達賴 | 連聲海 | 關素人 |
| 劉振東 | 楊幼炯 | 劉廷芳 | 馮自由 | 盤珠祿 | 張國元 |
| 李登輝 | 吳開先 | 陳茹玄 | 溫源寧 | 簡又文 | 盛振為 |
| 羅桑堅贊 | 林柏生 | 瞿曾澤 | 鍾天心 | 杭錦壽 | 鄭洪年 |
| 李仲公 | 傅秉常 | 王毓祥 | | | |

委員缺席五十二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雷世濂

速記

倪問人 胡彥雲

祝幼春 冒維熊

主席讀(恭)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庫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28-214

本院委員陳長蘅衛挺生馬寅初史維煥周一志劉通審議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奉

鈞長令交長蘅等審查，遵經於四月十九日開會審查，並函財政部派有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委員

陳長蘅 衛挺生 馬寅初

史維煥 周一志 劉通

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蘅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願遠趙懋華梅汝璈衛挺生馬寅初史維煥周一志劉通朱和中樓桐孫庶仲琳審議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交審議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案，尙寬等遵於四月十九日開會，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案追認，並將原條文全部通過。所有議決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史尙寬 陳長蘅 戴修駿 林 彬 趙迺傳 陳願遠
委員 趙懋華 梅汝璈 銜挺生 馬寅初 史維煥 周一志
劉 通 朱和中 樓桐孫 盧仲琳

本院委員史尙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願遠趙懋華梅汝璈審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條文及內政部組織法兩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交審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等十二案，尙寬等遵於四月十九日開會，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先將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兩案，均照案追認，並將原修正條文通過。所有議決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委員
史尙寬 戴修賢 林 彬 趙迺傳
陳願遠 趙懋華 梅汝璈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擬具暫行審計法草案案報告
呈爲審具報事：查暫行審計法草案，案奉

鈞長檢發原件，令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辦畢仍續，嗣復

檢發原徐二委員意見函件，密令本會等參考，各等因。奉此，遵經迭次舉行聯席會議，並函
審計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修正通過。除議事錄另行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
案，備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濬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吳經熊

本院委員樓桐孫朱和中盧仲琳審查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一案，前奉本月二十二日

鈞令渝訓字第七十一號交付樓桐孫會同和中仲琳審查在案，遵於本月二十七日開審查會議，詳加討論，並有外交部代表列席說明，僉以中利兩國間關於通商航行以及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居留及暫住之條件等問題之解決，雖尙有待於另訂條約，但本約係爲兩國創立友好之邦交，查核內容，亦尙妥善，似可予以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計呈繳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中英本各一份

委員 樓桐孫 朱和中 盧仲琳

附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 利比里亞國 爲維持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爲此簡

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大使顧維鈞。

利比里亞民國總統特派

利比里亞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卜日德。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於後：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利比里亞民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保和平，常敦睦誼。

第二條 西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兩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人民為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對於通商航行事宜，以及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居留及暫住之條件，以專約規定之。

第五條 本條約以中英文英文合繕兩份，中英文業經詳加校對，應同樣有效。

第六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間批准。批准文件應在巴黎互換，自互換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巴黎簽字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七年

中華民國全權代表 顧維鈞印

利比里亞全權代表 O. Lo Bejaeroc印

本院委員樓桐孫朱和中盧仲琳審查中國愛司托尼亞國友好條約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中國愛司托尼亞國友好條約案，前奉本月二十三日

鈞令渝訓字第七十二號交付 桐孫會同和中仲琳審查，遵於本月二十七日開審查會議，詳加討論

，並有外交部代表列席說明，僉以本條約爲建立兩國親睦邦交，並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

爲基礎而議訂，查核內容，亦相符合，似可予以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計呈繳中國愛司托尼亞國友好條約中英本各一份

委員 樓桐孫 朱和中 盧仲琳

附中國愛司托尼亞國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與愛司托尼亞共和國，爲建立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爲基礎，訂立友好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大使郭泰祺

愛司托尼亞共和國攝行總統特派

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史密德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於後。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愛司托尼亞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地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待，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有各該本國主管官廳（駐外外交或領事官員在內）發給及經

由所往國主管官廳簽證之護照。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財產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遊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但以允許第三國人民遊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處所為限。

第六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第七條 本條約以中文愛文及英文合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為準。

第八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間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倫敦互換，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於倫敦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七年

郭泰祺

A. Schmidt

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蘅等審查中央造幣廠分廠組織暫行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交審議中央造幣廠分廠暫行組織規程一案，尙寬長蘅等遵於四月十九日開會提付討論，當經議決先付委員林彬，趙迺傳，陳願遠，梅汝璈，周一志等初步審查，由林委員召集紀錄在卷。同月二十七日，准林委員報告稱，查中央造幣廠分廠暫行組織規程一案，經四月十九日會議議決，交付彬等初步審查，當於二十七日開初步審查會議，詳加討論，並經函請財

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據該代表楊遠超略稱，該部擬先請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即定得設分廠字樣，然後據以制定分廠組織條例，嗣因事實上之障礙，總廠組織法一時尙難修正，爲應付輔幣之需要計，已於武昌設立造幣分廠，不得不先定規程，暫行適用，如經立法程序改爲條例，該部亦其贊同等語；審查結果，將中央造幣廠分廠暫行組織規程，改爲中央造幣廠分廠組織條例，並將條文略加修正，請提會公決等由前來。當於三十日開會提付討論，結果議決將中央造幣廠分廠暫行組織規程，改爲中央造幣廠分廠組織暫行條例，並將條文酌加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中央造幣廠分廠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備文呈請

覆核，並候

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委 員 史尙寬 陳長壽 戴修駿 林 彬 趙迺傳 陳願遠

梅汝璈 周一志 衛挺生 馬寅初 史維煥 劉 通

樓桐孫 朱和中 趙慰華 盧仲琳

本院委員史尙寬戴修駿趙迺傳林彬陳願遠趙慰華梅汝璈等審查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交審議之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一案，尙寬等遵於四月十九日開會提出討論，議決先交趙委員迺傳、陳委員願遠、趙委員懋華初步審查，五月三日，趙委員等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前來，當於五月四日開會提出討論，僉以戰地守土於抗戰前途，關係至鉅，此項獎勵條例，洵屬切要，雖條文用語及形式，與一般法律條文間有未能一致之處，惟事關獎勵抗戰，且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似不必加以修正，當經議決，擬予照案追認。所有審查結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委員 史尙寬 戴修駿 趙迺傳 林 彬

陳願遠 趙懋華 梅汝璈

本院委員史尙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願遠趙懋華梅汝璈羅鼎劉克儁等審查修正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滄訓字第七十七號，令仰警查修正空軍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一案，並檢發原修正草案辦畢仍繳等因。奉此，尙寬等遵於五月四日開會提付討論，並函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列席說明，討論結果，議決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通過，所有審查結果，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并呈繳原卷各一件，備文呈請

覆核，敬候

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委員 史尙寬 戴修駿 林 彬 趙迺傳 陳願遠

趙懋華 梅汝璈 羅 鼎 劉克儻

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蘅等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及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兩案報告

呈爲密呈事：案奉

鈞長令交審議（一）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二）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兩案，尙寬長蘅等於四月十九日開會，提付討論，議決先交委員林彬、趙迺傳、陳願遠、梅

汝璈、周一志初步審查，由林委員召集，同月廿七日林委員等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前來，復於五月四日開會提出討論，並經函請交通部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兩案併作一案，並就交通部組織法加以修正。謹將修正重要各點，及其理由，分陳於後：

(一)第二十四條全條刪去。

(理由)該條原文云，「交通部設專員六十人，其中二十人簡任待遇，餘四十人薦任待遇，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查此條為各部組織法之所無，從前鐵道、交通兩部雖事實上或有專員名目，然其組織法中亦並無此規定。最近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關於政治部分，有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等語，交通部組織法議決在前，本院今加審議，自應遵照抗戰建國綱領之指示。如因事務之必要，第二十三條所定技監、技正、技士等員額，最高達百餘人，第二十六條所定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亦有相當員額，第五條所定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須另定之，即其員額亦可另行規定，似無員額過少設官不足之虞。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司長、參事等簡任人員約有二十人，祕書、科長等薦任人員約有四十人，均有專掌之職務，今設專員似無專職，僅云承辦長官指定之事務而已，而其員額以簡任職待遇者二十人，以薦任職待遇者四十人，適與科長以上員額相埒，輕重權衡，亦嫌失當。又查本條增設之動機，原為充任專員之人，便於銓叙，故以法律條文明定其為簡任或薦任，至於待遇字樣，據交通部代表稱，乃係行政院

所改增，如果屬實，是行政院對於本條規定，亦似認為有問題矣。按諸建國綱領所示簡單合理之旨趣，一切不簡單不合理之機構，縱令已成事實，亦應力謀補救，妥議改革，如擬再進一步而以法律為明確之規定，究有未便。反覆討論，本條規定似無相當之理由，故擬全條刪去。

(二)第二十一條刪去助理員三十人六字。

(理由)助理員名目，為各部組織法所無，因事需人，似可於科員名額內酌量任用。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所定科員名額為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實事求是，已足敷用。該部現用人員，尚未達於法定最高員額，原擬該部組織法草案，亦未定有助理員名目，是事實上尚無增設助理員之必要。故助理員三十人六字，似以刪去為宜，第二十二條「助理員」三字，亦應一併刪去。

(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增設統計主任一人，第二項增置統計室。

(理由)本院為推行主計制度起見，曾於前年十月間依照會計法統計法及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將各機關組織法關於主計人員之任用，特定一條，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會計統計人員，分掌會計歲計統計事務，各機關此項增訂條文，均經國府公布施行在案。此次交通部組織法，祇設會計長兼管統計事務，似與厲行主計制度設官分職，及本院議決通案不符。再查前交通、鐵道兩部組織法，原各設有統計主任一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亦設有統計員一人，現交通部既兼掌鐵道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之職務，統計事務當較前爲多，主計處尤應設置統計主任，專負其責。又據交通部代表稱，該部現擬設置統計科，置科長一人，辦理統計事務等語，果如所云，則改設統計主任於經費無大出入，不致牽動預算，故討論結果，將第二十五條加以修正，增設統計主任及統計室，以期與各機關組織法一致。

（四）第二十六條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規定其總額爲二十人。

（理由）依照抗戰建國綱領，各機關機構應使簡單合理化之指示，關於聘用人員，似亦應確定其名額，以免漫無限制，且各機關職員名額，均應明確規定，本院前經議決，呈奉國府通行在案。現當緊縮時期，尤應竭力遵行，故將第二十六條加以數額之規定。

以上各點，審查結果，認爲應予修正。此外尚有應行陳明者，查交通部組織法，乃經國防最高會議議決，送由國府公布施行，本院如認爲有必須修正之處，似應具陳意見於國防最高會議，請其鑒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修正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委員 史尙寬

陳長蘅

戴修駁

林彬

趙迺傳

陳願遠

梅汝璈

趙懋華

衛挺生

馬寅初

史維煥

劉通

盧仲琳

樓桐孫

朱和中

周一志

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蘅等審查經濟部組織法案報告

呈爲密呈事：案奉

鈞長令交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一案，尙寬長蘅等遵於四月十九日開會，提付討論，議決先付委員史維煥、衛挺生、馬寅初、戴修駁、樓桐孫初步審查，由史委員召集，同月二十七日，史委員等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前來，復於四月三十日，五月四日先後開會，提出討論，並經函請經濟部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經濟部組織法加以修正。謹將修正重要各點，及其理由分陳於後：

(一)第二十條第一項增設統計主任一人，第二項增置統計室。

(理由)本院爲推行主計制度起見，曾於前年十月間依照會計法、統計法、及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將各機關組織法，關於主計人員之任用，特定一條，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會計、統計人員，分掌會計、歲計、統計事務，各機關此項增訂條文均經國府公布施行在案。此項經濟部組織法，祇設會計長兼管統計事務，似與厲行主計制度設官分職，前本

院議決通案不符。再查本院修正前實業部組織法時，於第二十三條規定，該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修正前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法時，於第六條規定，該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修正前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時，於第十八條規定，該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是上列機關在未合併以前，統計人員尙與會計人員並列設置，現經濟部兼管實業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之事務，統計範圍，較前益廣，尤應設置統計主任以專責成。以之改設統計主任，於經費無大出入，不致牽動預算。故討論結果，將二十條加以修正，增設統計主任一人，及統計室，以期與其他部會之組織法一致。

(二)第二十一條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規定其總額爲二十人。

(理由)依照抗戰建國綱領，各機關機構應使簡單合理化之指示，關於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似應確定其名額，以免漫無限制，且各機關職員名額，均應明確規定，本院及經議決呈奉國府通行有案。現當緊縮時期尤應竭力遵行，故將第二十一條加以數額之規定。

以上各點，審查結果，認爲應予修正。此外尙有應行陳明者，查經濟部組織法，乃經國防最高會議議決，送由國府公布施行，本院如認爲有必須修正之處，似應具陳意見於國防最高會議，請其鑒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委員

史尙寬

陳長藩

戴修駁

林彬

趙迺傳

陳願遠

趙懋華

衛挺生

梅汝璈

朱和中

馬寅初

史維煥

劉通

周一志

盧仲琳

樓桐孫

本院委員史尙寬戴修駁林彬趙迺傳陳願遠梅汝璈趙懋華審查修正西康建省委員 會組織條例報告

呈爲密呈事：案奉

鈞長令交審議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尙寬等遵於四月十九日開會提付討論，議決先付委員趙迺傳、陳願遠、趙懋華等初步審查，五月十一日趙委員等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前來，復於五月十二日開會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將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第八兩條條文，形式及文字加以修正，餘照原案追認。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委 員 史尙寬

戴修駿

林 彬

趙迺傳

陳願遠

梅汝璈

趙懋華

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蘅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願遠梅汝璈趙懋華馬寅初衛挺生史

維煥劉通盧仲琳樓桐孫周一志朱和中審議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案報告

呈爲密呈事：案奉

鈞長令交審議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一案尙寬等遵於四月十九日開會提付討論，議決先付史維煥、馬寅初、衛挺生、戴修駿、樓桐孫等五委員初步審查，嗣准史委員等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前來，復於四月三十日、五月四日、十二日先後開會，提付討論，並經函請主計處、經濟部指派代表列席，分別加以說明，討論結果，當經議決照案追認。惟第十三條條文末句另定之字樣，應改爲由經濟部定之。所有審查結果，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委 員

史尙寬

陳長藩

戴修駿

林 彬

趙迺傳

陳願遠

梅汝璈

趙懋華

馬寅初

衛挺生

史維煥

劉 通

盧仲琳

樓桐孫

周一志

朱和中

本院委員史尙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願遠梅汝璈劉克儵羅鼎趙懋華審議修正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案報告

呈爲密呈事：案奉

鈞長令交審查修正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案一案，尙寬等遵於五月十二日開會提付討論，並經函請經濟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議決照案修正通過。所有審查結果，理合繕具修正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委員

史尙寬

林彬

趙迺傳

陳顧遠

梅汝璈

劉克儔

羅鼎

趙懋華

戴修駿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第四次擬定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第四次擬定總預算書案，奉

鈞長檢發原件，令交本會等會同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當經開會審查，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通過，並呈報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嗣後准主計處函開：

「查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尙有應行修正之處，業經本處修正，茲將該項修正案抄錄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代爲更正，並將原案歲入部分註銷爲荷。」

等由並附修正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經臨各一份。准此，當於院會報告，將全案撤回，重行審查。旋又准主計處歲計局函，以修正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入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及提要表內，有「本年度概算數」及「核定本年度概算數」字樣

，「概」字應改爲「追加預」三字；希代爲更正等由；當代爲更正，並於五月十九日上午舉行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仍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通過，原案歲入部份註銷。除議事錄另文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審查通過案，附繳原件，並附呈主計處所送修正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隨歲入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梅恕曾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饒桐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朱和中

附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四

歲入經常門		科目	目	追加預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	第一項	進口稅	六九、一三八、三〇二	九〇		
		第二項	出口稅	五四、四三四、九八六	六〇		
		第三項	轉口稅	一三、一五二、七八二	二五		
		第四項	船稅	一、四九八、二三四	〇五		
		第二款	鹽稅	五二、三〇〇	〇〇		
		第一項	粗鹽稅	一、七一八、一六五	〇〇		
		第二項	精鹽稅	一、三七八、八八九	〇〇	本項原額為一二、二〇五、一二七元在第一次追加預算內已編入一〇〇、八二六、二三八元計餘如上數	
		第三項	其他鹽類稅	三二七、五二〇	〇〇		
		第三款	菸酒稅	一一、七五六	〇〇		
		第一項	菸酒稅	一、一〇四、六三三	一九三		
		第二項	菸酒稅	七六、〇〇〇	〇〇	豫南分區稅務管理所二〇、〇〇〇元	
		第四款	統稅	一一、〇二八、六三三	一九三	本項係由該局原追加二、〇〇六、四一七元內劃出作為此次追加歲出財源	
			稅	一一、七五九、九八八	〇〇		

第一項	捲菸	稅	九、三三四、九八八〇〇	元除第一次追加預算內編入三、七九六、〇〇〇元外計餘如上數
第二項	棉紗	稅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麥粉	稅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火柴	稅	四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薰菸	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代蘇州統稅局專波管理所二萬元又固鎮堯縣分區稅務管理所追加
第六項	水泥	稅	三一七、五〇〇〇〇	
第七項	統稅	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項因原報清單無細科目可分故列為統稅(係除分區稅務管理所追加)
第五款	釐	稅	八八〇、〇一二〇〇	
第一項	釐產	稅	八八〇、〇一二〇〇	
第六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七、〇二八三九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六五八三九	
第一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四、六九八九九	房地舖底租金收入
第二目	荆沙關監督署		九五九四〇	空地及碼頭租金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一、三七〇〇〇	
第一目	同濟大學		一一、三七〇〇〇	房租及變價等項收入
第七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二五、一七二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一七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導淮區域船閘使用費徵收所	一七二、二〇〇〇〇	六個月數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一九、七八〇〇〇	
第一目	同濟大學	一九、七八〇〇〇	學費宿費及工廠出品售價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三、一九二〇〇	
第一目	部轄第二監獄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〇六四〇〇	第二監獄作業餘利一、八八四元看守所二八〇元
第二目	廣東法科學院	一八、七二八〇〇	內學費一八、一二二元雜費六一六元
第三目	廣東司法機關留院法收	二、四〇〇〇〇	作業餘利
第八款	國家行政收入	九三二、四八一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二九、五一〇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海口海港檢疫所	二、七〇〇〇〇	檢驗費
第二目	衛生署汕頭海港檢疫所	二六、八一〇〇〇	檢驗費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二四〇〇〇	
第一目	鄂北分區稅務管理	二四〇〇〇	罰金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七三五、六六九〇〇	
第二目	司法行政部	三三、八七三〇〇	司法印紙工本溢收抵裏建築費

科	目	追	加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五目	廣東司法機關留院法收					一二四、三四〇〇〇	存款息金拍賣所得金及雜項收入	
第六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六〇〇〇	廈門分處收入	
第七目	全國度量衡局					一、二〇〇〇〇	工業標準及月增刊收	
合	計	八五、九四四、四七四				四八三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關					一〇三、一六〇四九		
第一項	附					一〇三、一六〇四九	本項原額為三、三九八、四九四、九五元除第一次開列一、六五四、六一五、九二元第三次開列一、六四〇、七一八、五四元計餘如上數	
第二款	鹽					五、六六六、一六一〇〇		
第一項	徵收建設事業專款					五、六六六、一六一〇〇		
第一目	河東區徵收建設事業專款					一九七、一七一〇〇		
第二目	晉北區徵收建設事業專款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西北區徵收建設事業專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兩淮區徵收建設事業專款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蘇浙區徵收建設事業專款					五七七、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松江區徵收建設事業專款					七六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業專款	六四〇、〇〇〇	〇〇	
第八目	浦岸區徵收建設事 業專款	四九四、〇〇〇	〇〇	
第九目	西岸區徵收建設事 業專款	三一〇、三五〇	〇〇	
第十目	皖岸區徵收建設事 業專款	二六五、〇〇〇	〇〇	
第十一目	河南區徵收建設事 業專款	三九一、〇〇〇	〇〇	
第十二目	陝西區徵收建設事 業專款	九五、〇〇〇	〇〇	
第十三目	福建區徵收建設事 業專款	二一四、〇一四	〇〇	
第十四目	雲南區徵收建設事 業專款	一〇、六二六	〇〇	
第三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二、六六八	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一二、六六八	六〇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二、六六八	六〇	以二十四年度超收轉作二十五年度收入
第四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二八四、九九九	〇九	
第一項 教育業主管		八五四、五八四	〇九	
第一目 北平大學		一、〇四四	〇〇	農林場收入
第二目 北平大學附屬醫院		一五、六〇〇	〇〇	溢收
第三目 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		一五、五七九	六〇	
第四目 中央大學		二九、五三八	四九	以二十四年度超收轉作二十五年度收入

第五項 中央研究院	五九二、八二二〇〇	同右
第二項 鐵道部 主管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鐵道部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撥付舊部文物整理委員會
第二目 平漢路局解款	四八、〇〇〇〇〇	撥付武漢大學技術合作經費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	三二二、四一五〇〇	
第一目 衛生事業收入	一六六、四四八〇〇	
第二目 棉業事業收入	二三、〇三八〇〇	
第三目 蠶絲事業收入	五七、九一八〇〇	
第四目 導淮委員會	六五、〇一一〇〇	租金及船閘費溢收
第五款 國家行政收入	六一、〇七七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最高法院	九、〇〇〇〇〇	溢收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	八、〇〇〇〇〇	醫師證書費收入
第三項 教育部 主管	五、四一五〇〇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五、四一五〇〇	審查費收入
第四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三六、六六二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三六、六六二	〇〇	司法印紙費收入
第五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導淮委員會	二、〇〇〇	〇〇	照費溢收
第六款 協款收入	九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九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北平市政府	九〇、〇〇〇	〇〇	撥付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
第七款 債款收入	一四八、三二六	九三七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八、三二六	九三七	
第一目 財政部	四八、三二六	九三七	本日原額為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除已編入第一次追加預算三八、九五、六七、三〇六三元計尚如上數
第二目 水災工振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八款 其他收入	八四一、二四六	七六	
第一項 雜項收入	四三三、六一六	一一	
第一目 財政部	二五七、七〇八	八〇	內有二十三年旱災息金收入六、八〇〇元黃埔商埠籌辦處地方撥付款一四六、八八八元公助撥款息金三六、〇二〇元
第二目 國立編譯館	三、九七三	〇〇	刊物售價版稅存款利息
第三目 教育部	二〇、〇〇〇	〇〇	存款利息

第四目	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	一、〇七七	三一	刊物售價及雜收
第五目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 法院收存二成戒煙 標費	二二二、三五七	〇〇	雜收
第六目	導准委員會	〇七、五〇〇	〇〇	借入款十萬元存款利息七千五百元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四二七、六三〇	六五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四、二六一	八八	以二十四年度超收轉作二十五年度收入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八三、二八一	七七	同右
第三目 中央研究院		五、〇七八	〇〇	同右
第四目 上海商學院		三〇、四四〇	〇〇	二十四年度結算經費
第五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二〇〇	〇〇	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結算
第六目 司法行政部		一〇六、八三五	〇〇	二十四年度溢收二七、九八八元又二十四年度 應解庫款(係二十四年度核定數)七八、八四七 元抵補建築費用
第七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 二監獄		四六、五七一	〇〇	二十四年度核准而未動用之開辦費
第八目 廣東司法機關留院 法收		七八、三六七	〇〇	二十三年度結算二八、三六七元又前年度法收 結算五〇〇〇元
第九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六二、五九六	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濟建設費結算
合 計		八、二〇七、六三九	八七七	
經 臨 總 計		九四、一五二、一一四	三六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追加	預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內	移費		二六、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二六、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海口海港檢疫所		六、〇〇〇	〇〇	六個月經常費	
第二目	汕頭海港檢疫所		二〇、〇〇〇	〇〇	十個月經常費	
第二款財	務費		五七、二一六	〇〇		
第一項鹽	務費		三〇、二一六	〇〇		
第一目	應城鹽運管理局所屬分支機關		三〇、二一六	〇〇		
第二項其他	財務費		二七、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導淮區域船閘使用費徵收所暨分支機關		二七、〇〇〇	〇〇	內本所經費一四、四九六元分支機關經費一二、五〇四元	
第三款教	育文化費		三五、五八九	三三三		
第一項國	立各學校		三一、五五〇	〇〇		
第一目同	濟大學		三一、五五〇	〇〇	內力攤市立醫院經費八、八七〇元醫工兩院經費一七、五三〇元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經費五、一五〇元以上支出兼有經臨兩種性質原核定案未予劃分故併列如上	
第二項留	學經費		四、〇三九	三三三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經費	四、〇三九	三三三	黃一美等留學經費超支數
第四款	司法	四四、九一四	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暨所屬機關	四四、九一四	〇〇	
第一目	廣東法科學院	四四、九一四	〇〇	
第五款	實業	三九、〇三八	〇〇	
第一項	商務機關	三九、〇三八	〇〇	
第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六、九三八	〇〇	房屋保險費及冬季煤炭費
第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三二、一〇〇	〇〇	內江門分處六個月經費七、八〇〇元汕頭分處七個月經費一七、二五〇元福州分處二個月經費三、〇〇〇元廈門分處三個月經費四、〇五〇元
第六款	交通	七四、六九四	二二三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七四、六九四	二二三	
第一目	黃埔商埠籌辦處	七四、六四九	二二三	
第七款	建設	三六、七五〇	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三六、七五〇	〇〇	
第一目	專准委員會所屬船塢管理所	三六、七五〇	〇〇	半年度經常費
第八款	補助費	五八〇、八二〇	一五	

第一項	地方	部份	六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貴州	省	六〇、〇〇〇	〇〇	六月份一個月數
第二項	司法	部份	五一一、八四六	〇〇	
第一目	廣東省司法補助費		五一一、八四六	〇〇	
第三項	其他	部份	八、九七四	一五	
第一目	江西萍鄉官礦局		八、九七四	一五	由該繳稅款內提補
第九款	債務	費	一、七三八、二四五	〇〇	
第一項	外債	債	一、三九九、九〇六	〇〇	
第一目	湖廣鐵路借款利息		六〇七、五三三	〇〇	
第二目	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借款利息		七九二、三七三	〇〇	
第二項	借	款	三三四、八九二	〇〇	
第一目	安利洋行無利國庫券本金		三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三菱信託漢口造紙廠欠款		四、八九二	〇〇	
第三目	撥還第四路軍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四四七	〇〇	
第一目	各項	外債	三、四四七	〇〇	
合	計		二、六三三、二六六	七一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國	務費	三九六、九八八〇〇		
第一項 五	院	二七、九八八〇〇		
第一目 司	法院	二七、九八八〇〇	消防及防空建築等費	
第二項 其	他機關	三六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法官	訓練所	九、〇〇〇〇〇	暖氣工程備設費	
第二目	首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第二期工程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六兩年度各為三六〇、〇〇〇元第二期工程經費為七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款 軍	務費	八〇、六三五、七九九七二		
第三款 內	務費	二三一、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	署暨所屬機關	二〇、八六〇〇〇		
第一目	西北防疫處防治青海省獸疫經費	二〇、八六〇〇〇		
第二項 振	務委員會	二一〇、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	青海省疫災振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市冬振款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廣西省水災振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四川省賑放振款專員旅費	六、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四川甘肅青海寧夏等省視察災情旅費	七、七〇〇	〇〇	
第六目	山西豫南等處查振監修視察經費又西康甘肅安西縣馬鬃山查振用費	一五、九六〇	〇〇	
第七目	貴州河南河北西康寧夏等省監放振款專員出差旅費	五、五九〇	〇〇	
第八目	青海省監放振款專員旅費	二、七四〇	〇〇	
第九目	甘肅省監放專員旅費	二、七四〇	〇〇	
第十目	綏蒙達爾罕旗監放振款旅費	一、二九〇	〇〇	
第四款財 務 費		二九九、九五一	七一	
第一項 鹽 務 費		二三、二五〇	〇〇	
第一目 鹽務總局		二三、二五〇	〇〇	取消兩淮區輕稅鹽挑卸金
第二項 其他財務費		二七六、七〇一	七一	
第一目 中外交三行代兌便幣手續費		二七一、七〇一	七一	
第二目 導淮區船閘使用費徵收所		五、〇〇〇	〇〇	開辦費
第五款 教、育、文、化 費		八七八、九七九	六五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一二九、五二六	六八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九、三八八	〇〇	購置圖書建設館舍及專家審查費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八三、二八一	七七	南京分院之設備費及該院之旅費暨油飾費
第三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二〇〇	〇〇	補助東京華僑學校建築費
第四目	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	三六、六五六	九一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五一、五五二	九七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五六、四六八	九七	二十四年度該校超支經費一、四六八、九七元及籌撥自動工程系經費五五、〇〇〇元一併轉作二十五年支出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三〇、四四〇	七七	償還上海新華銀行本息借款
第三目	北平大學農學院	一、〇四四	〇〇	
第四目	武漢大學技術合作經費	四八、〇〇〇	〇〇	照成案由平漢路局撥付
第五目	北平大學附屬醫院	一五、六〇〇	〇〇	該院建設費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五九七、九〇〇	〇〇	各試驗場購買材料設備等費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五九七、九〇〇	〇〇	
第六款	司法費	五九七、二八一	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暨所屬機關	五九七、二八一	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一一二、七二〇	〇〇	建築卷庫防空地窖及辦公室臨時費
第二目	上海江蘇高二分院 上海第一特費 人犯戒煙所	二三、三五七	〇〇	

第三目	首都反省院建築費	二、九九二〇〇	
第四目	首都高等法院建設費	三三、六七〇〇〇	
第五目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開辦費	四六、五七一〇〇	
第六目	法醫研究所建設費	九、七五九〇〇	
第七目	廣東司法建設費	六八、二一二〇〇	
第八目	河北司法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實業費	一一七、二五五〇〇	
第一項	工務機關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	二一、〇〇〇〇〇	本局八、六〇〇元度量衡製造所二、四〇〇元
第二項	商務機關	九六、二五五〇〇	
第一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二六、七〇〇〇〇	本局設備費七、七〇〇元汕頭分處七、二〇〇元廈門分處四、五〇〇元福州分處二、一〇〇元
第二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三九、五五五〇〇	營造費及購置費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家畜改進所籌備費
第八款	交通費	七二、一九四五七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七二、一九四五七	

第一目	黃埔崗堤修築	七二、一九四	五七	內附經費六、七四五、八八元工程費六五、四四八、六九元
第九款	蒙	七、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西藏	七、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西藏	七、〇〇〇	〇〇	二十六、六月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計半個月臨時經費
第十款	建設	四九七、七一	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七二	〇〇	
第一目	導淮委員會	一七四、五一	〇〇	內附管理經費三、三三三、元淮陰關地航救濟引河水費七、一〇〇、元淮高江四縣土地整理經費三、一七九、元土地整理臨時經費三、四〇〇、元英庚款保管委員會經費七、五〇〇、元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一三、二〇〇	〇〇	經費等伏服裝費獎卹金及護關費
第三項	經濟建設費	三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衛生專業費	二三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蠶絲專業費	六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目	江西建設費	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十一款	補助費	七、六八一、九三七	〇〇	
第一項	其他	五、九九三、九九八	〇〇	
第一目	廣東金庫公債基金及手續費	五、九九三、九九八	〇〇	內公債本息五、九九三、〇〇〇元入千分之一經手費五、九九八元以此次追加統稅增收項下抵支
第二項	邊省臨時補助費	一、六八七、九四九	〇〇	

第一目	四川	一、〇五九、一八二〇〇	本日至第三目止以此次追加鹽稅收入項下抵支
第二目	陝西	四三、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雲南	五八五、六六七〇〇	
第十二款	債務費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一項	內債本息基金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購 屋借款本息	一一、八二〇〇〇	
第二目	英庚款本息	九〇、二五〇〇〇	
合	計	九一、五一八、八四七六五	
經	臨	九四、一五二、一四三六六	

本院委員史尙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願遠趙懋華梅汝璈審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
組織條例案報告

呈為密呈事：案奉

鈞長令交審議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尙寬等遵於四月十九日，五月十二日先後開會提付討論，議決先交委員趙迺傳，陳願遠，趙懋華，林彬，戴修駿，梅汝璈等初步審查。五月十八日，趙委員等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前來，當於同日開會，提付討論，結果議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擬予追認，惟將條文次序及文字酌加修正。所有審查結果，是否有當，

理合繕具審查修正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委 員 史尙寬

戴修駿

林 彬

趙迺傳

陳願遠

趙懋華

梅汝璈

本院委員史尙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願遠梅汝璈趙懋華審議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案報告

呈爲密呈事：案奉

鈞長令交審議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一案，尙寬等遵於四月十九日，五月十二日先後開會，議決交付委員趙迺傳，陳願遠，趙懋華，林彬，戴修駿，梅汝璈等初步審查。五月十八日，趙委員等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前來，當於同日開會提付討論，結果議決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擬予照案追認。所有審查結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委員 史尙寬

戴修駿

林彬

趙迺傳

陳顧遠

梅汝璈

趙懋華

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蘅等審查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案報告

呈爲密呈事：案奉

鈞長令交審議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一案，尙寬長蘅等遵於四月十九日開會提付討論，議決先交委員史維煥，馬寅初，衛挺生，戴修駿，樓桐孫初步審查。四月二十七日，史委員等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前來，當於四月三十日，五月四日，十二日，二十日先後開會提付討論，結果議決將標題改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並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酌加修正，其餘各條條文擬照原案予以追認。所有審查結果，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委員 史尙寬 陳長蘅 戴修駿 林彬

趙迺傳 陳願遠 梅汝璈 趙懋華

馬寅初 衛廷生 史維煥 劉通

盧仲瑛 樓桐孫 周一志 朱和中

本院委員史尙寬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願遠梅汝璈趙懋華審查內政部衛生署衛生
實驗處組織條例案報告

呈爲密呈事：案奉

鈞長令交審議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一案，尙寬等遵於四月十九日，五月十二日先後開會議決，交付委員趙迺傳，陳願遠，趙懋華，林彬，梅汝璈，戴修駿等初步審查。五月十八日，趙委員等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前來當於同日開會，提付討論，結果議決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擬予追認，惟將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文字酌加修正。所有審查結果，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審查修正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委員 史尙寬

戴修駿

林 彬

趙迺傳

陳願遠

梅汝璈

趙懋華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工業獎勵法草案及修正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草案兩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准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工業獎勵法草案，及修正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草案、兩案，交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從速審查等因；奉此，本會等遵於五月二十六日開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會同討論，議決照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兩份，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代理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梅恕曾

代理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暨國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兩案報告

呈爲密呈具報事：查（一）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二）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奉鈞長令交審議，遵經提出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五次會議，並由財政部指派代表說明，當經議決照等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章草案暨修正組織系統表修正編制表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一一三號令開，案准行政院咨請審議軍政部交通司增設燃料科，並附編制表，咨請查照審議等由，令仰會同審查等因。本會等遵於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軍政部交通司增設燃料科擬予照案通過，並連帶將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暨軍政部組織系統表，及軍政部編制表中關於交通司一欄，一併加以修正。奉令

前因，理合繕具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草案，修正軍政部組織系統表草案，及修正軍政部編制表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代理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朱和中

本院委員陳長蘅衛挺生馬寅初史維煥劉通周一志狄膺審查整理海關轉口稅辦法
大綱及修正轉口稅則案報告

呈爲密呈具報事：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九十三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密字第四五號令發十九案，其整理海關轉口稅辦法大綱及修正轉口稅則案，應將原件發交委員陳長蘅會同委員衛挺生，馬寅初，史維煥，劉通，周一志，狄膺審查檢發行政院函二件，整理海關轉口稅辦法大綱及修訂轉口稅則草案各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開會審查，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

「查轉口稅原爲國內通過稅性質，本院曾一再建議中央，早予裁撤，去年財政部亦擬有分年裁撤計畫，茲值非常時期，爲補助財政起見，財政部既提出整理海關轉口稅辦法大綱及修訂轉口稅則草案，呈由行政院議決通過，報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聲明作爲臨時辦法，似應予以追認。惟俟戰事平定後，仍應將海關轉口稅全部裁撤，以符原議。至各省省政府原徵消費稅，或產銷稅，於法不合，應由財政部會商關係各省省政府妥籌裁撤辦法，以蘇民困。」

是否是當，理合備文，檢同原件，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委員 陳長蘅

衛挺生

馬寅初

史維煥

劉通

周一志

狄膺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庫法草案報告

呈爲密呈事：查公庫法草案一案於五月二十日奉

鈞長渝訓字第一〇六號訓令，檢發原則及草案一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逕經交付委員衛挺生，陳長蘅，史維煥，張維翰，狄膺，趙迺傳，林彬，陳顯遠，劉克儁初步審查。旋

准初步審查報告到會，當提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 公庫法草案審查修正案，檢繳原件，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委員朱和中等審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訓令一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鈞長渝訓第六十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茲將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訓令一案，交本院委員朱和中、樓桐孫、盧仲琳審議，由朱委員和中召集，限於本月十九日前審竣提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辦理，計檢發國府文官處函一件政訓令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違於本月十九日開會審議，經詳加討論，僉以本案係軍事政治訓練單行規程，毋庸經立法程序。所有會議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鑒核，並候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調查報告

七〇

提交大會公決。實爲公便。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召集委員朱和中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廣西金融，充實桂鈔準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七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四厘，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限期定爲二十二年。自第一年起，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一，第九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二，第二十五次至第四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三，至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於中央在廣西省所收鹽稅項下，每年提出國幣一百二十萬元爲基金，由財政部令行鹽務總局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

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七	五	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二	三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	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〇〇	五〇六・六〇〇
二八	五	三一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五〇三・二〇〇
	二	三〇	一六・四九〇〇〇〇	四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九・八〇〇	四九九・八〇〇
二九	五	三一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	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	四九六・四〇〇
	一	三〇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	六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
三〇	五	三一	一五・九八〇〇〇〇	七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六〇〇	四八九・六〇〇
	二	三〇	一五・八一〇〇〇〇	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二〇〇	四八六・二〇〇
三一	五	三一	一五・六四〇〇〇〇	九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一二・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一	三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

四〇	五	三一	九·一八〇·〇〇〇	二七	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六〇〇	六九三·六〇〇
	一一	三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	二六	五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〇〇	七〇三·八〇〇
二九	五	三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一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
	一一	三〇	一〇·五四〇·〇〇〇	二四	三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	五五〇·八〇〇
三八	五	三一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	二三	三四〇·〇〇〇	二二七·六〇〇	五五七·六〇〇
	一一	三〇	一一·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	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四〇〇	五六四·四〇〇
三七	五	三一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一·二〇〇	五七一·二〇〇
	一一	三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五七八·〇〇〇
二六	五	三一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九	三四〇·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五八四·八〇〇
	一一	三〇	一二·五八〇·〇〇〇	一八	三四〇·〇〇〇	二五一·六〇〇	五九一·六〇〇
三五	五	三一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	一七	三四〇·〇〇〇	二五八·四〇〇	五九八·四〇〇
	一一	三〇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六	三四〇·〇〇〇	二六五·二〇〇	六〇五·二〇〇
三四	五	三一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四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
	一一	三〇	一三·九四〇·〇〇〇	一四	三四〇·〇〇〇	二七八·八〇〇	六一八·八〇〇
三三	五	三一	一四·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	三四〇·〇〇〇	二八五·六〇〇	六二五·六〇〇
	一一	三〇	一四·六二〇·〇〇〇	一二	三四〇·〇〇〇	二九二·四〇〇	六三二·四〇〇
三二	五	三一	一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一	三四〇·〇〇〇	二九九·二〇〇	六三九·二〇〇

四八	一五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五	三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	四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五三〇〇四〇〇
四六	一五	三一	一五三〇〇〇〇	四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六〇〇	五四〇〇六〇〇
四五	一五	三一	二〇四〇〇〇〇	四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八〇〇	五五〇〇八〇〇
四四	一五	三一	二五五〇〇〇〇	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五	三一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二〇〇	五七〇〇二〇〇
四二	一五	三一	三五七〇〇〇〇	三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四〇〇	五八〇〇四〇〇
四一	一五	三一	四〇八〇〇〇〇	三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六〇〇	五九〇〇六〇〇
	一五	三一	四五九〇〇〇〇	三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六〇〇〇八〇〇
	一五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〇	六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五	三一	五六一〇〇〇〇	三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二〇〇〇
	一五	三一	六一二〇〇〇〇	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三〇〇〇
	一五	三一	六六三〇〇〇〇	三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四〇〇〇
	一五	三一	七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二〇〇〇	六五〇〇五〇〇〇
	一五	三一	七六五〇〇〇〇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六〇〇〇
	一五	三一	八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〇	六七〇〇七〇〇〇
	一五	三一	八六七〇〇〇〇	二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二〇〇〇	六八〇〇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千萬元，專充辦理生產建設事業之用。於動用時，應先由省政府擬具各項事業詳細計劃與預算，呈候行政院核准後方得動用。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按照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半。前兩年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其每次償還數額，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以抽籤法行之。至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經營錫砂盈餘及錫錫照費爲基金。由省政府令飭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按期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撥存於中央、中國、

交通及江西省裕民四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足，另由財政廳於省庫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暨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票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裕民四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該債票及到期息票，并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載票內。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本金	餘額	償付	利息	償還	本金	本息	合計
二七	六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合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計	一・一八四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四四・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〇	一四四四・〇〇〇	一五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復興榮譽勳章之授與空軍將士，依本條例行之。

給予其他勳賞外，並得發給復興榮譽勳章。

前項復興榮譽勳章，於空軍高級部隊長官（少將以上）在空中或地面指揮勇力因而著有戰功者，亦得授與之。

第三條 復興榮譽勳章分一等、二等、三等。

第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一等復興榮譽勳章。

-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九架以上者。
- 二、冒險飛入敵軍，炸毀敵人重要陣地、要道、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不堪使用者。

三、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人航空根據地或航空母艦，使敵軍蒙受重大損害者。

四、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或其他重要機構，使敵受重大損失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二等復興榮譽勳章。

-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六架以上者。
- 二、在陣地冒險低度飛行，掃射敵軍戰壕或施放煙彈，使敵潰敗者。
- 三、冒險飛入敵軍後方，掃射敵軍行軍縱列或運輸縱列，使敵因而動搖或潰敗者。

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三等復興榮譽勳章。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三架以上者。

二、於重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而免去重大損害，并有確實證明者。

三、冒險偵察報告確實，竊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第七條 凡空軍及陸海軍官佐、士兵，於戰時立有功績，為前三條各款所未列舉而確應頒

給復興榮譽勳章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外籍空軍軍人投効本國，於空戰時著有前四條列舉之勳績者，亦得授與各等復興

榮譽勳章。

第九條 已授較低級之復興榮譽勳章如續有功績時，得晉授較高級之復興榮譽勳章；但晉

授後，應將前授之勳章，呈由主管機關轉報核銷。

第十條 復興榮譽勳章及勳表如附圖，其勳章均為襟綬。

第十一條 關於復興榮譽勳章之頒授、呈報、儀式、佩帶及其他一切事項，在本條例未經規

定者，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限制辦法等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會法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

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

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

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為商會非公會會員。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

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

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白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及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專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

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該屬

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所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之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員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所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部分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族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法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一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興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

第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爲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第十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同業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種。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 七、會議。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

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定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二項商業繁盛之市，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得派代表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五、無行爲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第十九條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五章 會議

者，均應分別爲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項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三條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

商業，依其最低額之一單位。其未登記資本額時，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額之。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担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

官署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

之程序爲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

會決議停止。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

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其例分列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 二、有期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政府為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

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担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

會員所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 四、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業同業公會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或販賣工業產品之工業，其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核定之。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

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

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區域。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事業。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七、經費及會計。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為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二、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三、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四、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五、無行爲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
。每一單位爲一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

或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一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以前項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爲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爲一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部

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與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資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准其入會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任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 二、有期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

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爲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還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鑛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 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輸出

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輸出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輸出業同

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

二、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三、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

第八條 興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以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呈請實業部核准不得施行。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限制或取締。

第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為一區域。但實業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第，或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准實業部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十一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輸出業者，均應分別爲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輸出業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工廠兼營輸出業者，其兼營輸出部分，視同輸出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不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但兼營國內商業者不再此限。

第十五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得派代表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二人。以後每增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

員爲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五、無行爲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聯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定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

爲同業。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一萬元者，所繳會費爲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爲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單位。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五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輸出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

第三十七條 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以所認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認股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寫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四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四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輸出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解散。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爲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五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五十二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輸出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四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五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

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

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六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督委員及其他職員或其會員之負責人，對於法令

禁止輸出之貨物私自輸出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 一、圖書館。
- 二、地質礦產陳列館。
- 三、礦物岩石研究室。
- 四、化學試驗室。內附燃料研究室。
- 五、土壤研究室。
- 六、古生物學研究室。
- 七、地性探礦研究室。內附地震研究室。
- 八、測繪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副所長一人，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薦任或委任。調查員十六人至十八人，助理員十二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

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士或調查員兼任之。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鞏固本省國防起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本省國防之用者，按照所繳數額發給本公債。其物品估價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照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自民國二十八年起，每年二月底一次付給。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二月起還本，每年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九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第十次至第十七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三，第十八次至第二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四，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五。至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底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廣東省政府指定本省營業稅收入為基金，如有不敷，以本省所徵他項稅收補撥，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年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由廣東省政府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第九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廣東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日公佈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二八	二	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	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二	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二	二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四	五八八、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三二	二	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五	五七六、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		
三三	二	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六	五六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三四	二	二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七	五五二、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三五	二	二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八	五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六	二	二	二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			九	五二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三七	二	二	二二、九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五一六、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三八	二	二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〇四、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		
三九	二	二	二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二	四九二、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四〇	二	二	二一、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	四七四、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四一	二	二	二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	四五六、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		
四二	二	二	二〇、九五〇、〇〇〇	一三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	四三八、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六期 卷 九

二二九

五八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一	六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五七	二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	九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五六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五〇、〇〇〇	二九	一二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五五	二	三、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七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四	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五〇、〇〇〇	二七	一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五三	二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〇四、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
五二	二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二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五一	二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五二、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五〇	二	六、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二七六、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
四九	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八	二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三二四、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四七	二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三四八、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
四六	二	九、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	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	三六六、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四五	二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五〇、〇〇〇	一八	三八四、〇〇〇	八三四、〇〇〇
四四	二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	一五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七	四〇二、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四三	二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四五〇、〇〇〇	一六	四二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五九二	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二	三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共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六二、〇〇〇	二七、一六二、〇〇〇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

（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一百十五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選任八十八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

著之人員中，選任五十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任，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候選人之推薦。

前條(甲)項參政員之候選人，由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

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出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丁)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二)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前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推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彙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完畢時，以其結果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員會決定。

(三)參政員之選定。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接受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報告後，按照前條(甲)(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會議主席得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八條

國民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

過爲限。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一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二條 現任官吏不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河南 廣東

以上各出四人

山西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貴州

以上各出三人

甘肅 察哈爾 綏遠 遼寧 吉林 新疆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以上各出二人

青海 西康 寧夏 黑龍江 熱河 天津市 青島市 北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財政部。
- 五、經濟部。
- 六、教育部。
- 七、交通部。
- 八、蒙藏委員會。
- 九、僑務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二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三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

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署會。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警政司。

四、地政司。

五、禮俗司。

六、統計處。

七、衛生署

八、禁烟委員會。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六、關於本部法規之彙編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關於國籍事項。

九、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

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第九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 七、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 八、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覈、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土地稅率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第十一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關於褒揚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八、關於宗教團體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事項。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覈事項。

八、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法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九十人至一百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廳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部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商支配之。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統計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二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會計主任、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審計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

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

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

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爲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

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及調度主要審計人員，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

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爲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爲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爲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機關應爲負責之答覆。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爲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為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追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姓名通知銓叙機關，在未結清前停止叙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或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

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入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疏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疏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曾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鑒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抵禦外侮時，戰地文武官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獎勵之。

一、盡力守土賴以挽回危局者。

二、構築城牆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屈，地方賴以保全者。

三、因守土死亡者。

四、毀家守土者。

五、捐資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晉級。
- 二、授予官(職)或官銜。
- 三、建造紀念坊塔。
- 四、頒給獎章。
- 五、題贈匾額。
- 六、發給撫卹金。
- 七、免除遺族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 一、晉級，以文武官佐士兵為限，依其現在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 二、授官，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叙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

前項授官人員概為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受軍官教育。

- 三、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銓用。
- 四、授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二三兩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

軍少尉官銜。

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與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建築於當地之公園鬧市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發給本人領受懸掛，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

七、撫卹金之發給，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受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免除遺族學費，比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四章

獎勵之限制如左

一、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一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二、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第五條

請獎之程序如左

一、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具官或縣（市）政府詳叙守土事蹟，分別層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當地自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為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及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定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給獎之程序如左

一、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二、第二條第三款之獎勵，依前款規定核定後，令由該管縣(市)政府就近建築之。

三、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發交各該管縣(市)長轉給本人具領。

四、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酌量情形，呈請 國民政府或令由主管長官頒發。

第七條 依本條例給獎者，於不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得按其情節，給以一種或二種以上獎勵。

第八條 守土有特殊功勳堪資模範者，除給獎外，並將其事蹟修入國史或省縣志。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庭長推事兼任委員。

前項之市在首都者，得不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兼掌該市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事件之審議，應有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懲戒事件進行政序之查察辦法，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擬訂，呈請司法院核定之。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在省政府成立前，設西康建省委員會籌備建省事宜，並執行政務。

第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 一、關於建省計畫及發展地方經濟文化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畫定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本省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地方官吏呈請中央任免事項。
 - 五、關於增加人民負擔事項。
 - 六、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畫省公營事業事項。
 - 七、關於地方綏靖事項。
 - 八、其他建省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委員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 委員會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
- 第六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七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組、處、科、局。
- 一、秘書處 掌理機要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處科局事項。
 - 二、政治組 設下列各科。
 - 1 民政科 主管全省官吏任免、宗教、禮俗、疆界、戶籍、民衆

組織及其他民政事項。

2 教育科 主管全省教育文化事項。

3 財政科 主管全省財務行政事項。

三、經濟組

掌管全省經濟建設及實業行政事項，并得視事業推進程度，設立左列各局。

1 交通局 籌畫并經營全省水陸空交通事業，及促進同類民營事業。

2 農牧局 籌畫改進推廣并經營全省各種農牧事業。

3 工礦局 甲、調查探採全省各種礦產并管理民營礦業。

乙、籌畫并經營全省各種輕重工業及指導改進民營工業。

四、保安處 掌理全省警備、治安及壯丁訓練事項。

前項所列各組、處、科、局之設立，如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議決，呈准行政院變更之。

委員會因應全省經濟建設之推進，經營各種有關發展全省富力及人民經濟流通之事業，得設立銀行。

第八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兼任之。設簡任祕書長二人，薦任祕書二人，科長三人，局長三人，技正三人，少將或同少將保安處長一人，委任科員、處員、局員十六人至四十人，技士、技佐六人至十人，雇員若干人。

第九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或事業之需要，得呈准行政院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之行政經費，應編製概算書，事業經費應編製計畫書及概算書，呈行政院轉請依法核定之。

第十一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研究鑛冶技術設鑛冶研究所。

第二條 鑛冶研究所職掌如左。

- 一、採鑛、選鑛工程技術之研究。
- 二、燃料開發及利用之研究。
- 三、鋼鐵及非鐵金屬冶煉之研究。

四、其他有關鑛冶資源之調查、研究。

第三條 鑛冶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人，委任。事務主任二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四條 所長承經濟部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指導研究工作。

第五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研究調查及設計工作。

第六條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出納、庶務各項事宜。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員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事宜。

第八條 鑛冶研究所得酌用研究生，練習生及雇員。

第九條 鑛冶研究所得隨時派員往各鑛冶廠調查或研究。

第十條 鑛冶研究所得受政府機關或人民之委託，辦理調查及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鑛冶研究所經經濟部之核准，得派員往國外研究考察鑛冶事業，或參加國際有關鑛冶學術會議。

第十二條 鑛冶研究所關於鑛冶學術研究事項，得與國內其他各研究機關或事業機關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鑛冶研究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經濟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三條 鑛冶研究所辦事細則，由該部定之。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七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組、處、科、局。

祕書處 掌管機要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處科局事項。

第一組 設左列各科。

民政科 掌管全省官吏任免、宗教、禮俗、經界、戶籍、民衆組織及其他民

政事項。

教育科 掌管全省教育文化事項。

財政科 掌管全省財務行政事項。

第二組 設左列各局

交通局 籌畫經營全省水陸空交通事業，及促進同類民營事業。

農牧局 籌畫改進推廣並經營全省各種農牧事業。

工礦局 籌畫經營全省各種輕重工業，指導改進民營工業，並調查探採全省

各種礦產及管理民營礦業。

保安處 掌管全省警備、治安及壯丁訓練事項。

前項所列各組、處、科、局之設立，如有減併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議決呈准行政院減併之。

第八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應全省經濟建設之推進，得設立銀行。

西康建省委員會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兼任之。設祕書長一人，簡任。保安處處長一人，以少將或同少將充任。祕書二人，科長三人，局長三人，技正三人，均荐任。科員、處員、局員共十六人至四十人，技士、技佐共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處科。

一、海港檢疫處。

二、總務科。

三、醫政科。

四、保健科。

第三條 海港檢疫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 二、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視察及改善事項。
- 三、關於麻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 四、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劇藥品及毒劇物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品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保健科學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防止管理事項。

二、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五、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簡任。署長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八條 衛生署設祕書一人或二人，荐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處長一人，簡任。科員三人，荐任。科長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委任。

。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

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八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衛生署置中醫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

前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由衛生署就富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

第十二條 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掌理衛生技術實驗事務，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國民政府渝特字第一號訓令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查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十三號訓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一月八日漢字第五一號函開，

「案據行政院本年一月六日第五四零號函稱：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海軍部暫行裁撤，其經管事務歸海軍總司令部辦理；實業部改爲經濟部，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分，軍事委員會之第二部第四部均併入經濟部；鐵道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公路部分均併入交通部；衛生署改隸內政部，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衛生部份併入衛生署等因。奉此，所有本院組織法第一條自應依照修正，又交通經濟兩部組織法，亦應分別修正擬訂。經於本月六日由院部擬具草案，提出本院臨時會議決議，通過。送國防最高會議

核定。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函請核定等由。附送該院組織法第一條修正條文案及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經濟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件到會，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四十一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內「設技監一人」修正為「設技監二人」，餘通過。除俟將來彙案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及經濟部組織法函達，請煩查照令立法院、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函復暨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二二號訓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五一七號呈稱：

「前奉 國防最高會議交下陳委員立夫提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經交內政、財政、軍政、實業四部審查，並提出本院第三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當即照案修正，送請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轉陳核定在案。茲准函復開，此案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行政院修正案通過，仍交行政院辦理。即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咨報立法院外，理合抄同原提案及修正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將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明令公布，並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

案及修正條例，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五一號訓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二月六日漢字第一二四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送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各條條文草案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條文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應即照案修正公布施行。除函復並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暨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五四號訓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漢字第一二一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送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及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草案，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一)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改稱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二)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通過。相應錄

案並抄同兩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應即照案分別公布施行。除函復並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暨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兩條例，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號第七一字訓令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漢字第一六三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據經濟部呈稱，「查軍事委員會直轄之資源委員會，業經奉令改隸本部，該會組織機構，茲擬略加調整，所有原附設之鑛室、冶金室、電氣室三研究機關，均予改組，關於電氣室工作即交該會所辦之電工器材廠兼辦，關於鑛冶二室所辦事宜，擬另設鑛冶研。究所辦理茲謹擬具本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草案各一份，請核示」等情。經飭交本院祕書處會同財政、經濟兩部審查並提出本院第三五零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國防最高會議。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函達請核定」等由。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一）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二）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及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各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應即照案公布施行。除函復並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暨令知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兩條例，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七三號訓令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業經明令廢止，所有該會主管禁煙事宜，改於內政部下設禁煙委員會繼續辦理。茲經制定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七九號訓令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查交通部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九一號訓令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查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並即同時廢止。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字第一〇一號訓令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為令知事，查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字第一三一號訓令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為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字第一四〇號訓令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滄字第二五五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稱，據駐法大使館本年一月四日呈稱，中國利比里亞友好條約，遵經依照部寄草案議定，合繕中英文各一份，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與利比里亞全權代表在本館正式簽字，理合將所簽該條約原本送呈存案，

並請轉呈國民政府等情。據此，查依照該約第六條規定，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理合抄錄中國利比里亞友好條約中英文本各二份，並備具批准書，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俯賜批准，將批准書蓋用國璽發還本部，俾便定期互換，以資遵守等情。經提本院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將批准書函送國民政府文官處外，相應檢同中國利比里亞友好條約中英文本各一份，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檢同該條約中英文本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並附前項條約中英文本各二份到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檢同原附該條約中英文本各一份令仰該院迅予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滄字第一四二號訓令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漢字第二五六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稱，「據駐英大使館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稱，「中國愛司托尼亞友好條約，昨日在本館簽字，茲將條約中英文正本各一份備文呈請轉呈國民政府批准』等情，據此，查依照該約第八條規定，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

按照各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理合抄錄中國愛司托尼亞友好條約中英文本各二份，並備具批准書，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俯賜批准，將批准書蓋用國璽發還本部，俾便訂期互換，以資遵守」等情，經提本院第三五七次會議通過，除將批准書函送國民政府文官處外，相應檢同中國愛司托尼亞友好條約中英文本各一份，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檢同該條約中英文本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並附前項條約中英文本各二份到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檢同原附該條約中英文本各一份，令仰該院迅予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〇號訓令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密函開：

「案准委員兼監察院院長于右任提案，以適應戰時急迫需要，擬具暫行審計法草案，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交葉委員楚儉，于委員右任，陳委員立夫，張委員羣，徐委員堪審查去後，旋准葉委員等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將該草案交立法院審議，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審議完竣，送國民政府。各意見書併送參考，復

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再各意見書尚在整理，俟整理完竣後，再行郵寄，合併聲明。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知監察院並俟各意見書，續送到府後，再行發交參考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遵限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渝密字第五六號訓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漢字第三六五號函開：

「中央政治委員會於二十五年九月間准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孫科擬具公庫法原則連同公庫法草案提請公決，當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該專門委員會等，以公庫業務範圍，代理機關，存款名稱及方式等項，請從速完，開會商討數次，未及提出報告；茲據改擬原則九項報請公決前來。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立法院。相應抄附原則及孫委員原送公庫法草案函達，請煩查照交立法院辦理。等由。附抄公庫法原則公庫法草案各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號指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九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五號指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零四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商業工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法及修正商會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商業工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法，及修正商會法，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八號指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〇五號呈一件，爲關於開辦新疆省衛生院經常等費，及增撥南京市建設補助費，追加二十六年國家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各案，業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已令飭行政院分別轉行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二一號指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零二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二一號指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

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五二二號指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零一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

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通令遵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滄字第四一一號指令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滄字第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議決，通認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惟第十六條最末之「法令」二字應修正為「命令」，請鑒核由。呈悉。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字第四一五號指令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滄字第四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繼續舉行會議，所有應經立法程序各案，敬請令交審議，仰祈鑒核，並轉飭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令飭知矣。此令。

國民政府滄字第四一九號指令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

通過審計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審計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四三號指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渝呈字第十號呈一件，為奉令審議中國愛司托尼亞國友好條約，

遵經飭據審查呈復似可予以批准，並經提出本院會議議決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四四號指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渝呈字第十一號呈一件，為奉令審議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

遵經飭據審查呈復，似可予以批准，並經提出本院會議議決通過，呈請鑒核施行。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五五號指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渝呈字第一二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

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八一號指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立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渝呈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屆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決，追認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並將第十三條條文，加以修正，報請鑒核由。

呈悉。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九〇號指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立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渝呈字第一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決追認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第七條第八條加以文字上之修正，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特字第一號指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零三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九 十 六 期 命 令

一 七 八

咨

行政院咨請核議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第四次擬定預算案

由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一月五日渝密字第一號訓令開：

「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歲字第一七號密呈稱，「案查二十五年國家普通預算核定後，奉准續請追加各案，業經本處編具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預算書，於本年九月間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在案。旋復准各機關先後續請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多起，當經本處隨時呈請鈞府核轉各在卷。嗣迭奉鈞府訓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核定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各案，應照章辦理追加預算，函達查照轉飭遵辦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查核定各案，彙計經臨歲入七千一百八十二萬零四百四十一元八角四分，經臨歲出九千四百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元三角六分，出入相較，應不敷二千二百三十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元五角二分。又查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總預算案內，尙餘一百二十萬零七百三十七元五角四分，文內聲明作爲嗣後追加預算財源之用在案。此

次歲出不敷之數，擬請卽就前項歲入餘款撥補，益以財政部新籌財源七千八百二十萬零二千九百五十八元八角五分，共計經臨歲入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一百三十八元二角三分，收支相抵，計餘五千七百零七萬二千零二十三元八角七分，此項餘額，擬請仍作為二十五年度彌補歲出預算不足時財源之用。所有續編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第四次擬定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九千四百一十五萬二千一百一十四元三角六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四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除呈復外，相應檢同原預算書，咨請核議依法公布。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工業獎勵法及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草案由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案據經濟部呈報：

「查本部前擬具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草案，暨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兩規程，并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等草案，經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在案。茲因工業獎勵法及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中，亦有實業部及有關係部會等字樣，似應一併修正，俾與現時行政機構相符，理合繕呈修正工業獎勵法草案

，暨修正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各一份呈請察核。再工業獎勵法及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係經立法院議決，國民政府公布之件，呈請轉送國防最高會議核定。」
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六二次會議報告，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審議見復，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及編制表組織系統表

草案由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案據軍政部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總衡義文字第一四四號呈稱：

「查本部組織法於二十六年九月六日呈奉鈞院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據所屬交通司司長王景錄簽稱，竊查本司主管汽油、柴油、機油及附屬油種類繁多，舉凡試驗、檢查、防護、核銷以及監督、運儲等工作，均非汽車科一部份人員所能勝任，擬請准予增設燃料科一科，專司其事，謹擬就該科編制表，呈乞鈞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切要，除指令准予增設並分令外，理合檢同編制表呈請轉陳備案。」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會第三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審議見復，此咨

立法院

司法院咨請審議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條

文草案由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為咨行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在案。本院茲為增進辨案效率，及適應地方情形起見，擬將該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分別加以修正，除將修正條文案附具理由另單開送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迅予審議見復，並呈請公布為荷。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抄送軍委會製定政訓令函達查照由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治學字第三六八號函開：

「本會茲經制定政訓令公布施行，相應檢同一份函請查照轉陳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

等由，並附政訓令一份到處。准此，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由處通函本府直轉各機關」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九十七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本院委員史尚寬陳長蘅等審查修正交通經濟兩部組織法案報告
- 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合作社法草案報告
- 本院委員史尚寬林彬戴修駿趙迺傳梅汝璈趙懋華陳願遠審查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福建省二十五年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兩案報告

本院委員史尚寬陳長衡等審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起草決算法案案報告

本院委員史尚寬林彬戴修駿趙迺傳陳願遠梅汝璈趙懋華審查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及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預

算案報告

法規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工業獎勵法

特種工業休息及補助條例

公庫法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

交通部組織法

經濟部組織法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決算法

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

命令

府令

渝字第一七號訓令 抄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辦法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七一號訓令 抄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七一號訓令 為本院建議關於交通經濟兩部組織法修正意見一案經國防最高會議決議由立法院斟酌議定抄

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令仰查照辦理由

渝字第二九二號訓令 抄發農本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三〇〇號訓令 抄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三〇九號訓令 抄發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三二〇號訓令 抄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三三五號訓令 抄發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三四一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發行原則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追認由
- 渝字第三四二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發行原則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追認由
- 渝字第三八二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發行原則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追認由
- 渝字第三八五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發行原則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追認由
- 渝字第三九〇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財政部原提案令仰查照追認由
- 渝字第三九三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發行原則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追認由
- 渝字第三九五號訓令 抄發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令仰追認由
- 渝密字第四號訓令 抄發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 渝密字第七二號訓令 抄發整理革命債務公債原則令仰知照由
- 渝密字第七六號訓令 抄發修正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六三四號指令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各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渝字第六五三號指令 修正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業經分別明令公布由
- 渝字第六七三號指令 公庫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七一九號指令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將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之經濟部中央

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同時廢止由

渝字第七五五號指令 二十五年國家普通農人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九五九號指令 福建省二十五年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農人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九六七號指令 交通部組織法經濟部組織法業經照案分別修正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九六八號指令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九七二號指令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〇一六號指令 決算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〇五一號指令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並以經募本公債用攤派辦法每名流弊請飭

知注意一案業經分別照辦並函達國防最高會議由

渝字第一〇五二號指令 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及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業經分別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〇五四號指令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〇五八號指令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一一號指令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修正公布由

公牘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合作社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福建省二十五年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核議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歲入歲出第五次預算案由

監察院咨為抄送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咨請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本院議決海關轉口稅應於戰事平定後全部裁撤至各省政府原征消費稅或產銷稅應由財政部會商

妥籌裁撤辦法各節奉批令行政院查照轉行並報告國防最高會議等因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據行政院呈請將懲治滄瀾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一案奉批再予延長一年並行知立

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據行政院呈復各省裁撤消費產銷等稅情形奉批轉知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修改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由

代電

財政部代電為減輕出口成本及調整土貨市價兩項辦法電請查照由

立法時公報 第九十七期 目錄

入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劉盟訓

張維翰

彭醇士

劉克儔

王毓祥

胡宣明

趙文炳

陳顧遠

狄膺

黃右昌

羅鼎

貢覺仲尼

林庚白

趙懋華

趙琛

盧仲琳

林彬

馬寅初

樓桐孫

凌鉞

衛挺生

陳長蘅

黃一歐

祁志厚

史尙寬

趙迺傳

周一志

史維煥

鄧公立

王秉謙

劉通

戴修駿

劉振東

彭養光

梅汝璈

董其政

委員出席三十七人

缺席委員

鄧鴻業

張西曼

梁寒操

梅恕曾

吳煥章

楊公達

王岷嵩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何遂

- | | | | | | |
|------|-----|-----|-----|------|-----|
| 蔡瑄 | 王曾善 | 呂志伊 | 吳尙鷹 | 劉積學 | 凌冰 |
| 蕭淑宇 | 程中行 | 戴夏 | 吳經熊 | 徐元誥 | 李光漢 |
| 緜克敬 | 夏晉麟 | 連聲海 | 關素人 | 楊幼炯 | 劉廷芳 |
| 補英達賴 | 馮自由 | 盤珠祁 | 張國元 | 李登輝 | 吳開先 |
| 陳茹立 | 溫源寧 | 簡又文 | 盛振爲 | 羅榮堅贊 | 林柏生 |
| 瞿曾澤 | 鍾天心 | 杭錦壽 | 鄭洪年 | 李仲公 | 傅秉常 |
| 羅運炎 | | | | | |

委員缺席四十九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祕書長 謝保樵代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淮

速記

倪同人 祝幼春
胡彥雲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本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准財政部代電減輕出口成本及調整土貨市價兩項辦法經交財政委員會案

三、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通令遵行案

四、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六、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各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七、修正工業獎勵法暨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八、公庫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九、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暨組織系統表及編制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本院議決海關轉口稅應於戰事平定後全部裁撤至各省政府原徵消費稅或產銷稅應由財政部會商妥籌裁撤辦法呈奉國民政府批令行政院查照轉行並報告國防最高會議案

十一、國民政府據行政院呈請將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批交本院查照案

討論事項

二、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蘅梅汝璈衛挺生盧仲琳周一志林彬趙迺傳趙懋華史維煥朱和中戴修

駿陳願遠馬寅初劉通樓桐孫報告審議交通部組織法案

二、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蘅梅汝璈衛挺生盧仲琳周一志林彬趙迺傳趙懋華史維煥朱和中戴修

駿陳願遠馬寅初劉通樓桐孫報告審議經濟部組織法案

議 決 以上二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委員史尙寬林彬戴修駿趙迺傳梅汝璈趙懋華陳願遠報告審議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

條例案

議 決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福建省二十五年度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盧仲琳

趙琛

凌鉞

黃一歐

趙迺傳

狄膺

林庚白

衛挺生

張維翰

彭醇士

朱和中

劉盥訓

劉通

林彬

羅鼎

劉克儻

史尙寬

梅恕曾

陳願遠

董其政

鄧公玄

胡宣明

彭養光

王毓祥

樓桐孫

戴修駁

陳長衡

周一志

祁志厚

王秉謙

史維煥

梅汝璈

黃右昌

劉振東

趙文炳

馬寅初

委員出席三十六人

缺席委員

鄧鴻業

張西曼

梁寒操

吳煥章

楊公達

王岷崑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何遂

蔡璫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凌冰

蕭淑宇

程中行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羅克敬

夏晉麟

連聲海

關素人

楊幼炯

補英達賴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爲

羅桑堅贊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羅運炎

趙懋華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五十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祕書長 謝保樵代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正澐 速記

倪問人 祝幼春
胡彥雲 冑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 二、奉國民政府發交整理革命債務公債原則經交財政委員會案
- 三、奉國民政府令知公布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各條條文經分令各處會知照案
- 四、奉國民政府令知公布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經分令各處會知照案
- 五、奉國民政府令知公布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經分令各處會知照案
- 六、奉國民政府令知修正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經分令各處會知照案
- 七、奉國民政府令知公布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經分令各處會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合作社法草案

議 決 加派委員史尙寬羅鼎彬林彬陳長蘅史維煥狄膺劉振東衛挺生會同審查仍由經濟

委員會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蘅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願遠梅汝璈趙懋華馬寅初衛挺生史維煥劉通

盧仲琳朱和中樓桐孫周一志報告審議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林庚白	凌 鎮	趙迺傳	羅中行	盧仲琳	彭養光
郝志厚	趙文炳	羅 鼎	劉克儻	黃右昌	朱和中
劉盪訓	梅恕曾	周一志	黃一歐	張維翰	彭醇士
陳長衡	史尙寬	王毓祥	趙 琛	趙懋華	鄧公玄
戴修駿	樓桐孫	董其政	陳願遠	劉 通	梅汝璈
馬寅初	史維煥	狄 庸	劉振東	貢覺仲尼	胡宣明
王秉謙					

委員出席三十七人

缺席委員

鄧鴻業	林 彬	衛挺生	張西曼	梁寒操	吳煥章
楊公達	王峴崙	姚傳法	艾 沙	周 緯	葉夏聲
何 遂	蔡 璫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凌 冰	蕭淑宇	羅運炎	戴 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緜克敬	補英達賴	連聲海	關素人	楊幼炯
夏晉麟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爲	羅桑堅贊

林柏生

張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委員缺席四十九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秘書長 謝保樵代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濂

速記

倪問人
胡彥雲

祝幼春
胃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決算法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委員史尙寬林彬戴修及趙迺傳陳願遠梅汝璈趙懋華報告審議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

行辦法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趙迺傳

趙琛

黃一歐

郝志厚

趙文炳

梅汝璈

戴修駿

林庚白

周一志

劉通

何遂

林彬

馬寅初

彭養光

王秉謙

樓桐孫

趙懋華

黃右昌

右記速

王毓祥

梅恕曾

史尙寬

胡宣明

凌冰

羅鼎

鄧公玄

狄膺

陳長蘅

凌鉞

劉克儔

董其政

程中行

朱和中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貢覺仲尼

鄧鴻業

陳願遠

衛挺生

張西曼

梁寒操

彭醇士

張維翰

劉盛訓

史維煥

盧仲琳

吳煥章

楊公達

王岷崙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劉振東

蔡瑄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蕭淑宇

羅運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緞克敬

補英達

連聲海

關素人

方力炯

夏晉麟

劉廷芳

馮自由

龔珠祚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爲

羅桑堅贊

林柏生

鍾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委員缺席五十四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祕書長 謝保樵代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

倪岡人 胡彥雲

祝幼春 冑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 二、國民政府據行政院呈復各省裁撤消費產銷等稅情形批交本院知照案
- 三、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及經濟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分別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 四、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 五、福建省二十五年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 六、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木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
議決 照案追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右昌

狄膺

趙迺傳

趙文炳

張維翰

彭醇士

王毓祥

陳願遠

盧仲琳

林庚白

朱和中

劉盟訓

黃一歐

戴修駿

凌鉞

羅鼎

馬寅初

凌冰

鄧公立

劉克儁

趙琛

梅汝璈

胡宣明

董其政

程中行

彭養光

林彬

祁志厚

樓桐孫

王岷崙

何遂

史尙寬

劉通

梅恕曾

周一志

陳長蘅

委員出席三十六人

缺席委員

史維煥

吳煥章

貢覺仲尼

梁寒操

衛挺生

趙懋華

王秉謙

艾沙

姚傳法

周緯

楊公達

鄧鴻業

葉夏聲

蔡道

張西曼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蕭淑宇	羅運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詒
李光漢	繆克敬	夏晉麟	連聲海	關素人	劉振東
楊幼炯	補英達賴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那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陳茹立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爲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五十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秘書長 謝保樵代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淮

速記

倪同人
胡彥雲

祝幼春
胥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二、宣讀二十七年八月五日本屆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案

議 決 以上二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除第三條條文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除第四條條文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經募本公債時用擬派辦法多流弊應附帶呈請飭知注意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幣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凌鉞

陳頌遠

趙道傳

史尚寬

朱和中

劉盛訓

馬寅初

王鈞祥

盧仲琳

狄膺

陳長蘅

周一志

林彬

羅鼎

劉克儔

董其政

劉通

樓桐孫

彭醇士

張維翰

梅汝璈

趙琛

何遂

郝志厚

林庚白 彭養光 黃右昌 王秉謙 趙文炳 戴修麟
 梅恕曾 趙懋華 胡宣明 程中行 鄧公立 黃一歐

委員出席三十六人

缺席委員 史維煥 吳煥章 貢覺仲尼 梁寒操 衛挺生 王岷崙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鄧鴻業 葉夏聲

蔡瑄 張西曼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凌冰 蕭淑宇 羅連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羅克敬 夏晉麟 連聲海 關素人 劉振東

楊幼炯 補英達額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邴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為

林柏生 張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五十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秘書長 謝保樞代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倪問人 祝幼春
 程元斟 唐世濂 胡彥雲 冒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本屆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決算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討論事項

一、密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所在地 重慶本院議場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七期

立法院會議錄

立法院會議錄

二〇

院長 葉楚傖

副院長 林庚白

出席委員 盧仲瑛

狄膺

凌冰

馬寅初

趙迺傳

陳願遺

凌鉞

彭醇士

陳長蘅

樓桐孫

朱和中

劉盥訓

趙琛

戴修駿

林彬

董其政

黃一歐

羅鼎

劉克儻

梅汝璈

郝志厚

黃右昌

劉通

王毓祥

梅恕曾

趙懋華

吳開先

何遂

張維翰

程中行

周一志

趙文炳

史尙寬

鄧公文

彭養光

委員出席三十六人

缺席委員

吳煥章

史維煥

張西曼

鄧鴻業

貢覺仲尼

王秉謙

梁寒操

衛筵生

楊公達

王岷崙

姚傳法

艾沙

周緯

葉夏聲

蔡瑄

王曾善

呂志伊

吳尙鷹

劉積學

蕭淑宇

羅運炎

戴夏

吳經熊

徐元誥

李光漢

縑克敬

夏晉麟

關素人

劉振東

楊幼炯

補英達賴

劉廷芳

馮自由

蓋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陳茹玄

溫源寧

簡又文

盛振為

林柏生

嬰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傅秉常

胡宣明

羅桑堅贊

連聲海

委員缺席五十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祕書長 謝保樵代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澐

速記

倪罔人 祝幼春
胡彥雲 冑維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本屆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及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別明令公布通飭

施行案

三、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

施行案

四、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並以經募本公債用攤派方法每多流弊

應請飭知注意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別照辦並函達國防最高會議案
討論事項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蘅梅汝璈衛挺生盧仲琳周一志林彬趙迺傳趙懋華史維煥朱和中戴修駿陳顧遠馬寅初劉通樓桐孫審議修正交通經濟兩部組織法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爲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交通經濟兩部組織法由本院斟酌議定，令仰查照辦理等因；尙寬等遵於六月十八日開會提出討論，結果對於交通經濟兩部組織法所擬修正各條，議決仍維持原建議案，無庸再加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委員

史尙寬

陳長蘅

梅汝璈

衛挺生

盧仲琳

周一志

林彬

趙迺傳

趙懋華

史維煥

朱和中

戴修駿

陳顧遠

馬寅初

劉通

樓桐孫

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合作社法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訓字第一八一五號

鈞令，准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合作社法草案一案，交經濟委員會同委員樓桐孫審查等因；奉此，當經交付委員樓桐孫、周一志、鄧公文、馬寅初初步審查，由樓委員樓桐孫召集。嗣經初步審查報告，樓孫等連開初步審查會議四次，每次均請經濟部派有代表列席說明，當經將修正草案逐條詳細討論，計成初步審查修正案八十一條，惟查前實業部原草案對於合作社法原則頗有出入之處，據經濟部代表稱，係為適應事勢之需要，初步審查會議亦認為確有理由，因遂決議先行一併予以修正，擬於本院院會全案通過後，其關於原則部分，再由院向國防最高會議建議修正，期於進行上較為迅速。是否有當，用特檢同修正合作社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及合作社法原則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十各條擬請修正之條文，送請提會公決等語到會。當於六月二十九日開本會會議共同審查，逐條討論修正通過，都為八十一條，惟現在修正各條有與原則不同之處，確係適應現情之需要，並照初步審查所擬修正原則各點通過，茲謹一併繕呈，俟院會通過後，請

鈞院建議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合作社法草案並附擬具修正原則各一份，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代理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梅恕曾

本院委員史尙寬林彬戴修駿趙迺傳梅汝璈趙懋華陳顧遠審查最高法院分庭組織
暫行條例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交審議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一案，尙寬等遵於五月十八日六月七日先後開會提出討論，並函請最高法院代表列席說明，當將原條例第四條條文加以修正，並增加第六條一條，對於最高法院分庭受理事件及檢察官職務爲明白之規定，其餘各條文字，亦略加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委員

史尙寬

林彬

戴修駿

趙迺傳

梅汝璈

趙懋華

陳顧遠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福建省二十五年度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一二四號訓令，檢發福建省二十五年度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令仰審查具報，原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會討論，並函主計處指派代表到會列席說明，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兩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渝訓字第一五九號

訓令，檢發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發行原則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及振濟委員會原呈審查意見等件，令仰審查具報；並奉渝訓字第一五八號

訓令，檢發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發行原則條例還本付息表及財政部原提案等件，令審查具報，並飭將各該附件辦畢仍繳各等因。本會遵於本月十四日舉行第四屆第六十七次會議，一併提出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公債司科長戴正誠列席說明，經將上列兩案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無異議通過。理合檢呈原附各件，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再本會各委員僉謂本院現已復會，所有立法工作已照常進行，如此項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兩案，經國防最高會議核定原則後，似宜發交本院爲內容之審議，然後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比先行公布始發交本院查照追認更符法治精神。現值抗戰期間，凡有關國防之特別緊急或機密案件，原應迅速決定，以赴事機，俾於抗戰力量可以充分發揮。惟類如公債稅法稅則案件，性質雖屬重要，而事前尙有充分研究審議之

餘地，嗣後擬請責成行政方面，按照通常立法程序，先交本院審議，以樹法治規模而收分工良效。謹附帶建議，是否有當，擬請一併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委員史尙寬陳長蘅戴修駿林彬趙迺傳陳顧遠梅汝璈趙懋華馬寅初衛挺生史維煥劉通盧仲琳朱和中樓桐孫周一志審議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六十四號訓令，令仰審議經濟部組織法等十五案。其中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尙寬長蘅等遵於四月十九日、三十日、五月四日、十二日、二十日、二十六日、六月十八日先後開會提付討論，開會時，經濟部曾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由銓叙部函送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通案，及答復疑義數點，以供參攷，討論結果，將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各條條文，修正通過，其餘條文照案追認。奉令前因，理合繕具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審查修正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並候

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委員

史尙寬

陳長齋

戴修駿

林 彬

趙迺傳

陳顧遠

梅汝璈

趙懋華

馬寅初

衛挺生

史維煥

劉 通

盧仲琳

朱和中

樓桐孫

周一志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起草決算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呈事：查起草決算草案案，前經初步起草委員送請公決，當推定委員初步審查，中間經過數年疊經斟酌修改，採納各有關機關代表意見，於審計法公庫法公布後，復推委員初步審查，函請關係機關指派代表陳述意見，盡量採納，修正通過，報告到會。當經提出聯席會議，仍函各機關代表陳述意見，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決算法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濤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委員史尙寬林彬戴修駿趙迺傳陳願遠梅汝璈趙懋華審查非常時期監察權行

使暫行辦法等案報告

呈爲密呈事：案奉

鈞長令交審議一、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案二、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案等兩案。尙寬等遵於四月十九日開會提付討論，議決兩案併付趙迺傳、陳願遠、趙懋華三委員先行初步審查，嗣又加推林彬、梅汝璈、戴修駿三委員會同初步審查，趙委員等於五月二十八日審查完竣報告前來，當於同日開會詳加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修正通過。至施行細則及工作準則似可無庸經過立法程序。所有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等案審查結果，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非常時期監察權暫行使辦法審查修正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會公決。謹呈

院院長孫

副院長葉

委員

史尙寬

林彬

戴修駿

趙迺傳

陳顧遠

梅汝璈

趙懲華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議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一七二號令開，令仰審查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案等因。本會遵於七月二十六日開第四屆第六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案追認紀錄在卷。奉令

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及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兩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一八四號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第一八四號函：『查現在辦理預算，業經改用歷年制。預算法條文，已於二十六年四月修訂公布。所有會計法及統計法有關各條文，應予一律改正。』計會計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擬改爲「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歷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爲一季。」統計法第十八條，擬改爲「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半年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專請修改法案，應由貴院主管，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核復」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本屆第六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並請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預算法關於會計年度之規定，既已採用歷年制。會計法統計法中有關規定，自應依照修正。主計處原函除將會計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誤爲第二款外，其所擬修正條文，尙屬妥善。當議決：

甲、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歷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爲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歷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爲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爲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爲下旬。

各月之分爲五日間期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爲一期，其最後一期，爲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歷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乙、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半年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奉

鈞長渝訓字第一七九號訓令，檢發原件令交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提出本會本屆第六十八次會議，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檢同原件，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奉

鈞長渝訓字一七八號訓令，檢發原件令交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提出本會本屆第

八十八次會議，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檢同原件，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報告

呈為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奉

鈞長諭訓字第一八三號訓令，檢發原件令交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提出本會本屆第六十八次會議，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檢同原件，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奉

鈞長諭訓字第一八七號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遵經於本會本屆第六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繳原件，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六次及第六十七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並函請行政院及故宮博物院

代表列席說明，結果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追加追減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預算案報告

呈爲密呈具報事：查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第五次擬定預算案一案，奉鈞長渝訓字第一九六號密令，檢發原件，交本會等會同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議決通過。是否右當，理合備文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梅恕曾
-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附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菸酒稅	第一項	菸酒稅	一、二七三、六四二	〇八七			
		第一項	菸酒稅	一、〇三六、二二九	〇八七			
		第一目	酒稅	五八、四四五	二八			
		第二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九七七、七八三	八〇七		本目原額為二、〇〇六、四一七元在第四次追加預算內已編入一、〇二八、六三三元一九三計除如上數	
		第二項	菸酒公賣費	二三七、四一三	〇〇			
		第二目	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〇八、五〇二	〇〇			

第二目	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九、四八七	〇〇	
第三目	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七、八五四	〇〇	
第四目	川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七、六四六	〇〇	
第五目	永寧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三、九二五	〇〇	
第二款 統	稅	二二六、六三五	八六	
第一項 憑	證 稅	二二六、六三五	八六	
第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二六、六三五	八六	
第三款 釐	稅	一二五、七一六	〇〇	
第一項 釐	產 稅	一三五、七一六	〇〇	
第一目	廣東建設廳	六八、三三〇	〇〇	兼辦八個月收入數
第二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六〇、三九六	〇〇	接辦四個月收入數
第三目	湘贛粵寶慶分區稅務 管理所	七、〇〇〇	〇〇	
第四款 國	有財產收入	二、〇三六	〇〇	
第一項 內	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中央警官學校	二、〇〇〇	〇〇	房屋租金

歲入臨時門		預	算	數	備	考
科	目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六	〇〇		
第一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六	〇〇	房地舖底租金	
第五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〇一六	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一六	〇〇		
第一目 中央警官學校			一、〇一六	〇〇	實驗費等項收入	
第六款 其他收入			四五五、四四二	六一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二四、〇四一	〇〇		
第一目 中央警官學校			二四、〇四一	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四三一、四〇一	六一		
第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四三一、四〇一	六一		
合計			二、〇九四、四八八	五五七		
第一項 附加稅			一二九、七五六	八八		
第一款 鹽稅			一二九、七五六	八八		

第一目 河 南 省	一一九、七五六	八八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五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五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導 淮 委 員 會	五〇、〇〇〇	〇〇	地租
第三款 國有專業收入	三三九、二九九	五七	
第一項 內 政 部 主 管	一八九、七一一	八九	
第一目 衛 生 署	二一、七一一	八九	藥品化驗及傳品收入
第二目 中 央 醫 院	六八、〇〇〇	〇〇	醫藥診治費收入
第二項 鐵 道 部 主 管	一四、九一二	六八	
第一目 各 路 解 款	一四、九一二	六八	係藏政致領袖乘車記帳收入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一三四、六六九	〇〇	
第一目 衛 生 實 驗 處	一三四、六六九	〇〇	藥品售價及修造衛生用具等收入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六六、七三一	八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二五、五二八	八九	
第一目 考 試 院	二五、五二八	八九	二十四五兩年度考試及格證書費四、二〇 一、三九元 考選委員會二十四年度高考報 名費及二十三兩年度應考資格證費二 一、三二七、五〇元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第一目 衛生署	二九、六七三	〇〇	證書費收入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第一目 導淮委員會	一一、五三〇	〇〇	手續費罰金等收入
第五款 債款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一、三八六、五六一	二九三	撥充四明、中國實業、中國通商三銀行之 特股
	第一目 復興公債	一〇、六一一、三九〇	〇〇	
	第二目 水災工振公債	八四八、〇八〇	〇〇	
	第三目 其他債款	一二九、九二七、〇九一	二九三	
第六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雜項收入	二、六四一、七九八	四三三	
	第一目 中央警官學校新華銀行借款	二、四七四、九二三	二二一	
	第二目 衛生署	四二、〇〇〇	〇〇	利息及雜項收入
	第三目 晉級兩省特稅收入	二一、四〇〇	二二	八個月徵收數
第四目 二十三年度旱災捐款		一、一二〇、〇〇〇	〇〇	
		二二九、一三〇	〇〇	

科	目	預算	數	備	考
第五目	公務員捐俸助振款	一八〇、〇〇〇	〇〇		
第六目	息金收入	一〇一、九二〇	〇〇		
第七目	導淮委員會英庚借款	六八〇、四七三	〇〇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一六六、八七五	二一		
第一目	考試院	六七、〇二七	〇三	歷年度經費結餘及印刷費餘款	
第二目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九三九	一八	二十四年度經費結餘	
第三目	武漢檢疫所	一六、七四三	〇〇	歷年度經費結餘及超收數	
第四目	司法行政部	三四、〇〇〇	〇〇	本目原額為八四、〇〇〇元在第三次追加預算內已編入五〇、〇〇〇元計餘如上數	
第五目	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四六、一六六	〇〇	上年度製藥事業費結餘	
合計		一四四、六〇四、一四八	〇六三		
歲入	總計	一四六、六九八、六三六	六二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欸	軍務費	七八、〇八四、三六九	二八		
第二欸	內務費	一六三、〇四〇	〇〇		

第一項	衛生所屬	一六三、〇四〇	〇〇	
第一目	中醫委員會	五、〇四〇	〇〇	
第二目	中央醫院	一五八、〇〇〇	〇〇	
第三款	財務費	六二五、七七五	三三三	
第一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六二五、七七五	三三三	
第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六二五、七七五	三三三	
第四款	補助費	▲九、五七六、七二五	五六	本款係追減故用▲符號以資區別並以劃抵此次軍費追加或出財源之一部
第一項	地方部分	▲九、五七六、七二五	五六	
第一目	山西	▲一、五〇〇、七〇六	〇九	本目係追減數
第二目	綏遠	▲四四九、八四六	五五	同右
第三目	湖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費	▲八、四四八、九五三	四〇	本目係湖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費原預算以廣東省補助費七、二〇〇、〇〇〇元未經動支湖南省補助費除一、二四八、九五三、四〇元共追減如上數
第四目	河南	一一九、七五六	八八	
第五目	浙江	七〇三、〇二三	六〇	
合	二計	六九、二九六、四五九	〇五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國 務 院		九五、四九五	一〇		
第一項	五		九二、五五五	九二		
第一目	考試院建築費		九二、五五五	九二		
第二項	其 他 機 關		二、九三九	一八		
第一目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出巡費		二、九三九	一八	原列爲二、九五五元除以該署二十四年度結餘二、九三九、一八元抵支外不敷之數即在二十五年經費內摺注	
第二款	軍 務 費		六五、八四九、五二三	六一		
第三款	內 務 費		一、六二〇、三二〇	〇〇		
第一項	內 政 部 所 屬		六九、〇五七	〇〇		
第一目	中央警官學校建築費		六九、〇五七	〇〇	原列爲九一、二五七元除移用同年度整理警政經費二二、二〇〇元外實增加如上數	
第二項	衛 生 署 及 所 屬		九二、一三三	〇〇		
第一目	衛 生 署		六六、五三三	〇〇	事業費	
第二目	中 央 醫 院		一〇、〇〇〇	〇〇	擴充糞場工程費	
第三目	武 漢 檢 疫 所		一五、六〇〇	〇〇	購置船隻費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一、四五九、一三〇	〇〇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暨放各省災振費	一九、一〇〇	〇〇
第二目	山西等十二省各種災振款及首都冬振款	一、四四〇、〇〇〇	〇〇
第四款 外 交 費		三一、六六九	五六
第一項 外交各項臨時費		三一、六六九	五六
第一目	許大使因公急需用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王儒堂赴俄不敷旅費	一、六六九	五六
第三目	楊光泚宣費傳	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五款 財 務 費		一、六八八	〇七
第一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一、六八八	〇七
第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分機關開辦費	一、六八八	〇七
第六款 蒙 藏 費		一一四、九一二	六八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主管		一一四、九一二	六八
第一目	班禪大師回藏旅費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蒙藏政教領袖記帳乘車費	一四、九一二	六八

第七款 建設費		九一九、八八三	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第一目 導准委員會二年施工計劃追加經費		六八〇、四七三	〇〇	
第二目 導准委員會提前償還借款本息		六一、五三〇	〇〇	
第三目 衛生實驗處購置汽車費		三、七九五	〇〇	
第四目 衛生實驗處製造藥品事業費		六九、八六〇	〇〇	
第五目 衛生實驗處衛生用具修造廠薪公費		一〇四、二二五	〇〇	
第八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五、四三二、三五〇	〇〇	
第一目 山西綏遠兩省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	本目係追減數
第二目 邊省留用國稅		△三、〇三二、三五〇	〇〇	同右
第二項 教育部份				
第一目 廣東省立勸業大學開辦費		七五、九五五	五五	係府續成案分期撥付
第九款 債務費				
第一項 借墊款利息		三、五一三、七〇〇	〇〇	

本款係追減數故用△符號以資區別並以劃抵此次軍務費追加歲出財源之一部

第一目	短期國庫證利息	三、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中、中、交、通、國、華、閩、滬、廣、統、稅、借、款、利、息	三、七〇〇	〇〇	
第十款	國行營業資本支出	一〇、六一一、三九〇	〇〇	
第二項	金融業	一〇、六一一、三九〇	〇〇	
第一目	四明、中國實業、中國、商三銀行等股	一〇、六一一、三九〇	〇〇	
合計		七七、四〇二、一七七	五七	
歲入經臨實計追加數		一四六、六九八、六三六	六二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証券以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三類。

- 一、關金債票定額爲一萬萬關金。
- 二、英金債票定額爲英金一千萬磅。
- 三、美金債票定額爲美金五千萬元。

上列三項債票，均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凡購買本公債者，得依左列五種任擇一種或數種繳購，即按其所繳債款之種類分別發給債票。

- 一、以關金券繳購者，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 二、以生金及其製成品或金幣等類繳購者，按其所含純金數量，依關金單位每一關金爲純金六零、一八六六公毫折合關金，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 三、以外幣或外匯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如係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

四、以國外有價證券按當時售價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

五、以關金、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按當時市價折合關金或英金美金任擇一種或數種，即以擇定種類之本公債債票發給。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關金債票付給關金券，英金債票付給英金，美金債票付給美金。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五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為十五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但政府得於本公債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提前抽還本金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提前抽還本金，政府應照票面所載本金數額加給百分之二獎勵金，並應於期前六個月公告。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鹽稅收入除業已指定擔保其他債款外之餘額為擔保，由財政部命令鹽務總局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所需付還關金英金美金之數額，按期如數折購，撥存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專儲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各派代表一人，暨財政部聘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關金債票，分為一萬關金、一千關金、一百關金、五十關金、十關金五種。英金債票，分為一千磅、一百磅、五十磅、十磅、五磅五種。美金債票，分為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由財政部長簽字蓋印發行，並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副籤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發售及勸募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〇	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九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二、五〇〇				二、七九二、五〇〇			
	一〇	三二	九九、四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五、〇〇〇				二、七八五、〇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九九、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七、五〇〇				二、七七七、五〇〇			
	一〇	三二	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九八、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二、五〇〇				二、七六二、五〇〇			
	一〇	三二	九八、二〇〇、〇〇〇		七		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五、〇〇〇				三、二五五、〇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九七、四〇〇、〇〇〇		八		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五、〇〇〇				三、二三五、〇〇〇			
	一〇	三二	九六、六〇〇、〇〇〇		九		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〇				三、二一五、〇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九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九五、〇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〇	三一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三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二八〇	〇〇〇	二八〇	〇〇〇	二八〇	〇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九	九七〇	〇〇〇	二	三〇	〇〇〇	二四九	二五〇	二七九	二五〇	二七九	二五〇	二七九	二五〇
	一〇	三一	九	九四〇	〇〇〇	三	三〇	〇〇〇	二四八	五〇〇	二七八	五〇〇	二七八	五〇〇	二七八	五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九	九一〇	〇〇〇	四	三〇	〇〇〇	二四七	七五〇	二七七	七五〇	二七七	七五〇	二七七	七五〇
	一〇	三一	九	八八〇	〇〇〇	五	三〇	〇〇〇	二四七	〇〇〇	二七七	〇〇〇	二七七	〇〇〇	二七七	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九	八五〇	〇〇〇	六	三〇	〇〇〇	二四六	二五〇	二七六	二五〇	二七六	二五〇	二七六	二五〇
	一〇	三一	九	八二〇	〇〇〇	七	八〇	〇〇〇	二四五	五〇〇	三二五	五〇〇	三二五	五〇〇	三二五	五〇〇
四三	四	三〇	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三〇	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二三〇	〇〇〇	九	四三〇	〇〇〇	九	四三〇
四二	四	三〇	二五	九〇〇	〇〇〇	二九	九	二〇〇	〇〇〇	四六〇	〇〇〇	九	六六〇	〇〇〇	九	六六〇
	一〇	三一	三五	四〇〇	〇〇〇	二七	七	五〇〇	〇〇〇	八三五	〇〇〇	八	三三五	〇〇〇	八	三三五
四一	四	三〇	三五	二〇〇	〇〇〇	二六	五	八〇〇	〇〇〇	九八〇	〇〇〇	六	七八〇	〇〇〇	六	七八〇
總			計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五	七三〇	〇〇〇	一五五	七三〇	〇〇〇	一五五	七三〇

三九四	三〇三	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	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	五九二、五〇〇
〇	一〇三一	六、五四〇、〇〇〇	二二一	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六〇三、五〇〇
三八四	三〇三	六、九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五〇〇	六一四、五〇〇
	一〇三一	七、四二〇、〇〇〇	一九九	四四〇、〇〇〇	一八五、五〇〇	六二五、五〇〇
三七四	三〇三	七、七四〇、〇〇〇	一八八	三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	五二三、五〇〇
	一〇三一	八、〇六〇、〇〇〇	一七七	三二〇、〇〇〇	二〇一、五〇〇	五三一、五〇〇
三六四	三〇三	八、三八〇、〇〇〇	一六六	三二〇、〇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	五二九、五〇〇
	一〇三一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
三五四	三〇三	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	四二二、五〇〇
	一〇三一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	四二七、五〇〇
三四四	三〇三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五〇〇	四三二、五〇〇
	一〇三一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	四三七、五〇〇
三三四	三〇三	九、五八〇、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二三九、五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
	一〇三一	九、六六〇、〇〇〇	九	八〇、〇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	三二一、五〇〇
三二四	三〇三	九、七四〇、〇〇〇	八	八〇、〇〇〇	二四三、五〇〇	三二三、五〇〇

一〇三一	三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七、五〇〇	三、一二七、五〇〇
三七四	三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五〇〇	二、五六七、五〇〇
一〇三一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五〇〇	二、六〇七、五〇〇
三六四	四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七、五〇〇	二、六四七、五〇〇
一〇三一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七、五〇〇	二、六八七、五〇〇
三五四	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二、五〇〇	二、一一二、五〇〇
一〇三一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	二、一三七、五〇〇
三四四	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二、五〇〇	二、一六二、五〇〇
一〇三一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五〇〇	二、一八七、五〇〇
三三四	四七、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七、五〇〇	一、五九七、五〇〇
一〇三一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九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七、五〇〇	一、六〇七、五〇〇
三三二	四八、七〇〇、〇〇〇	八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七、五〇〇	一、六一七、五〇〇
一〇四九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	七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七、五〇〇	一、六二七、五〇〇
三二四	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三一、二五〇	一、三八一、二五〇
一〇三一	四九、四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三五、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總	四三	四	三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六五、〇〇〇	七七、八六五、〇〇〇
	一〇	三	三	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〇
	四	三〇	〇〇〇	一二、九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七五〇	四、〇七三、七五〇
	一〇	三一	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一七、五〇〇	四、一六七、五〇〇
	四一	四	三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	三、四六二、五〇〇
	四〇	四	三〇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九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〇〇〇	三、五三五、〇〇〇
	一〇	三一	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〇七、五〇〇	三、六〇七、五〇〇
	三九	四	三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六二、五〇〇	二、九六二、五〇〇
	一〇	三一	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三、〇一七、五〇〇
	三八	四	三〇	三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七二、五〇〇	三、〇七二、五〇〇
計	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八六五、〇〇〇	七七、八六五、〇〇〇	七七、八六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措抗戰軍需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六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為三十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擔保。由財政部命令所得稅事務處，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金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

第八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〇	三一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四九八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九四〇	〇〇〇	一六	九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	一〇	三一	四九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八八〇	〇〇〇	一六	八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四九四	〇〇〇	〇〇〇	四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八二〇	〇〇〇	一六	八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四九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五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七六〇	〇〇〇	一六	七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四九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七〇〇	〇〇〇	一六	七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四八八	〇〇〇	〇〇〇	七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六四〇	〇〇〇	一七	六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四八五	〇〇〇	〇〇〇	八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五五〇	〇〇〇	一七	五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二	一〇	三一	四八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九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四六〇	〇〇〇	一七	四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四七九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三七〇	〇〇〇	一七	三七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	一〇	三一	四七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二八〇	〇〇〇	一八	二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四	四	三〇	四七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一六〇	〇〇〇	一八	一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四	一〇	三一	四六八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〇四〇	〇〇〇	一八	〇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八七	三九四	四〇〇	四一八	四二四	四三〇	四三五	四六四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一一、六一〇	一一、八二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	一一、三六〇	一一、五四〇	一一、七二〇	一一、九三〇
一八、六一〇	一八、八二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一八〇	一八、三六〇	一八、五四〇	一八、七二〇	一八、九三〇

一〇三一	四九	一〇三一	四八	一〇三一	四七	一〇三一	四六	一〇三一	四五	一〇三一	四四	一〇三一	四三	一〇三一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七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〇	一一、一九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四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八〇、〇〇〇	一八、三二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〇〇	一七、七七〇、〇〇〇	一七、九八〇、〇〇〇	一八、一九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	四三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八、五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〇、〇〇〇
五六	四三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五二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三三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〇	一九、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九、九六〇、〇〇〇
五四	三三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〇	一八、三八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三三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一九、六四〇、〇〇〇
五二	三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三六〇、〇〇〇
五一	三三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	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〇〇
五〇	三三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一〇、〇〇〇	一八、四一〇、〇〇〇

總	一〇三二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二〇、〇〇〇
五八四	三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〇〇
計	五八四	五八四	五九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九〇、〇〇〇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實驗處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掌理各項衛生技術設施及檢驗鑑定製造

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衛生實驗處分設左列各系。

- 一、防疫檢驗系。
- 二、化學藥物系。
- 三、寄生蟲學系。
- 四、環境衛生系。
- 五、社會醫事系。
- 六、婦嬰衛生系。
- 七、工業衛生系。
- 八、衛生教育系。

第三條

防疫檢驗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各項傳染病之研究及其預防方法之創設及指導。
- 二、各項細菌學血清學之檢驗鑑定。
- 三、生物學血清學製品之製造研究及其管理。
- 四、各項病理學之檢驗解剖事項。
- 五、其他關於防疫檢驗事項。

第四條

化學藥物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各項生藥藥品性狀功用及其精製方法之研究。
- 二、各項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
- 三、各項化學藥物學製品管理方法之研究。
- 四、全國人民營養改良問題之研究。

第五條

寄生蟲學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原蟲病寄生蟲病之調查。
- 二、原蟲病寄生蟲病撲滅方法之研究及實施指導。
- 三、瘧疾之調查及其撲滅方法之指導。

第六條 環境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四、其他關於寄生蟲學之研究事項。

一、上下水道之設計及指導改進。

二、市鎮設計之研究。

三、住屋衛生之設計改良。

四、其他關於環境衛生之大小設施事項。

第七條 社會醫事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社會醫療救濟實施方法之研究及設計。

二、社會醫療救濟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三、輔助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

四、指定區內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健康保險設施之調查研究。

第八條 婦嬰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婦嬰保護方法之設計研究。

二、未入學兒童健康保護方法之設計研究。

三、各項婦嬰衛生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四、其他關於婦嬰衛生之研究設施事項。

第九條

工業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職業病工廠危險及防止方法之設計研究及輔助實施。

二、各項勞工醫療設施之設計及輔助實施。

三、其他關於工業衛生之研究實驗事項。

第十條

衛生教育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

二、學童健康保護及學校衛生之實驗推行。

三、醫學校教育問題之研究改進。

四、中央衛生圖書館及中央衛生陳列館之籌設事項。

五、民衆衛生教育方法之設計推行及材料之製備。

第十一條

衛生實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二條

衛生實驗處設副處長一人，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十三條

衛生實驗處置祕書一人至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庶務。

第十四條 衛生實驗處設技正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系事務。

第十五條 衛生實驗處設系主任八人由技正兼任之。

第十六條 衛生實驗處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處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名額，由衛生實驗處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衛生實驗處得聘用專員工程司及顧問。

第十八條 衛生實驗處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各系之事務，由處長指定祕書及其他職員辦之。

第十九條 衛生實驗處為推行衛生設施，得於適宜地方設立實驗區及訓練班。

第二一條 衛生實驗處得酌用練習員及僱員。

第二十一條 衛生實驗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

一條條文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四條 化學藥物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中國藥材及各項生藥藥品性狀功用及其精製方法之研究。
- 二、各項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
- 三、各項化學藥物學製品管理方法之研究。
- 四、全國人民營養改良問題之研究。

第十七條 衛生實驗處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衛生實驗處辦事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九條 交通司分總務、設計、通信、運輸、汽車、燃料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 三、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五、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六、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議事項。

八、關於軍運票照管理事項。

九、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十、關於軍用燃料之試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給、統制事項。

工業獎勵法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

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 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以詐僞方法朦朧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尙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修正公布

一 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

呈請保息或補助。

-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 二、製造各種電機。
-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 六、製造各種運輸材料。
- 七、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至多以七年為限。
- 二、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製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尙有贏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僞方法朦朧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庫法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七號 法 規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註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爲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徵地點隨徵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

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

之上級機關核准。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

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以支票爲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爲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

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契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其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

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稟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爲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隸屬於經濟部。

第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職掌爲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

第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設左列各試驗室。

一、釀造試驗室。

二、纖維試驗室。

三、膠體試驗室。

四、油脂試驗室。

五、製糖試驗室。

六、鹽鹼試驗室。

七、紡織染試驗室。

八、材料試驗室。

九、動力試驗室。

十、電氣試驗室。

十一、化學分析室。

十二、其他。

第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實驗工廠。

第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十人，二人簡任，餘薦任。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技士十人至十六人，六人至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由所長遴請經濟部委任。

前項職員得以經濟部部員派充。

第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各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或薦任技士充任之。

第七條 所長綜理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各試驗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試驗室工作。

第九條 技正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工作，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工作。

第十條 事務主任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酌用僱員，並招收練習生及學徒，其額數由所長擬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必要得與其他技術機關合作舉辦研究試驗工作。

第十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工商業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費用，其規則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聘請特約研究員，為名譽職。

第十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經濟部考核之。

第十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辦事細則及試驗規則，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禁煙事宜。

第三條 禁煙委員會對於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所辦禁煙禁毒及獎懲事項，應負督促考核之責。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禁煙委員會爲增進各省市禁煙禁毒之效率，得隨時派員視察。

第五條 禁煙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簡派。就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會務。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均爲無給職。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每年開常會二次。但遇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各項提案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禁煙委員會各委員對於禁煙禁毒之推進事宜，得擬具意見提請會議討論。

第八條 禁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九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煙禁毒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禁煙禁毒之督促、檢舉、考核事項。

- 三、關於禁煙禁毒經費之籌劃、稽核事項。
- 四、關於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 五、關於沒收煙毒人犯財產處分支配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各級辦理禁煙禁毒人員獎懲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戒煙照證之製發、保管事項。
- 八、關於文件收發、保管、繕核事項。
- 九、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 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條 第二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征集全國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 二、關於編造禁煙禁毒統計及國聯禁煙會議年報事項。
- 三、關於編製禁煙禁毒之國內外宣傳文字及圖表事項。
- 四、關於國聯禁煙會議決議案之通報，及供給本國出席代表查詢之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 五、關於公報會刊編輯事項。

六、關於各省市縣戒煙戒毒院所之設置、撤廢及強戒手續之調查、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禁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簡任。祕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薦任。視察員四人至六人，薦任。調查員六人至八人，委任。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禁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禁煙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禁煙委員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出時，得酌支公費旅費。

第十五條 禁煙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八十八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原則。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遴選，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候選人之推薦。

前條(甲)項參政員之候選人，由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

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出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二)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前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推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彙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完畢時，以其結果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

(三)參政員之選定。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于接受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報告後，按照前條(甲)(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振濟難民擴充生產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國幣一萬萬元，分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定為國幣三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其餘各期之發行日期及債額，由財政部於必要時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

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第一期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定為二十年還清。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本公債付息基金，以中央救災準備金為擔保，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均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本公債用途振濟難民及擴充生產事業之詳細辦法，由振濟委員會會商關係部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募集，由財政部會同振濟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現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二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二	六	三	二九、八八〇、〇〇〇	二	一一〇、〇〇〇	八	五九七、六〇〇	七一七、六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	三	一一〇、〇〇〇	九	五九五、二〇〇	七一五、二〇〇
三三	六	三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	〇	五九二、八〇〇	七一二、八〇〇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	五	二四〇、〇〇〇	一	五九〇、四〇〇	八三〇、四〇〇
三四	六	三	二九、二八〇、〇〇〇	六	二四〇、〇〇〇	二	五八五、六〇〇	八二五、六〇〇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八〇、〇〇〇	二六、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六四〇、〇〇〇	二七、一二〇、〇〇〇	二七、四八〇、〇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六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五一三、六〇〇	五二三、二〇〇	五三二、八〇〇	五四二、四〇〇	五四九、六〇〇	五五六、八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七一、二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	一、〇六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九九三、六〇〇	一、〇〇三、二〇〇	一、〇一二、八〇〇	一、〇二二、四〇〇	九〇九、六〇〇	九一六、八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四九	六	三〇	七、三二〇、〇〇〇	三六	一、三二〇、〇〇〇	四二	一四六、四〇〇	一、四六六、四〇〇
	一二三	一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三五	一、三三〇、〇〇〇	四一	一七二、八〇〇	一、四九二、八〇〇
四八	六	三〇	九、九六〇、〇〇〇	三四	一、三二〇、〇〇〇	四〇	一九九、二〇〇	一、五一九、二〇〇
	一二三	一	一一、二八〇、〇〇〇	三三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三九	二二五、六〇〇	一、五四五、六〇〇
四七	六	三〇	一二、四二〇、〇〇〇	三二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三八	二四八、四〇〇	一、三八八、四〇〇
	一二三	一	一三、五六〇、〇〇〇	三一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三七	二七一、二〇〇	一、四一一、二〇〇
四六	六	三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三六	二九四、〇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〇
	一二三	一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二九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三五	三一六、八〇〇	一、四五六、八〇〇
四五	六	三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	九六〇、〇〇〇	三四	三三六、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
	一二三	一	一七、七六〇、〇〇〇	二七	九六〇、〇〇〇	三三	三五五、二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
四四	六	三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二六	九六〇、〇〇〇	三二	三七四、四〇〇	一、三三四、四〇〇
	一二三	一	一九、六八〇、〇〇〇	二五	九六〇、〇〇〇	三一	三九三、六〇〇	一、三五三、六〇〇
四三	六	三〇	二〇、四六〇、〇〇〇	二四	七八〇、〇〇〇	三〇	四〇九、二〇〇	一、一八九、二〇〇
	一二三	一	二一、二四〇、〇〇〇	二三	七八〇、〇〇〇	一九	四二四、八〇〇	一、二〇四、八〇〇
四二	六	三〇	二二、〇二〇、〇〇〇	二二	七八〇、〇〇〇	二八	四四〇、四〇〇	一、二二〇、四〇〇

五八	六三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五〇	六三	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	九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三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三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一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合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八〇、〇〇〇	四九、九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籌辦建設事業、充實金融機構及應付緊急需要等費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一千八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二十年。自民國二十八年年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還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

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官營業收入及撥歸本省之鑄業盈餘鑄業盈餘除担保償還湘桂路借款本金外之餘款為基金。由湖南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付本息數目，按月儘先解交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時，由湖南財政廳在其他省稅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湖南省政府暨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湖南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三種。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境內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及湖南省銀行為經理機關，各縣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及在本省境內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湖南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七 一 二 三 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八 六 三 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二	五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九 六 三 〇	一七、八二〇、〇〇〇	二	一八〇、〇〇〇	三	五三四、六〇〇	七一四、六〇〇
三〇 六 三 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三	一八〇、〇〇〇	四	五二九、二〇〇	七〇九、二〇〇
三一 六 三 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〇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五	五二三、八〇〇	七〇三、八〇〇
三二 六 三 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〇	五	一八〇、〇〇〇	六	五一八、四〇〇	六九八、四〇〇
三三 六 三 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	六	一八〇、〇〇〇	七	五一三、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三三 六 三 〇	一六、九二〇、〇〇〇	七	一八〇、〇〇〇	八	五〇七、六〇〇	六八七、六〇〇
三三 六 三 〇	一六、七四〇、〇〇〇	八	一八〇、〇〇〇	九	五〇二、二〇〇	六八二、二〇〇
三三 六 三 〇	一六、五六〇、〇〇〇	九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	四九六、八〇〇	六七六、八〇〇
三三 六 三 〇	一六、三八〇、〇〇〇	一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	四九一、四〇〇	六七一、四〇〇
三三 六 三 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	四八六、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

合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一〇、〇〇〇	三二、三一〇、〇〇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四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七四一、六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九	七二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七六三、二〇〇
	二七	二八	三〇	三二	三四	三五	三八	三八	七二〇、〇〇〇	三九	七八四、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七	七二〇、〇〇〇	三八	八〇六、四〇〇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六	三九	三六	七二〇、〇〇〇	三六	八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二四八、四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五	七二〇、〇〇〇	三五	八四九、六〇〇
	八〇四、六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七二、二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九一四、四〇〇	八七二、二〇〇	八四九、六〇〇	三二	七二〇、〇〇〇	三二	九三六、〇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二四八、四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一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一	九一四、四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二四八、四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〇	九三六、〇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二四八、四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九	七二〇、〇〇〇	二九	九三六、〇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二四八、四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八	七二〇、〇〇〇	二八	九三六、〇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二四八、四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七	七二〇、〇〇〇	二七	九三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供應緊急需要發展農村經濟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照債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三十年起，定爲三十年。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七月十日在省府所在地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河南省田賦收入爲基金。由河南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指定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河南財政廳在他項地方稅收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河南省政府暨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錢業、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河南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河南農工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如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租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七	七	一四七、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七	三一		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八	一四七、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三九	一	三三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七	三三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三八	一	三三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七	三三	四、三〇〇、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二九、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三七	一	三三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二九、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七	三三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三六	一	三三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七	三三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三五	一	三三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七	三三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三八、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三四	一	三三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三八、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七	三三	四、七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四一、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三三	一	三三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四一、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七	三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二	一	三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七 三二	四六 一	七 三二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	九三、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
七 三一	四六 一	七 三一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	九三、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七 三一	四五 一	七 三一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	九七、五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
七 三一	四五 一	七 三一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三五	九七、五〇〇	九七、五〇〇
七 三一	四四 一	七 三一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三四	一〇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七 三一	四四 一	七 三一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七 三一	四三 一	七 三一	三、五五〇、〇〇〇	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二	一〇六、五〇〇	二五六、五〇〇
七 三一	四三 一	七 三一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六、五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
七 三一	四二 一	七 三一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	一一一、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七 三一	四二 一	七 三一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七 三一	四一 一	七 三一	三、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一一五、五〇〇	二六五、五〇〇
七 三一	四一 一	七 三一	三、八五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一五、五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
七 三一	四〇 一	七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七 三一	四〇 一	七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 三一		七 三一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二三、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

五四	一	三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	四五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	三三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五二	五一	五一、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五三	一	三三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五一	五一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七	三三一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五〇	五七	五七、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五二	一	三三一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	五七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七	三三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	四八	六三	六三、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五一	一	三三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七	六三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七	三三一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六	六九	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五〇	一	三三一	二、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六九	六九、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七	三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四	七五	七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四九	一	三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七五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	三三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	四二	八一	八一、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
四八	一	三三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		四一	八一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七	三三一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	四〇	八七	八七、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〇
四七	一	三三一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	八七	八七、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月息五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算，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五年。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各分還一次。每次分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甘肅省田賦收入爲基金。由甘肅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本付息數目，預先由田賦收入項下按月撥交蘭州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關係銀行公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蘭州中央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定爲一萬九一種，附帶分期還本小票及息票。

第八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到期分期還本小票及到期息票，得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七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	三	一、九六〇、〇〇〇	〇	二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	五八、八〇〇	〇	九八、八〇〇	〇	九八、八〇〇	〇	九八、八〇〇
	七	三	一、九二〇、〇〇〇	〇	三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	五七、六〇〇	〇	九七、六〇〇	〇	九七、六〇〇	〇	九七、六〇〇
三〇	一	三	一、八八〇、〇〇〇	〇	四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	五六、四〇〇	〇	九六、四〇〇	〇	九六、四〇〇	〇	九六、四〇〇
	七	三	一、八四〇、〇〇〇	〇	五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	五五、二〇〇	〇	九五、二〇〇	〇	九五、二〇〇	〇	九五、二〇〇
三一	一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〇	六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	五四、〇〇〇	〇	九四、〇〇〇	〇	九四、〇〇〇	〇	九四、〇〇〇
	七	三	一、七六〇、〇〇〇	〇	七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	五二、八〇〇	〇	一〇二、八〇〇	〇	一〇二、八〇〇	〇	一〇二、八〇〇
三二	一	三	一、七二〇、〇〇〇	〇	八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	五一、三〇〇	〇	一〇一、三〇〇	〇	一〇一、三〇〇	〇	一〇一、三〇〇
	七	二	一、六六〇、〇〇〇	〇	九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	四九、八〇〇	〇	九九、八〇〇	〇	九九、八〇〇	〇	九九、八〇〇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六三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五、四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〇八、九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	一一一、二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一〇五、四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六、八〇〇	一〇八、三〇〇	九八、三〇〇

合	四三	七	四二	七	四一	七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計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五、四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三、〇七四、〇〇〇	九二、七〇〇	九五、四〇〇	九八、一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籌辦緊要設施及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按照債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三年。自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算，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

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在省府所在地執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福建省普通營業稅收入全部，除業已指定擔保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暨二十七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本息外之餘額，及屠宰稅收入全部，除指定擔保二十七年福建省五種公債本息外之餘額，為基金。自本公債發行之月起，福建財政廳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儘先撥交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福建財政廳另在其他地方稅收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充本省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十條 未公債由福建省政府委託機關經募之。

第十一條 對於未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三	二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九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	三	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九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六〇、〇〇〇	五	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	一六〇、〇〇〇	六	二三五、二〇〇	三九五、二〇〇
三一	三	三一	七、六八〇、〇〇〇	三	一六〇、〇〇〇	七	二三〇、四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
	九	三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	一六〇、〇〇〇	八	二二五、六〇〇	三八五、六〇〇
三二	三	三一	七、三六〇、〇〇〇	五	一六〇、〇〇〇	九	二二〇、八〇〇	三八〇、八〇〇
	九	三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六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七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四七三、六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五〇二、四〇〇	五一九、六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	四八三、二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四五一、二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	四一九、六〇〇	四〇二、四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合	九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一 三三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八、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三六、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	
四二 三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四、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九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二、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七、六〇〇	一一、七三七、六〇〇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條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长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至八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籌措國防特種用費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爲撥付戰時特種用費及調整社會經濟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定爲二十五年。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指定以本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由財政廳按月儘先提出國幣六萬五千元，撥交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交存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專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另在其他省稅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撥存基金，除支付每次應還本息外，如有餘剩，仍由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及浙江地方銀行爲

經理機關。各縣省分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如公務上須領保款時，得在案替代押，並

得保本省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金。由案代押時，得用以完納一

權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其未毀出圖章六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六縣公債還本付息表

第一	九、七三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	三九一、九〇〇
第二	九、六三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九〇〇	
第三	九、五三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九〇〇	
第四	九、四三〇、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九〇〇	
第五	九、三三〇、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九〇〇	
第六	九、二三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九〇〇	
第七	九、一三〇、〇〇〇	十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九〇〇	
第八	八、九三〇、〇〇〇	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九〇〇	
第九	八、七三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九〇〇	
第十	八、五三〇、〇〇〇	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九〇〇	
第十一	八、三三〇、〇〇〇	十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九〇〇	
第十二	八、一三〇、〇〇〇	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九〇〇	
第十三	七、九三〇、〇〇〇	十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九〇〇	
第十四	七、七三〇、〇〇〇	十七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九〇〇	
第十五	七、五三〇、〇〇〇	十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九〇〇	
第十六	七、三三〇、〇〇〇	十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九〇〇	
第十七	七、一三〇、〇〇〇	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九〇〇	
第十八	六、九三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九〇〇	
第十九	六、七三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九〇〇	
第二十	六、五三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九〇〇	
第二十一	六、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九〇〇	
第二十二	六、一三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九〇〇	
第二十三	五、九三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九〇〇	
第二十四	五、七三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九〇〇	
第二十五	五、五三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九〇〇	
第二十六	五、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九〇〇	
第二十七	五、一三〇、〇〇〇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九〇〇	
第二十八	四、九三〇、〇〇〇	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九〇〇	
第二十九	四、七三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九〇〇	
第三十	四、五三〇、〇〇〇	三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九〇〇	
第三十一	四、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九〇〇	
第三十二	四、一三〇、〇〇〇	三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九〇〇	
第三十三	三、九三〇、〇〇〇	三十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九〇〇	
第三十四	三、七三〇、〇〇〇	三十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〇〇	
第三十五	三、五三〇、〇〇〇	三十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第三十六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第三十七	三、一三〇、〇〇〇	四十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第三十八	二、九三〇、〇〇〇	四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第三十九	二、七三〇、〇〇〇	四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第四十	二、五三〇、〇〇〇	四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第四十一	二、三三〇、〇〇〇	四十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第四十二	二、一三〇、〇〇〇	四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第四十三	一九〇、〇〇〇	四十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第四十四	一七〇、〇〇〇	四十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第四十五	一五〇、〇〇〇	四十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四十六	一三〇、〇〇〇	四十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第四十七	一一〇、〇〇〇	五十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第四十八	九〇、〇〇〇	五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第四十九	七〇、〇〇〇	五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第五十	五〇、〇〇〇	五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第五十一	三〇、〇〇〇	五十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第五十二	一〇、〇〇〇	五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三七	四三〇	七、十九〇、〇〇〇	二二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三三、七〇〇	三八三、七〇〇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七、六四〇、〇〇〇	三二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二九、二〇〇	三八九、二〇〇
三六	四三〇	八、〇九〇、〇〇〇	二一八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二二、七〇〇	三九二、七〇〇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七、九四〇、〇〇〇	一五一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八二、二〇〇	三八八、一〇〇
三五	四三〇	八、二二〇、〇〇〇	一七一	一四〇、〇〇〇	二四六六、九〇〇	三八六、九〇〇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八、三七〇、〇〇〇	一六六	一四〇、〇〇〇	二五一一、一〇〇	三九一、一〇〇
三四	四三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	一三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八、六三〇、〇〇〇	一五二	一三〇、〇〇〇	二二八八、九〇〇	三八八、九〇〇
三三	四三〇	八、八七〇、〇〇〇	一五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六六六、一〇〇	三八六、一〇〇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八、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六二二、五〇〇	三八二、五〇〇
三二	四三〇	九、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六六九、七〇〇	三八九、七〇〇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九、二二〇、〇〇〇	九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三〇〇	三九三、三〇〇
三一	四三〇	九、三三〇、〇〇〇	八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七六六、六〇〇	三八六、六〇〇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九、四二〇、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九、九〇〇	三八九、九〇〇

四五	四	三〇	四、六五〇、〇〇〇	三六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	三八九、五〇〇
	一〇三一	三三	四、八九〇、〇〇〇	三五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六、七〇〇	三八六、七〇〇
四四	四	三〇	五、一三〇、〇〇〇	三四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三、九〇〇	三九三、九〇〇
	一〇三二	三三	五、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	二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三九〇、八〇〇
四三	四	三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	三二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	三八七、四〇〇
	一〇三一	三二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四二	四	三〇	六、〇一〇、〇〇〇	三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二〇〇	三九〇、三〇〇
	一〇三一	二九	六、二一〇、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三〇〇	三八六、三〇〇
四一	四	三〇	六、四一〇、〇〇〇	二八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〇〇	三九二、三〇〇
	一〇三一	二七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四〇	四	三〇	六、七九〇、〇〇〇	二六	一九〇、〇〇〇	二〇三、七〇〇	三九三、七〇〇
	一〇三一	二五	六、九七〇、〇〇〇	二五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九、一〇〇	三八九、一〇〇
三九	四	三〇	七、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一四、五〇〇	三九四、五〇〇
	一〇三一	二三	七、三二〇、〇〇〇	二三	一七〇、〇〇〇	二一九、六〇〇	三八九、六〇〇
三八	四	三〇	七、四八〇、〇〇〇	二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四、四〇〇	三八四、四〇〇

約	五二	四	三一	三一	三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四八、五〇〇	一九、四八八、五〇〇
	四	一〇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五〇	四九	三八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三九一、四〇〇
	五二	四	一〇三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	四八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
	五〇	四	一〇三一	一、四五〇、〇〇〇	四七	四七	三五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	三九三、五〇〇
	四九	四	一〇三一	一、七八〇、〇〇〇	四六	四六	三三〇、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	三八三、四〇〇
	四八	四	一〇三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	四五	三三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	三九三、三〇〇
	四七	四	一〇三一	二、四二〇、〇〇〇	四四	四四	三一〇、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三八二、六〇〇
	四六	四	一〇三一	二、七三〇、〇〇〇	四三	四三	三一〇、〇〇〇	八一、九〇〇	三九一、九〇〇
	四五	四	一〇三一	三、〇三〇、〇〇〇	四二	四二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九〇〇	三九〇、九〇〇
	四四	四	一〇三一	三、三二〇、〇〇〇	四一	四一	二九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	三八九、六〇〇
	四三	四	一〇三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四二	四	一〇三一	三、八八〇、〇〇〇	三九	三九	二八〇、〇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	三九六、四〇〇
	四一	四	一〇三一	四、一四〇、〇〇〇	三八	三八	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	三八四、二〇〇
	四〇	四	一〇三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三七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交通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固有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並監督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濫越權限者，得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局處

- 一、總務司。
- 二、人事司。
- 三、財務司。
- 四、材料司。
- 五、路政司。
- 六、電政司。
- 七、航政司。
- 八、郵政總司。

九、公路總管理處。

第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之必要，得置路電郵航各局處及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八條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衛生事項。
- 五、關於職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交通建設經營擴充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項。
-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條 材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稽核、支配、轉運事項。
- 二、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事項。

三、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第十一條 路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鐵路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三、關於管理鐵路工務、機務事項。
四、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路務事項。

第十二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電信、電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經營事項。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四、其他有關電務事項。

第十三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航業、航空之設備及建設事項。

- 二、關於管理航業、航空之經營事項。
-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事項。
- 四、其他有關航務事項。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全國郵政事項。
- 二、關於管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其他有關郵務事項。

第十五條 公路總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籌劃全國公路建設及工程直接設施事項。
- 二、關於管理公路業務及聯運事項。
- 三、關於各省公路設施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公路器材之統籌管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七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祕書八人至十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司長七人，郵政總局局長一人，公路總管理處處長一人，分掌各司局處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郵政總局局長、公路總管理處處長及總書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四十人，二人，薦任。技佐五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六條 郵政總局及公路總管理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林司。

三、礦業司。

四、工業司。

五、商業司。

六、水利司。

經濟部得置資源、農業、水利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經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林蠶桑棉漁牧等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田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荒山、荒地之開闢、墾殖事項。
-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計畫事項。
- 七、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合作事業之監督、指導及推廣事項。
- 九、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其他關於農業事項。

第八條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 四、關於礦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礦區稅之徵收事項。
- 六、關於礦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礦冶研究事項。
 - 十二、其他關於礦業事項。
- 八、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十二、關於工人與資方調解之調解及勞資合作之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事項。
- 十四、關於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
- 十五、其他關於工業及勞工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查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查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十一、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二、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三、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四、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五、其他關於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水利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行政及建設事項。
-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指導、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權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水道水文之測給事項。
- 六、關於灌溉工程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水利之調查事項。

八、其他關於水利事項。

第十二條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三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畫方案。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均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經濟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八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置分庭。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民事庭審判長，其餘推事分掌民刑審判事件。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之職務，得由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代理。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書記官，得由分庭就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呈請調用者

于人，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用雇員，繕寫文件。

第九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設資源委員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
-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業。
-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
-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簡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薦任。掌理本會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務。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一、工業處。

二、礦業處。

三、電業處。

四、技術室。

五、經濟研究室。

六、購料室。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各室設主任一人，以技正兼任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四人，委任。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經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分設各事業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 算 法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彙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決算。

二、單位決算。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附屬單位決算。

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五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爲該年度預算科目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所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所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種基金，除依法另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

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 三、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 四、機關因組織變更致頂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機關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第十二條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基金改變或其管轄移轉者，由改變或移轉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 二、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 三、數基金合併為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 四、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主管機關編造。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

按其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於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第十四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本年度預算數。
-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 三、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 四、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五、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六、本年度餘絀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 一、全部計畫之預算經費全額。
-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四、經費全額餘絀數。

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一、初步報告 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二、終結報告 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納之全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記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一、中央政府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二、省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三、市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四、縣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有

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

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分，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第二十五條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 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三、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就送出，最高審計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十個月內審查完竣，送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各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斟酌縮短，於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另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政府擬訂補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歷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歷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

末日爲下旬。

各月之分爲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爲一期，其最後一期爲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歷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半年、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七期 法 說

一四六

府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七號訓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七一號訓令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漢字第一六三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據經濟部呈稱，「查軍事委員會直轄之資源委員會業經奉令改隸本部，該會組織機構，茲擬略加調整，所有原附加之鑛室、冶金室、電氣室三研究機關，均予改組。關於電氣室工作即交該會所辦之電工器材廠兼辦，關於鑛冶二室所辦事宜，擬另設鑛冶研究所辦理。茲謹擬具本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草案各一份，請核示」等情。經飭交本院祕書處會同財政、經濟兩部審查，並提出本院第三五零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國防最高會議。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函達請核

定」等由。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一)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二)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及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各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案公布施行。除函復並明令公布並待施行，暨令知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兩條例，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七一號訓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漢字四六零號函開，「准立法院函，建議關於交通部組織法及經濟部組織法修正意見；爲轉陳鑒核等因，當陳奉主席批，先交行政院核議具復；經函准行政院復稱，「經分別函據交通經濟兩部聲復意見，查與立法院建議無多出入，似可由立法院斟酌議定」等因；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由立法院斟酌議定。相應檢同立法院函行政院函各油印件，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滄字第二九二號訓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查農本局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字第三〇〇號訓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郵感字第三五六號函開：

「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第四兩條，經本會第八十一次常會決議修正，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函達查照公布」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字第三〇九號訓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爲令知事：查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令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二〇號訓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

爲令知事：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二五號訓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立法院

爲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三四一號訓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漢字第五六三號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漢字第二七八五號函略稱，「前據振濟委員會呈請發行振濟公債一萬萬元，經飭據財政部擬呈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發行原則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並陳明第一期債額酌定為三千萬元，於本年七月一日發行，除俟必要時，再行酌定債額及發行日期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本院第三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轉陳國防最高會議核定，抄送原附各件，囑查照轉陳核定」等因，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及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發行原則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及振濟委員會原呈審查意見，函達查照公布，並交立法院追認」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該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追認。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三四二號訓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漢字第五六五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三六八次會議，財政部提議，准湖南省政府函請准予發

行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三千萬元一案，經飭據該省財政廳核減為一千八百萬元，所列用途均屬目前急切需用，基金亦尙確實可靠，似可准予照辦，謹將原擬公債條例草案酌核修改，並擬具發行原則及還本付息表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移送原提案及附件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四次決議通過。相應抄附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發行原則條例還本付息表及財政部原提案，函達查照公布，並交立法院追記」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該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追認。此令

國民政府滄字第三八二號訓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漢字第六二八號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漢字第三零九八號公函開，「查本院第三七一次會議，財政部提，甘肅財政廳呈請發行建設公債一百萬元，似可照准，謹擬具條例及發行原則草案，並還本付息表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送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定

「。相應抄檢原提案及附件，函請轉陳核定」等由；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議
常務委員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前項公債條例及發行原則還本付息表，函
請查照公布，並交立法院追認」

等由。准此，自願照辦。除將該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
件，令仰該院查照追認。此令。

國民政府滄字第三八五號訓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漢字第六二七號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漢字第三〇九七號公函開，「查本院第三七
一次會議，財政部提，准河南省政府咨請發行省公債五百萬元，似可准予發行，謹將公
債條例酌加修改，擬具發行原則草案，改簽還本付息表，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送
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定。相應抄檢原提案及附件，函請轉陳核定」等由；謹簽呈鑒核」等
情；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前項公債條例，及發行
原則，還本付息表，函請查照公布，並交立法院追認」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該條例明令公布施行，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追認。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九〇號訓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漢字第六五八號函開，

「祕書處案呈，准行政院漢字第三一六九號公函內開，「查本院第三七二次會議，財政部提，准福建省政府咨，請准發行福建省國防建設公債八百萬元，擬改爲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並將原擬條例修改，擬具發行原則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送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定。相應抄同原提案，及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飭由祕書處函復行政院外，相應抄同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原提案，函達查照公布，仍交立法院追認」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該條例明令公布施行，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追認。此令。

國民政府滄字第三九二號訓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漢字第六八七號函開，「准行政院公函開，「本院第三五九次會議，財政部提，奉交核復浙江省政府呈請發行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案，決議，修正通過，送國防最高會議。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並附原提案及前項公債條例草案，發行原則草案，還本付息表等件，准此，經陳奉主席批，「照准」。除提會報告，並函復行政院外，相應檢同條例等件，函達查照轉陳公布，仍交立法院追認」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將該條例明令公布施行，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追認。此令。

國民政府滄字第三九五號訓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專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漢字第六八三號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奏呈，准行政院函稱，「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呈稱，「查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以故宮博物院古物散布各地，保管責任重大，又關於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常務理事人數，稍嫌不足，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理事及常務理事人數，均有酌增名額必要。爰經決議，修正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理事名額改為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原為十七人至二十七人）常務理事名額改為六人至八人。（原為四人至六人）謹擬具修正條文，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定。相應抄同修正條文草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飭由秘書處函復行政院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函達，即希查照公布，並交立法院追認」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修正條文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函復暨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密字第四號訓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密函開：

「本日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四十四次會議，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我政府西移以後，交通日形梗阻，司法管轄與各地上的訴問題，輒生窒礙，爰擬於各適當區域，斟酌情形，次第設立最高法院分庭，俾便處理第三審民刑案件，茲擬具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條例草案，提請核議等因；當經議決，條例名稱修正為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條文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條例，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將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明令公布施行，並令知司法院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原附提案，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密字第七二號訓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漢字第四九四號密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整理革命債務，經已議定辦法，並制定整理革命債務公債原則，送請轉備立法手續等因，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應俟職事結束時，即由財政部指定確實稅收，為本息基金，依照原則，擬具條例，於完竣立法手續後，照案發行」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除函復外，相應檢同辦法及原則，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密字第七六號訓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漢字第五零號密函開：

「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茲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次及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相應檢同條例，函請政府查照，密令各關係機關知照」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六三四號指令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立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渝呈字第二三號呈一件，爲議決追認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並將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文字，酌加修正，報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各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

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六五三號指令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渝呈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公業獎勵法暨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業獎勵法，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業經分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六七三號指令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渝呈字第二十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公庫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公庫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七一九號指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渝呈字第二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其標題改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並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酌加修正，其餘各條條文，照原案予以追認，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將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之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同時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七五五號指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立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十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通令遵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九五九號指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二九號呈，為議決福建省二十五年第一次追加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財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知照矣。此令。

民政府渝字第九六七號指令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渝呈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交通部組織法，經濟部組織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交通部組織法，經濟部組織法，業經照案分別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九六八號指令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渝呈字第三十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繕呈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九七二號指令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渝呈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追認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第一、三、七、九、十一等條修正通過，

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〇一六號指令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渝呈字第三十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通過決算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決算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〇五一號指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渝呈字第四十號呈二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除第四條條文修正外，餘照案通過，請鑒核公布施行。並以經募本公債用攤派方法每多流弊，請飭知注意由。

呈件均悉。業經分別照辦，並函達。

國防最高會議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〇五二號指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渝呈字第三十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及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及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〇五四號指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渝呈字第四十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除第三條條文修正外，餘照案通過，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密字第八二二號指令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渝呈字第二十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暨組織系統表及編制表，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其組織系統表及編制表，並已以密令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密字第一一一號指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渝呈字第十八號呈一件，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業奉公布令知，亟應完備立法程序，經交審查核復，擬予追認，惟將條文次序及文字，酌加修正，請鑒核等情。經於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錄案並繕具修正案，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合作社法草案案由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案據實業部呈稱：

「前奉鈞院第一二六一號訓令，以各種行政法規，至爲浩繁，亟宜詳加研討，切實整理，以期簡潔明確，合於事實需要，應由各部會署就主管事項之現行法規，詳加研究，擇要分批簽註意見呈核；復奉鈞院第二四九六號訓令，以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函，爲關於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等件，囑飭部召集開會，討論廢止條例適用法則之具體方案等由，飭速核復各等因。遵將廢止失效及應補充之法案，列表呈請核示，至應加修正之法令，俟擬定修正案，分別依原有性質，呈請轉咨立法院修正，或呈候核准備案後，由部公布施行。又前勦匪區內各省合作事業，自奉交接管以後，自應改依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以符法制，業經分別呈復各在案。不意爲謀適合事實上之需要，擬將合作社法加以修正，迭經徵集專家意見，詳加研討，擬訂草案，現甫完竣，都八十二條。理合檢同該項草案呈請鈞核轉咨立法院迅予審議修正，以利施行。是否有當，仍候鑒核示遵」

等情。當經召集財政實業兩部，並函邀司法行政部開會審查，並據報告審查意見，復經提出本院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咨請貴院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福建省二十五年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二二八號訓令開：

「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渝歲字第一四三號呈稱，「案奉 鈞府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渝字第二〇〇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漢字第三三九號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福建省追加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早經核定在案，茲據續送同年度追加經臨概算收支計各列一百九十六萬元，經主計處核無不合，擬請照數核定，仍交該處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

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編成福建省二十五年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

貴院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核議追加二十五年及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第五次預算案由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渝密字第八七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渝歲字第一九一號密呈稱，「案查二十五年國家普通預算核定後，奉准續請追加各案，業經本處編具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擬定預算，並奉依法公布。旋復准各機關先後續請追加歲入歲

出概算多起，當經本處隨時呈請鈞府核轉各在案。嗣迭奉鈞府訓令，以准國防最高會議函，以核定追加二十五年度經臨歲入歲出各案，應照常辦理追加預算，函達查照轉飭遵辦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核定各案，彙計經臨歲入一千六百五十三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元三角二分七厘，經臨歲出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元六角二分。出入相較計不敷一萬三千零一十六萬四千五百零四元二角九分三厘。卷查前准財政部先後函送川西、川南、川東、川北、永寧等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五年度歲入分配表，共列追加菸酒稅經常收入二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三元，此次歲出不敷之數；擬請即就前項追加菸酒稅撥補，益以財政部新籌財源，償款收入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萬七千零九十一元二角九分三厘，共計經臨歲入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元六角二分，適與經臨歲出總數相符。所有續編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第五次擬定預算歲入歲出各爲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元六角二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加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相應檢同原發各件，咨請

核議。此咨

立法院

監察院咨爲抄送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

赴各省市工作準則咨請查照由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案查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查本院所呈送之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已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指令，「准予備案。」奉此，相應抄送該項細則及準則，咨請貴院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爲荷。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本院議決海關轉口稅應於戰事平定後全部裁撤至各省政府原徵消費稅或產銷稅應由財政部會商妥籌裁撤辦法各節奉批令行政院查照轉

行並報告國防最高會議等因函達查照由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貴院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渝字第二十一號密呈，為關於整理海關轉口稅辦法大綱，及修正轉口稅則案，經交據審查呈稱，應予追認，惟戰事平定後，仍應將海關轉口稅全部裁撤，至各省政府原徵消費稅或產銷稅，應由財政部會商妥籌裁撤辦法等情，復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報鑒核一案，奉批：「令行政院查照轉行，並報告

國防最高會議」等因。除由府密令行政院查照轉行並由本處函達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據行政院呈請將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一案奉批再予延長一年並行知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渝字第五六三三號呈，為據財政部呈請將懲治偷漏

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轉請核准施行一案，奉

批：「明令再予延長一年，並行知立法院」等因。除已由府將該條例施行期間明令着再予延長一年，並通行飭知外，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呈，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據行政院呈復各省裁撤消費產銷等稅情形奉批轉知立法院

函達查照由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案查

貴院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渝字第二十一號密呈，為關於整理海關轉口稅辦法大綱及修正轉口稅則案，經本院會議議決，應予追認，惟戰事平定後，仍應將海關轉口稅全部裁撤，至各省政府原徵消費稅或產銷稅，應由財政部會商妥籌裁撤辦法，錄案呈報鑒核一案，前經由府密令行政院查照轉行，並報告國庫最高會議在案。茲據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九一七號呈，為此案遵經轉飭財政部遵照，並轉咨各關係省政府會商妥籌裁撤辦法呈核去後，茲據復稱，「查各省現徵之消費產銷等稅，迭經本部於審核各該省概算時督促改進，並隨時咨商辦理有案。如江西之清匪善後捐，貴州之百貨稅，四川之地方稅等，均已於二十六年內

先後分別裁撤。其因抵補困難暫尙權宜徵收者。如寧夏之臨時維持費，陝西雲南之特種消費稅，甘肅福建之特種營業稅，湖南之特種物品產銷稅，西康之地方稅，廣西之百貨餉捐，廣東之船舶物產專稅等，亦均在妥籌改進中。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咨行各該省政府暨西康建省委員會查照迅速妥籌裁撤辦法報部再行呈核外，理合先行呈復鑒核」等情前來。除俟該項裁撤辦法呈報到院再行呈核外，理合先行呈復鑒核等語到府。奉

國民政府批，「轉知立法院」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統計法第十八條

條文由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現在辦理預算，業經改用歷年制，預算法條文，已於二十六年四月修訂公布。所有會計法及統計法有關各條文，應予一律改正。計會計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擬改爲「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歷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爲一季。」統計法第十八條，擬改爲「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半年、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事關修改法案，應由

貴院主管。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立法院

代電

財政部代電爲減輕出口成本及調整土貨市價兩項辦法電請查

照由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公鑒：本部前爲促進輸出集中外匯起見，先後頒布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與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分別電令各海關並咨行各省政府定期次第實施。現僅該項定七月一日施行，其他各省區均已一律實行。惟近值國際市場不振，貨價下落，以致經營出口商人偶受滯銷損失，轉而影響生產者之利益。復因法定匯率與黑市發生差異，以法價售結外匯，商民不能獲得黑市場不正當之利益，遂紛起要求補償。如四川湖南廣東等處商會同業公會等紛電請求，並請國防最高會議交到國防參議會輸出補償之建議，餘如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亦有同樣建議到部。凡此請求建議，雖未明瞭土貨滯銷之主因實在國際市場需要減少，市價下落之故，其爲設法補救減輕商困促進輸出之用心則一。歸納其補救辦法之要點，不外（一）政府代保兵險不收保費，（二）減免出口稅，（三）減輕運輸費，（四）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五）由政府以現金補償出口商等項。本部以爲值此國難嚴重

之時，急應推銷土產換取外匯，以外保國際市場內之地位，內維國民經濟及金融之活潑，貿易委員會之設立，主旨原在乎此。該會向來設施，本係儘先利用原有中外出口商行協助合作，俾土產易於推銷，若中外商行不願購買之時，爲維護生產起見，始由會定價收購外銷。數月以來，已有相當成績。除由部令飭該會先與中外商行洽商協助合作辦法以期推行盡利外，其各方建議或請求補救各點，經約集金融貿易專家及主管機關人員，迭次縝密商討，僉以外匯法定價格，爲整個經濟組織之命脈所繫，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變更，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辦法，萬不可行，並於出口稅及運輸費或已酌量減輕，或較戰前並無增減，於生產成本原屬無甚影響，現金補償辦法，一方等於變相貶低匯率，使金融幣制有發生動搖之慮，一方補償數額與黑市匯率相爲因果，國內外市場反難穩定，更足以阻礙土貨之推銷，商人雖得補償，亦未必卽能獲利，而生產者更無實惠可言。經再四籌維，目前補救辦法，惟有於儘量設法減輕成本獎勵中外商人經營之外，仍由貿易委員會調整市價維護生產。茲經規定辦法如次：

甲、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

一、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特准記帳，貨物出售後，折本者免繳保費，由政府代付。

二、出口貨物於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免納，毋庸辦理先

收後退手續。

三、出口貨物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

乙、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

一、出口貨物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定價，盡量收買。惟為維持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並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為原則。

二、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之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買，該會應依照定價儘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為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儘量利用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記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之貨物轉售中外商人運銷海外。

上述(甲)項辦法對於土貨既予以運輸上之便利與安全，復暫免其保險費與轉口稅之負擔，成本減低外銷自易，出口商在實質上心理上均獲得相當鼓勵。(乙)項辦法其收購價格既以國外市場或國內成本為依據，則土貨生產者應得之利潤及原有成本，均獲保障，必不致因物價匯價之漲落而遭受不測之打擊。由貿易委員會盡力鼓勵中外商家自購自銷，或由其代銷代

購而酌給佣金，其於中外商人利益，亦能兼籌並顧。至貿易委員會實施乙項辦法時，爲求定價之適當公允起見，應於會內設置定價評議委員會，聘請專家充任，專司其事，其因收購推銷發生之損失，先滯在上年所撥貿易調整委員會基金項下支付，儘必要時，再行增撥。當此輸出急待調整之際，上項辦法實爲因時制宜之策，業經由部呈奉行政院會議通過，並轉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備案。其上開(甲)項一二兩款辦法，均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其餘各項即日實施。惟茲事關係戰時經濟之整個體系，亟須政府與商民通力合作，相應電請貴院轉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並分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財政部鑒漢電資印